

工程编号: 2019-440308-48-01-107756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深圳港东部政府码头（引航基地）工程一标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

投标人: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6月20日

目录

- 1、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 2、投标人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情况
- 3、投标人资质情况
- 4、投标人同类施工业绩情况
- 5、投标人业绩获奖情况
- 6、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情况
- 7、拟派投入其他项目成员（不含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承诺函
- 8、拟投入机械设备承诺函

1、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填写)

企业注册名称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96568.090385 万元					
企业法人代表	李惠明	企业资质证书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企业股权关系	1、股东 1：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6.2%； 2、股东 2：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30%； 3、股东 3：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60%； 4、股东 4：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60%； 5、股东 5：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30%；								
公司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368 号								
联系人	董磊	联系电话	13711329200	邮箱	donglei1@ccccltd.cn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表中内容，如填写内容与查询结果不一致，将视为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

2、投标人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情况

- (1) 2021 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
- (2) 2022 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
- (3) 2023 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
- (4) 2024 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

[相关证明材料见附后截图](#)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 2021 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

首页 > 政务公开 > 建设领域信息公开 > 资质信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2021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2-04-15 21:16 来源：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打印】 【小 中 大】



1620

粤交基〔2022〕128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2021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港务局，省航道事务中心：

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水运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交办水函〔2022〕80号）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粤交基建字〔2022〕24号）有关要求，依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2021〕21号），厅组织对2021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以及工程咨询等从业单位开展了信用评价工作，并按规定将综合评价结果进行了公示。现将2021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予以公布（详见附件），并提出如下要求，请各有关单位贯彻落实。

一、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贯彻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交基〔2014〕564号）要求落实好信用评价结果的使用工作。

二、为便于新旧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衔接，自2022年4月18日0时起，在招标评标过程中应用2021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在此时间之前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项目仍应用2020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

三、无2021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单位可延续使用2020年度信用评价结果（信用等级为C、D级的除外），但在递交资质文件（采用资格后审招标时为投标文件）时承诺使用AA或A级信用等级的使用次数应按照2020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顺延2020年度的使用次数，使用次数有关规定执行粤交基〔2014〕564号的要求。

四、为规范信用等级使用管理，各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除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将信用等级使用情况公开外，须公示所有承诺使用AA、A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如发现投标人承诺使用次数与实际使用次数不符的，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记入该企业信用档案。

五、各项目建设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港务局、省航道事务中心要进一步加强从业单位的信用管理，按照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和有关要求，在招投标工作和项目日常管理工作过程中，安排专人做好从业单位的信用台帐工作，并加强信用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如实、客观、公正地记录和评价从业单位信用情况。同时做好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动态管理工作，对有符合降级条件的不良信用行为的从业单位应及时上报。

附件：

1.2021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行为信用评价结果

2.2021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2年4月15日

相关附件：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2021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ofd
- 附件12021 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行为信用评价结果.pdf
- 附件22021 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pdf

全国交通系统网站

省级政府网站

省内交通系统网站

版权所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主办：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ICP备2022083830号 网站标识码4400000045

粤公网安备 44010402001288号 地址：广州市白云路27号 邮编：510101 总机：020-83835328（仅工作时间）

纪检监察举报电话：12388 政府服务热线：12345 交通咨询投诉：12328



政府网站
找错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基〔2022〕128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2021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港务局、省航道事务中心：

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水运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交办水函〔2022〕80号）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粤交基建字〔2022〕24号）有关要求，依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2021〕21号），厅组织对2021年

度广东省水运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以及工程咨询等从业单位开展了信用评价工作，并按规定将综合评价结果进行了公示。现将 2021 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予以公布（详见附件），并提出如下要求，请各有关单位贯彻落实。

一、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贯彻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交基〔2014〕564 号）要求落实好信用评价结果的使用工作。

二、为便于新旧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衔接，自 2022 年 4 月 18 日 0 时起，在招标评标过程中应用 2021 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在此时间之前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项目仍应用 2020 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

三、无 2021 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单位可延续使用 2020 年度信用评价结果（信用等级为 C、D 级的除外），但在递交资审文件（采用资格后审招标时为投标文件）时承诺使用 AA 或 A 级信用等级的使用次数应按照 2020 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顺延 2020 年度的使用次数，使用次数有关规定执行粤交基〔2014〕564 号的要求。

四、为规范信用等级使用管理，各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除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将信用等级使用情况公开外，须公示所有承诺使用 AA、A 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如发现投标人承诺使用次数与实际使用次数不符的，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记入

该企业信用档案。

五、各项目建设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港务局、省航道事务中心要进一步加强从业单位的信用管理，按照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和有关要求，在招投标工作和项目日常管理工作过程中，安排专人做好从业单位的信用台帐工作，并加强信用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如实、客观、公正地记录和评价从业单位信用情况。同时做好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动态管理工作，对有符合降级条件的不良信用行为的从业单位应及时上报。

附件：1.2021 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行为信用评价结果
2.2021 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港珠澳大桥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招商局港口集
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印发

— 4 —

附件 2

2021 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企业 信用评价结果

(按单位名称拼音排序)

一、AA 级单位（共 11 家）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注
一、设计单位（3 家）		
1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3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施工单位（6 家）		
4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5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6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7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8	中交四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9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三、监理单位（2 家）		
10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	广州华申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A 级单位（共 30 家）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注
一、设计单位（8 家）		
4	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6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7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8	中交上海航道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0	中交四航局港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11	中铁建港航局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施工单位（12家）		
12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	
13	大连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14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5	广州打捞局	
16	神华上航疏浚有限责任公司	
17	长冮南京航道工程局	
18	长江重庆航道工程局	
19	中港疏浚有限公司	
20	中国水产广州建港工程有限公司	
21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2	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3	中交一航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三、监理单位（7家）		
24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25	广东南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6	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7	广州海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8	广州南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9	广州粤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	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四、工程咨询单位（3家）		
1	广东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	

2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3	中铁建港航局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三、B 级单位（共 12 家）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注
一、设计单位（4 家）		
1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3	中交广州水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二、施工单位（4 家）		
5	福建省百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	广东海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	国开投西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	中核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三、监理单位（4 家）		
9	北京水规院京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	广东航鑫咨询有限公司	
11	厦门港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12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四、C 级（1 家）		
1	中交天津港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五、D 级单位（无）		

(2) 2022 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Chinese national emblem and the text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Guang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 along with its English translation. Below the header is a banner with a panoramic view of the Guangzhou skyline, including the Canton Tower and the Pearl River.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首页" (Home), "政务公开"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政务服务" (Government Services), and "互动交流" (Interactive Exchange). A search bar is also present. The page content is an announcement titled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2022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第一批)的通知" (Notice of Publishing the 2022 Annual Credit Evaluation Results of Water Transport Engineering Units in Guangdong Province (Batch One)). The announcement details the evaluation results and provides instructions for units to use the results in their bidding processes. It also mentions the use of 2021 results for projects that did not submit 2022 results. The notice is dated April 14, 2023, and has been viewed 1179 times.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section for "相关附件" (Related Attachments) which includes three PDF files: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2022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第一批).pdf", "附件12022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行为信用评价结果.pdf", and "附件22022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pdf".

The footer of the website includes several navigation links: "全国交通系统网站" (National Transportation System Website), "省级政府网站" (Provincial Government Website), and "省内交通系统网站" (Intra-provincial Transportation System Website).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政府网站" (Government Website) icon with a magnifying glass and the word "找错" (Find Errors), and a "机关" (Agency) logo.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基〔2023〕155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2022年度广东省 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 (第一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港务局、省航道事务中心：

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水运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交办水函〔2023〕166号)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粤交基字〔2022〕679号)有关要求，依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2022〕1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水运工程

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2021〕21号),厅组织对2022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以及工程咨询等从业单位开展了信用评价工作,并按规定将综合评价结果进行了公示。现将2022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予以公布(详见附件),并提出如下要求,请各有关单位贯彻落实。

一、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贯彻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交基〔2014〕564号)要求落实好信用评价结果的使用工作。

二、为便于新旧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衔接,自2023年4月17日0时起,在招标评标过程中应用2022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在此时间之前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项目仍应用2021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

三、无2022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单位可延续使用2021年度信用评价结果(信用等级为C、D级的除外),但在递交资审文件(采用资格后审招标时为投标文件)时承诺使用AA或A级信用等级的使用次数应按照2021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顺延2021年度的使用次数,使用次数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贯彻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交基〔2014〕564号)的要求执行。

四、为规范信用等级使用管理，各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除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将信用等级使用情况公开外，须公示所有承诺使用AA、A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如发现投标人承诺使用次数与实际使用次数不符的，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记入该企业信用档案。

五、各项目建设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港务局、省航道事务中心要进一步加强从业单位的信用管理，按照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和有关要求，在招投标工作和项目日常管理工作过程中，安排专人做好从业单位的信誉情况台帐工作，并加强信用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如实、客观、公正地记录和评价从业单位信用情况。同时做好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动态管理工作，对有符合降级条件的不良信用行为的从业单位应及时上报。

附件：1. 2022 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行为信用评价结果

2. 2021 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港珠澳大桥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招商局港口集
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

— 4 —

附件 2

2022 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企业
信用评价结果

(按单位名称拼音排序)

一、AA 级单位 (共 16 家)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注
一、设计单位 (4 家)		
1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3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4	中铁建港航局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施工单位 (6 家)		
5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6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7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8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9	中交四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0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三、监理单位 (3 家)		
11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12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	广州华申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四、工程咨询单位 (3 家)		
14	广东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	
15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6	中铁建港航局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A 级单位（共 36 家）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注
一、设计单位（7家）		
1	广州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3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5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6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7	中交四航局港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施工单位（15家）		
8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	
9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0	广州打捞局	
11	神华上航疏浚有限责任公司	
12	长江西南京航道工程局	
13	中港疏浚有限公司	
14	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15	中国水产广州建港工程有限公司	
16	中建筑港集团有限公司	
17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8	中交三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9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20	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1	中交一航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22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三、监理单位（5家）		

23	广东南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4	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5	广州南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6	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7	中联路海集团有限公司	
四、工程咨询单位（9家）		
28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9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30	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1	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32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34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35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36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三、B 级单位（共 19 家）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注
一、设计单位（7家）		
1	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3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4	中交广州水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	中交上海航道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	中交天津港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7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二、施工单位（5家）		
8	广东海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	广东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	长江航道局	
12	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	
三、监理单位(4家)		
14	大连港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5	广州粤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	山东港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	天津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工程咨询单位(3家)		
18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19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	中交武汉港湾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无C级、D级单位

五、其他说明

1.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2021〕21号)第十三条规定：首次参加信用评价的企业，信用等级最高为A级。
2. 公示有异议从业单位的信用评价结果于第二批发布。

(3) 2023 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Chinese national emblem, the text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Guang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 and "Department of Transport of Guangdong Province". Below the header is a banner with a panoramic view of the Guangzhou skyline, including the Canton Tower and the Haizhu Bridge.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首页" (Home), "政务公开"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政务服务" (Government Services), and "互动交流" (Interactive Exchange). A search bar is also present. The page content is contained within a white box with a black border. At the top of this box is the title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 (Notice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 Regarding the Publication of the 2023 Water Transport Engineering Unit Credit Evaluation Results). Below the title, it says "发布时间: 2024-05-17 10:00 来源: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Published on: 2024-05-17 10:00, Source: Guang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 There are also links for printing, font size adjustment, and sharing. The main text of the notice discusses the publication of the 2023 water transport engineering unit credit evaluation results, the requirements for units to implement the evaluation results, and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various departments. It also provides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a list of attachments. The notice concludes with the signature of the provincial department.

The footer of the website includes three dropdown menus: "全国交通系统网站" (National Transportation System Websites), "省级政府网站" (Provincial Government Websites), and "省内交通系统网站" (Intra-provincial Transportation System Websites). Below these menus is a row of icons and text. From left to right, the icons are: a red circular logo with a white figure, the text "粤公网安备 44010402001288号", the address "广州市白云路27号", the post code "邮编: 510101", the phone number "总机: 020-83835328 (仅工作时间)", the China Quality Supervision logo, and the text "政府网站 找错".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基〔2024〕30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港务局、省航道事务中心：

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水运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交办水函〔2024〕309号）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粤交基建字〔2023〕595号）有关工作部署，依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2022〕1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2021〕21号），

厅组织对 2023 年度广东省在建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行为以及设计、施工、监理、工程咨询等从业单位开展了信用评价，并按规定将综合评价结果进行了公示。现将公示无异议并经审定后的 2023 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1、2），并提出如下要求，请各有关单位贯彻落实。

一、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贯彻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交基〔2014〕564 号）要求落实好信用评价结果的使用工作。

二、为便于新旧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衔接，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 0 时起，在招标评标过程中应用 2023 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在此时间之前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项目仍应用 2022 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

三、无 2023 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单位可延续使用其 2022 年度信用评价结果（信用等级为 C、D 级的除外），但在递交资审文件（采用资格后审招标时为投标文件）时承诺使用 AA 或 A 级信用等级的使用次数，应按照 2022 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顺延 2022 年度的使用次数，使用次数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贯彻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交基〔2014〕564 号）的要求执行。

四、为规范信用等级使用管理，各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除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将信用等级使用情况公开外，须公示所有承

诺使用AA、A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如发现投标人承诺使用次数与实际使用次数不符的，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记入该企业信用档案。

五、各项目建设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港务局、省航道事务中心要进一步加强从业单位的信用管理，按照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和有关要求，在招投标工作和项目日常管理工作过程中，安排专人做好从业单位的信誉情况台账工作，并加强信用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如实、客观、公正地记录和评价从业单位信用情况。同时做好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动态管理工作，对有符合降级条件的不良信用行为的从业单位应及时上报。

联系人及电话：阳海林，020-83730592。

附件：1.2023 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行为信用评价结果
2.2023 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2024年5月17日

- 3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港珠澳大桥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招商局港口集
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4年5月17日印发

— 4 —

附件 2

2023 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

(按单位名称拼音排序)

一、AA 级单位（共 17 家）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一) 设计单位 (6 家)		
1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4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5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6	中铁建港航局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 施工单位 (6 家)		
7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8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9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0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1	中交四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2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三) 监理单位 (3 家)		
13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14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5	广州华申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四) 工程咨询单位 (2 家)		
16	广东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	
17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A 级单位（共 33 家）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一) 设计单位 (5 家)		
1	广州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3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4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5	中交四航局港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 施工单位 (15 家)		
6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	
7	长江南京航道工程局	
8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9	广州打捞局	
10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	中港疏浚有限公司	
12	中国水产广州建港工程有限公司	
13	中建筑港集团有限公司	
14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5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6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17	中交三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8	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9	中交一航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20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三) 监理单位 (5 家)		
21	广东南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广州海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广州南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4	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5	中联路海集团有限公司	
(四) 工程咨询单位 (8 家)		
26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7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	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9	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	
30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31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32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33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三、B 级单位 (共 24 家)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一) 设计单位 (7 家)		
1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2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3	中交广州水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	中交上海航道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	中交天津港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6	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7	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 施工单位 (7 家)		
8	长江航道局	
9	广东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	广东海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	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13	中交天航南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4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三) 监理单位 (8 家)		
15	北京水规院京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6	大连港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7	广东航鑫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8	广州粤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9	江苏安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	山东港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	天津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天津天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四) 工程咨询单位 (2 家)		
23	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四、C 级单位 (1 家)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一) 设计单位 (1 家)		
1	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五、无 D 级单位

(4) 2024 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



首页 > 政务公开 > 建设领域信息公开 > 资质信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2024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第一批）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5-04-26 08:30 来源：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打印】 【小 中 大】 163

粤交基〔2025〕24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2024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第一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港务局，省航道事务中心：

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水运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交办水函〔2025〕190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粤交基字〔2025〕11号）有关工作部署，结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2022〕1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2021〕21号），我厅组织对2024年度广东省在建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行为以及设计、施工、监理、工程咨询等从业单位开展了信用评价，并按规定将综合评价结果进行了公示。现将公示无异议并经审定后的2024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予以公布（见附件），并提出如下要求，请各有关单位贯彻落实。

一、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贯彻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交基〔2014〕564号）要求落实好信用评价结果的使用工作。

二、为便于新旧年度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衔接，自2025年4月27日0时起，在招标评标过程中应用2024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在此时间之前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项目仍应用2023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

三、无2024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单位可延续使用其2023年度信用评价结果（信用等级为C、D级的除外），但在递交资质文件（采用资格后审招标时为投标文件）时承诺使用AA或A级信用等级的使用次数，应按照2023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顺延2023年度的使用次数，使用次数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贯彻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交基〔2014〕564号）的要求执行。

四、为规范信用等级使用管理，各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除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将信用等级使用情况公开外，须公示所有承诺使用AA、A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如发现投标人承诺使用次数与实际使用次数不符的，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记入该企业信用档案。

五、各项目建设单位和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港务局、省航道事务中心要进一步加强从业单位的信用管理，按照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和有关要求，在招投标工作和项目日常管理工作过程中，安排专人做好从业单位的信誉情况台账工作，并加强信用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如实、客观、公正地记录和评价从业单位信用情况。同时做好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动态管理工作，对符合信用等级动态降级条件的从业单位应及时上报。

联系人及电话：阳海林，020-83730592。

附件：1.2024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行为信用评价结果

2.2024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5年4月25日

相关附件：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2024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第一批）的通知.ofd
- 附件1 2024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建设管理行为信用评价结果.pdf
- 附件2 2024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pdf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基〔2025〕24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 2024 年度广东省 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 (第一批) 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港务局，省航道事务中心：

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水运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交办水函〔2025〕190 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粤交基字〔2025〕11 号)有关工作部署，结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2022〕1 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水运工

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2021〕21号),我厅组织对2024年度广东省在建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行为以及设计、施工、监理、工程咨询等从业单位开展了信用评价,并按规定将综合评价结果进行了公示。现将公示无异议并经审定后的2024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予以公布(见附件),并提出如下要求,请各有关单位贯彻落实。

一、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贯彻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交基〔2014〕564号)要求落实好信用评价结果的使用工作。

二、为便于新旧年度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衔接,自2025年4月27日0时起,在招标评标过程中应用2024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在此时间之前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项目仍应用2023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

三、无2024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单位可延续使用其2023年度信用评价结果(信用等级为C、D级的除外),但在递交资审文件(采用资格后审招标时为投标文件)时承诺使用AA或A级信用等级的使用次数,应按照2023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顺延2023年度的使用次数,使用次数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贯彻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交基〔2014〕564号)的要求执行。

四、为规范信用等级使用管理,各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除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将信用等级使用情况公开外，须公示所有承诺使用AA、A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如发现投标人承诺使用次数与实际使用次数不符的，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记入该企业信用档案。

五、各项目建设单位和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港口局、省航道事务中心要进一步加强从业单位的信用管理，按照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和有关要求，在招投标工作和项目日常管理工作过程中，安排专人做好从业单位的信誉情况台账工作，并加强信用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如实、客观、公正地记录和评价从业单位信用情况。同时做好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动态管理工作，对符合信用等级动态降级条件的从业单位应及时上报。

联系人及电话：阳海林，020-83730592。

附件：1.2024 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行为信用评价结果
2.2024 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 3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省交通运输政务服务和应急指挥中心、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省交通运输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省港航集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5年4月25日印发

— 4 —

附件 2

2024 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

(按企业名称拼音排序)

一、AA 级单位（共 20 家）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一、勘察设计单位（6 家）		
1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4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5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6	中铁建港航局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施工单位（6 家）		
7	长江西航道工程局	
8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9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0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1	中交四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2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三、监理单位（3 家）		
13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14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5	广州南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四、工程咨询单位（5家）		
16	广东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	
17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8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9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	中铁建港航局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A 级单位（共 28 家）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一、勘察设计单位（7家）		
1	广州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3	武汉长江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4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6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7	中交四航局港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施工单位（11家）		
8	保利长大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9	广东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	广州打捞局	
11	中国水产广州建港工程有限公司	
12	中建筑港集团有限公司	

13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4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15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16	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7	中交一航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8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三、监理单位（5家）		
19	广州海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	广州华申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1	广州粤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2	山东港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四、工程咨询单位（5家）		
24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5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26	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7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8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三、B 级单位（共 17 家）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一、勘察设计单位（8家）		
1	福建省港航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	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4	中交广州水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	中交上海航道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7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8	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二、施工单位（3家）		
9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	广东海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	长江航道局	
三、监理单位（5家）		
12	北京水规院京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	大连港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4	广东丰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5	天津天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6	广东南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工程咨询单位（1家）		
17	中交武汉港湾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无C级、D级单位

3、投标人资质情况

投标人名称：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注: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4、投标人同类施工业绩情况

投标人名称：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惠州港荃湾港区荃美石化码头项目采购与施工；

主要内容（如沿海港口停靠船舶的吨位、重力式或高桩式结构等）：沿海港口新建4个液体散货泊位及配套设施。1个8万吨级泊位（码头结构按停靠12万吨油船设计）、1个1万吨级泊位、1个5千吨级泊位和1个5万总吨泊位。本工程#1~#4泊位总设计通过能力为760万吨/年，其中本工程液化烃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为190万吨，油品化工品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为570万吨。码头平面采用蝶式布置。**高桩梁板结构**；

完工时间：2024年2月26日；

2、项目名称：惠州港东马港区欧德油储公用石化码头扩建工程（调整）；

主要内容（如沿海港口停靠船舶的吨位、重力式或高桩式结构等）：沿海港口建设2个5万吨级泊位（可兼靠4条5000吨级船舶），码头平台采用高桩梁板结构；

完工时间：2023年6月21日；

3、项目名称：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石化码头工程；

主要内容（如沿海港口停靠船舶的吨位、重力式或高桩式结构等）：沿海港口建设5万吨级石化码头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8万吨级船舶设计，同时兼顾1万吨级和5000吨级船舶）1个、1万吨级和5000吨级石化泊位1个以及配套设施。码头总长330m，**高桩墩台式结构**；

完工时间：2021年2月3日；

4、项目名称：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液化烃码头项目水工施工；

主要内容（如沿海港口停靠船舶的吨位、重力式或高桩式结构等）：沿海港口项目新建1个5万吨级液化烃码头泊位（兼顾同时停靠2艘3000GT液化烃船舶），码头采用引桥式顺岸布置，采用工作平台与系缆墩结合方案。工作平台采用高桩梁板结构，系缆墩采用高桩墩台结构；

完工时间：2024年10月31日；

5、项目名称：南通港吕四作业区西港池8#-11#码头工程EPC项目B标段（10#-11#泊位）；

主要内容（如沿海港口停靠船舶的吨位、重力式或高桩式结构等）：沿海港口本标段包括10#、11#码头2个10万吨级码头，**高桩梁板结构**。

完工时间：2021年12月6日；

6、项目名称：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水工土建工程施工；

主要内容（如沿海港口停靠船舶的吨位、重力式或高桩式结构等）：沿海港口2个10万吨级和2个5万吨级集装箱泊位（水工结构均按靠泊10万吨集装箱船设计建设），设计年通过能力300万标箱，泊位长度1460米，码头结构采用钢管组合板桩结构；12个2千吨级集装箱内河驳船泊位（其中与5万吨级泊位相接的2个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1万吨级集装箱海船设计建设，与一期驳船泊位相接的2个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3千吨级集装箱海船设计建设，其余8个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1千吨级集装箱海船设计建设），设计年通过能力190万标箱，泊位长度984米，1-10#泊位结构采用单锚板桩结构，11-12#泊位结构采用钢管组合板桩结构；4个工作船泊位，泊位长度200米，码头结构采用单锚板桩结构；

完工时间：2023年12月29日；

7、项目名称：深圳港妈湾港区海星码头1#~4#泊位改造工程水工工程；

主要内容（如沿海港口停靠船舶的吨位、重力式或高桩式结构等）：沿海港口新建1#泊位码头工程：本工程属于码头升级改造工程，原码头为2个3.5万吨级杂货船泊位（原1#、2#泊位），改造后形成1个20万吨级集装箱泊位，为顺岸式梁板结构**高桩码头**。新建2#泊位码头工

程：本工程属于码头升级改造工程，原码头为1个3.5万吨级杂货船泊位及1个150m长小港池（原3#、4#泊位），改造后形成1个20万吨级集装箱泊位，为顺岸式梁板结构高桩码头；
完工时间：2021年3月22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惠州港荃湾港区荃美石化码头项目采购与施工

林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

惠州大亚湾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类 别：施工

工程编号：惠邀易建大亚湾【2021】002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开标时间：2021年10月22日

招标代理：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第六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条件，按照国家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经招标人确定，惠州港荃湾港区荃美石化码头项目采购与施工项目由你单位中标。中标价：595059723.00元人民币；中标工期：760日历天；工程质量：合格；使用信用等级分值情况：第4次使用2020年度AA等级分值，得2.5分；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安全施工、无出现大小安全生产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水工项目经理：曹剑林；上部工艺设施项目经理：连厚波；水工项目技术负责人：谢凤章；上部工艺设施项目技术负责人：任旺宁。

贵公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单位：_____



交易中心：_____



2021年11月11日

注：本表一式九份，建设单位三份，交易中心二份，中标单位二份，主管部门、招标代理各一份。

Huizhou QuanMei Petrochemical Wharf Co., Ltd.
惠州荃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Huizhou QuanMei Petrochemical Jetty Project
惠州荃美化工码头项目
CONTRACT No.: HCC-0060
合同编号: HCC-0060

Principal Document
主文件

Principal Document Form

主文件格式

HCC-0060

between

协议方

CCCC Fourth Harbor Engineering Co., Ltd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6th Construction Co., Ltd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六建设公司

and

与

Huizhou QuanMei Petrochemical Wharf Co., Ltd.

惠州荃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covering

标的

Jetty Procurement and Construction

码头采购和施工

of

采购和施工

Huizhou QuanMei Petrochemical Jetty Project

惠州荃美化工码头项目

at

Quanwan Port, Dayawan, Huizhou, Guangdong Province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荃湾港区

CONTRACT HCC-0060

合同 HCC-0060

This CONTRACT is entered into effective as of the date of the required last signature by and between Huizhou QuanMei Petrochemical Wharf Co., Ltd., a company existing under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having an office at Hongye Building 19th Floor, No. 232 Dayawan Avenue, Dayawan District, Huizhou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516083 ("COMPANY"), and CCCC Fourth Harbor Engineering Co., Ltd., a company existing under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having an office at No. 368, Lijiao Road, Haizhu District, Guangzhou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and China Petroleum 6th Construction Co., Ltd., a company existing under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having an office at No. 7 Kong Ming West Road, Qixing District, Guili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together "CONTRACTOR").

本合同自规定的最后签字日期起生效，由以下双方签订：惠州荃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存续的公司，办公地位于：（中国）广东省惠州大亚湾西区大亚湾大道232号宏业大厦 19 楼（以下称为“公司”）；与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存续的公司，办公地位于：（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368 号和中国石油天然气第六建设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存续的公司，办公地位于：（中国）广西省桂林市七星区空明西路 7 号（合称为“承包商”）。

RECITALS:

鉴于条款：

WHEREAS, COMPANY desires to construct and operate a petrochemical jetty located in the Dayawan Petrochemical Industrial Park in Huizhou, Guangdong Province. The jetty consists of 4 berths and will be mainly used for the materials import and export of COMPANY Huizhou Ethylene Project Phase 1.

鉴于，公司希望在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石化产业园区建设并运营一处石化码头。码头由 4 个泊位组成，将主要用于公司惠州乙烯项目一期物料进出口。

WHEREAS, CONTRACTOR is willing to perform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and construction work to bring the FACILITY to operation, all pursuant to CONTRACT with COMPANY.

鉴于，承包商愿意根据承包商与公司签订的合同进行施工设计、采购和施工，使设施投入运营。

AGREEMENTS:

协议：

Now, therefore,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undertakings, promises, and agreements of the other as set forth herein, COMPANY and CONTRACTOR hereby agree as follows:

兹以本合同载明的对方保证、承诺和约定为约因，公司与承包商特此约定如下：

Huizhou QuanMei Petrochemical Wharf Co., Ltd.
惠州荃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Huizhou QuanMei Petrochemical Jetty Project
惠州荃美化工码头项目
CONTRACT No.: HCC-0060
合同编号: HCC-0060

Principal Document
主文件

IN WITNESS WHEREOF, the parties have caused the CONTRACT to be executed in their respective corporate names by their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有鉴于此，双方已责成各自正式授权代表以各自的公司名义签署本合同。

CONTRACTOR

承包商名称

CCCC Fourth Harbor Engineering Co., Ltd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Signed by:

签字人:



(Signature)

(签名)

China Petroleum 6th Construction Co., Ltd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六建设公司

Signed by:

签字人:



(Signature)

(签名)

(Name)

(姓名)

(Name)

(姓名)

(Position Title)

(职务)

(Position Title)

(职务)

(Date)

(日期)

2001.12.13

(Date)

(日期)

HCC-0060

Page 165 of 191
第 165 页/共 191 页

Rev 0

6P

Huizhou QuanMei Petrochemical Wharf Co., Ltd.
惠州荃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Huizhou QuanMei Petrochemical Jetty Project
惠州荃美化工码头项目
CONTRACT No.: HCC-0060
合同编号: HCC-0060

Principal Document
主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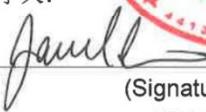
COMPANY

公司名称

Huizhou QuanMei Petrochemical Wharf
Co., Ltd.

惠州荃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Signed by:
签字人:


(Signature)
(签名)

Janet Atwood
(Name)
(姓名)

Project Manager
(Position Title)
(职务)

15 Dec 2021
(Date)
(日期)

HCC-0060

Page 166 of 191
第 166 页/共 191 页

Rev 0

WP

Huizhou QuanMei Petrochemical Jetty Project

惠州荃美化工码头项目

**Jetty PC
码头采购和施工**

HCC-0060

**Exhibit A
附件 A**

**Compensation
报偿**

Revision 0

29 Nov 2021/2021 年 11 月 29 日

68

List of Commercial Tables

商务表格清单

Table No. 表格号	Jetty PC Contract Commercial Tables 码头采购和施工合同商务表格
Table 表 1	CONTRACT PRICE 合同价格
Table 表 2	CONTRACTOR Personnel Hourly Fixed Rates 承包商人员小时固定费率
Table 表 3	CONTRACTOR Construction Equipment Fixed Rates 承包商施工设备固定费率
Table 表 4	CONTRACTOR Marine Craft Fixed Rates 承包商船舶固定费率
Table 表 5	Lump Sum Price Payment Milestone Schedule 包干价付款里程碑

WP

Commercial Tables
商务表格

Table 1 - CONTRACT PRICE
表 1 - 合同价格

	DESCRIPTIONS 描述	PRICE (RMB, excluding VAT) 价格 (人民币, 不含 增值税)	VAT (RMB) 增值税	PRICE (RMB, including VAT) 价格 (人民币, 包含增值税)
1	Marine (1.1+1.2) 水工工程	414,553,196	37,309,788	451,862,984
1.1	P = Procurement (Equipment and Bulk materials) P=采购 (设备和散货材料)	N/A	N/A	Included in the Lump Sum Price 已包含在包干价
1.2	C = Construction & Commissioning Services (Installation & Civil Work) C = 施工与调试 (安装与土建工作)	414,553,196	37,309,788	451,862,984
2	Topside (2.1+2.2) 上部工艺设施	128,164,825	13,901,914	142,066,739
2.1	P = Procurement (Equipment and Bulk materials) P=采购 (设备和散货材料)	59,176,991	7,693,009	66,870,000
2.2	C = Construction & Commissioning Services (Installation & Civil Work) C = 施工与调试 (安装与土建工作)	68,987,834	6,208,905	75,196,739
3	Engineering Support, Procurement Services / Project Management / Construction & Commissioning Management for Marine and Topside 水工和上部工艺设施的设计支持, 采购服务/项目管理/施工与调试管理	N/A	N/A	Included in the Lump Sum Price 已包含在包干价
4	Cost for Start-up Support Services 启动支持服务	N/A	N/A	Included in the Lump Sum Price 已包含在包干价
Lump Sum Price Subtotal = (1+2+3+4) 包干价 = (1+2+3+4)		542,718,021	51,211,702	593,929,723
5	Cost for Capital and Two-Year Operating Spare Parts 资产备件和 2 年期运行维护备件	1,000,000	130,000	1,130,000
Provisional Sum Subtotal 暂定金额		1,000,000	130,000	1,130,000
CONTRACT PRICE = (Lump Sum Price Subtotal + Provisional Sum Subtotal) 合同总价 = (包干价+暂定金额)		543,718,021	51,341,702	595,059,723

Huizhou QuanMei Petrochemical Wharf Co., Ltd.

惠州荃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Huizhou QuanMei Petrochemical Jetty Project

惠州荃美化工码头项目

CONTRACT No.: HCC-0060

合同编号: HCC-0060

JOB SPECIFICATION Section D – Scope of Work

工作规范 D 节 – 工作范围

Huizhou QuanMei Petrochemical Jetty Project

惠州荃美化工码头项目

HCC-0060

JOB SPECIFICATION Section D

工作规范 D 节

Scope of WORK

工作范围

Revision 0

29 November 2021/2021 年 11 月 29 日

GB

2 Scope of WORK 工作范围

CONTRACTOR shall provide th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Pre-commissioning, Commissioning and assistance to COMPANY for application of domestic operating license, start-up support and other WORK as further described in this Scope of WORK, and elsewhere in the JOB SPECIFICATION pursuan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CONTRACT.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in the CONTRACT, all activities identified in this Scope of WORK are included in the Lump Sum portion of the CONTRACT PRICE. The estimated costs of capital & 2 years operation spares are included in the Provisional Sum portion of the CONTRACT PRICE.

承包商应根据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提供施工设计、采购、施工、预调试、调试、设施移交 (P&C)，协助公司申请港口运营许可证、启动支持和其他在本工作范围和工作规范中的进一步描述工作。除非合同另有说明，本工作范围内描述的所有工作都包含在合同价格的包干价中，关键备件和 2 年运营备件预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的暂定金额中。

As such, all WORK shall be performed in strict accordance with the specifications, drawings, and other documents included in the JOB SPECIFICATION, the pertinent and current Chinese laws, regulations, national standards and specifications or incorporated herein by reference.

因此，所有工作均应严格按照工作规范、图纸和其它工作规范包含的文件，通过引用纳入本文的相关的和现行的中国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规范执行。

As further described herein and elsewhere in the JOB SPECIFICATION, Chinese laws, regulations, national standards and specifications, CONTRACTOR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following:

根据此处所述以及工作规范其它部分、中国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规范所述，承包商应负责以下事项：

- 1) Actively promote Safety, Security, Health, and Environment (SSH&E) in all phases of the WORK, including pest control
在工作的各个阶段积极推进安全、安保、健康和环境工作 (SSH&E), 包括除四害
- 2) Provide Quality Management of the Project, including Quality Surveillance, Quality Assurance (QA), and Quality Control (QC) services to ensure that the WORK is in compliance with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the JOB SPECIFICATION, and with the CONTRACT as a whole

提供项目的质量管理，包括质量监督、质量保证（QA）和质量控制（QC）服务，以确保工作符合法规、工作规范以及整个合同的要求

- 3) Be responsible for the overall management of the WORK in accordance with the JOB SPECIFICATION and CONTRACT, including developing CONTRACTOR's preliminary Execution Plan, which details how CONTRACTOR will progress the WORK
根据工作规范和合同负责工作的整体管理，包括制定承包商的初步执行计划，详细说明承包商将如何推进工作
- 4)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handling and completing all onshore and offshore permits required for the Procurement and Construction (PC) work, and bearing the relevant expenses
负责办理和完成采购和建设工作所需的所有陆上和海上许可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 a) CONTRACTOR shall secure regulatory permits during the PC phase and interactions with government agencies as required
承包商应在采购与施工阶段获得法规许，需要时与政府机构进行对接
 - b) CONTRACTOR shall have designated a particular person located in Dayawan to follow-up permit application activities for domestic operating license with government agencies
承包商应指定专人在大亚湾与政府机构跟进国内操作许可证申请的工作
 - c) CONTRACTOR shall assist COMPANY in obtaining all post construction acceptance,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processes leading to government approval of the domestic operating license of the Jetty by 1 July, 2024
承包商应协助公司在获得所有施工后验收、测试和竣工验收流程，从而在 2024 年 7 月 1 日之前获得政府批准的港口经营许可证
- 5) Purchase and expedite all materials and equipment required for completion of the WORK
购买工作所需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并加快到货时间
- 6) Perform all si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manufacturing, fabrication, construction, and other activities including assembly, erection, trial fit, dimensional control, outfitting, inspections, repairs, inventory control, and testing that are required for the completion of the WORK
执行所有现场施工设计、生产、制造、施工和其他活动，包括组装、搭建、试装、尺寸控制、安装、检查、维修、库存控制和完工所需的测试
- 7) Perform all necessary Test and Inspection services required for the WORK
执行工作所需的所有必要的测试和检查服务

提供项目的质量管理，包括质量监督、质量保证（QA）和质量控制（QC）服务，以确保工作符合法规、工作规范以及整个合同的要求

- 3) Be responsible for the overall management of the WORK in accordance with the JOB SPECIFICATION and CONTRACT, including developing CONTRACTOR's preliminary Execution Plan, which details how CONTRACTOR will progress the WORK
根据工作规范和合同负责工作的整体管理，包括制定承包商的初步执行计划，详细说明承包商将如何推进工作
- 4)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handling and completing all onshore and offshore permits required for the Procurement and Construction (PC) work, and bearing the relevant expenses
负责办理和完成采购和建设工作所需的所有陆上和海上许可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 a) CONTRACTOR shall secure regulatory permits during the PC phase and interactions with government agencies as required
承包商应在采购与施工阶段获得法规许，需要时与政府机构进行对接
 - b) CONTRACTOR shall have designated a particular person located in Dayawan to follow-up permit application activities for domestic operating license with government agencies
承包商应指定专人在大亚湾与政府机构跟进国内操作许可证申请的工作
 - c) CONTRACTOR shall assist COMPANY in obtaining all post construction acceptance,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processes leading to government approval of the domestic operating license of the Jetty by 1 July, 2024
承包商应协助公司在获得所有施工后验收、测试和竣工验收流程，从而在 2024 年 7 月 1 日之前获得政府批准的港口经营许可证
- 5) Purchase and expedite all materials and equipment required for completion of the WORK
购买工作所需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并加快到货时间
- 6) Perform all si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manufacturing, fabrication, construction, and other activities including assembly, erection, trial fit, dimensional control, outfitting, inspections, repairs, inventory control, and testing that are required for the completion of the WORK
执行所有现场施工设计、生产、制造、施工和其他活动，包括组装、搭建、试装、尺寸控制、安装、检查、维修、库存控制和完工所需的测试
- 7) Perform all necessary Test and Inspection services required for the WORK
执行工作所需的所有必要的测试和检查服务

联合体协议书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第六建设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惠州港荃湾港区荃美石化码头项目采购与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第六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全过程管理及联合体成员工作范围之外的所有工作；中国石油天然气第六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液体工艺设备及管道采购与施工及管理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博（签字）

成员一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第六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博（签字）

2021年10月12日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惠州港荃湾港区荃美石化码头项目		
工程地点	惠州港荃湾港区荃湾作业区南段岸线		
工程内容	<p>本工程建设规模为新建4个液体散货泊位及配套设施。主要包括港池疏浚、边坡加固、水工建筑物工程、液体工艺设备及管道、生产与辅助建筑物工程、码头安装工程等。<u>1个8万吨级泊位（码头结构按停靠12万吨油船设计，1#泊位总长299m，顶高程为+6.5m）、1个1万吨级泊位（2#泊位总长173.5m，顶高程为+6.5m）、1个5千吨级泊位（3#泊位总长165m，顶高程为+6.5m）和1个5万总吨泊位（4#泊位总长320.5m，顶高程为+6.5m）。</u>本工程#1~#4泊位总设计通过能力为760万吨/年，其中本工程液化烃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为190万吨，油品化工品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为570万吨。</p> <p><u>码头平面采用蝶式布置，高桩梁板结构，桩基均采用Φ1200mm的PHC桩，共计671根，其中425根为预制型嵌岩桩，平均桩长约36m；共设置14个系缆墩、3座引桥、1个控制楼平台、1个集液池平台和1个补偿平台。本工程泊位通过引桥与后方道路连接，包括垂直码头前沿线的主引桥和平行码头前沿线的支引桥。引桥宽12m，顶高程为+6.5m。在引桥南侧布置1座控制楼和1座海关用房，建筑面积2223.85m²，建筑上部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u></p> <p>1#泊位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度为84m，码头前沿底高程为-15.4m，2#和3#泊位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度为41m，码头前沿底高程为-9.7m；4#泊位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度为74m，码头前沿的底高程为-14.7m。1#泊位的回旋水域直径为486m，回旋水域设计底高程为-15.0m，2#、3#泊位回旋水域直径为282m，回旋水域设计底高程为-9.7m；4#泊位回旋水域直径为246m，底高程为-9.7m；总疏浚量为485.76万立方米。</p>		
合同金额 (万元)	62605.96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04月03日
申请交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同意交工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工程质量	<p>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内容，工程质量经施工单位自检评定合格，监理单位复检质量评定合格，设计单位符合性检查达到了设计要求，检测单位质量检测结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惠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工程质量核验为合格。综上述意见，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p>		
验收意见	<p>惠州港荃湾港区荃美石化码头项目工程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人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该工程于2022年4月3日开工，现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图纸要求完成了施工承包内容，施工过程中参建各方均能履行各自职责，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工程资料基本完整，工程实体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经过验收评议，认为工程质量合格，同意交工验收。</p>		
存在问题及 处理意见	其它交工验收前相关问题已完成整改，交工验收无遗留问题。		

项目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单位 公章 
	zhang	陈菲	
勘察单位	单位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宋印文	尤小波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宋印文	宋龙超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监理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刘印忠	郑少云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 公章 
	李惠明	孙海	

SH/T 3503—J106B		工程中间交接证书		工程名称: 惠州港荃湾港区荃美石化码头项目
施工合同编号		HCC-0060	交接日期	2024年2月26日
工 程 内 容	<p>惠州港荃湾港区荃美石化码头项目建设规模为新建 4 个液体散货泊位及配套设施，包括 1 个 8 万吨级泊位、1 个 1 万吨级泊位、1 个 5 千吨级泊位和 1 个 5 万总吨泊位。其中，上部工艺安装工程包括设计范围内的管架钢结构安装工程、装卸工艺管道及设备安装工程、动力工程、控制工程、通信工程、电气工程、消防给排水工程、环保工程等内容。</p> <p>本工程按设计内容各专业均施工完毕，管道耐压试验，系统清洗、吹扫完毕；设备安装、单机试运合格；安全附件调试、安装完毕；装置仪表系统调试完毕，已具备联动试车及生产试运条件，工程质量初评合格。</p> <p>附：施工尾项清单 8 份。</p>			
	<p>验收合格，同意交接。 使用单位负责人（代表）人：陈海霖 2024年2月26日</p>			
接 收 意 见	<p>经审查合格，工程质量和设计和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监督意见：资料齐全，程序合规。 工程质量监督站长/组长：陈海霖 (监督站/组章) 2024年2月26日</p>			
质量 监 督 意 见	<p>设计单位 (项目部章) 项目经理：陈海霖 2024年2月26日</p> <p>监理单位 (项目部章) 项目经理：宋七超 2024年2月26日</p> <p>总承包单位 (项目部章) 项目经理：罗德平 2024年2月26日</p> <p>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王清芝 2024年2月26日</p>			
设计单位 (项目部章) 项目经理：陈海霖 2024年2月26日	监理单位 (项目部章) 项目经理：宋七超 2024年2月26日	总承包单位 (项目部章) 项目经理：罗德平 2024年2月26日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王清芝 2024年2月26日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陈海霖 2024年2月26日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罗德平 2024年2月26日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王清芝 2024年2月26日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杜齐宣 2024年2月26日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王清芝 2024年2月26日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梁利云 2024年2月26日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徐永坚 2024年2月26日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陈浩霖 2024年2月26日	

惠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文件

惠市交监〔2023〕82号

关于惠州港荃湾港区荃美石化码头项目 码头与岸壁工程、疏浚工程等 2 个 单位工程核验意见的通知

惠州荃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根据《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 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 的规定，我站对你司提交的惠州港荃湾港区荃美石化码头项目码头与岸壁工程、疏浚工程等 2 个单位工程的报告材料进行抽查审核，并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查检测，质量核验为合格，具体内容见附件。

附件：单位工程质量核验意见



抄送：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惠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印发

-2-

惠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单位工程质量核验意见

编号：SY202303

工程名称	惠州港荃湾港区荃美石化码头项目		
工程地点	大亚湾惠州港荃湾港区	工程造价	/
建设内容	码头与岸壁工程、疏浚工程等	建设单位	惠州荃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天津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完工时间	开工：2022年4月 完工：2023年12月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新建1个8万吨级液体散货泊位（1#泊位）、1个1万吨级液体散货泊位（2#泊位）、1个5千吨级液体散货泊位（3#泊位）和1个5万总吨液体散货泊位（4#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760万吨，码头泊位总长度958m。水工建筑物主要包括4个码头泊位、引桥、控制楼平台、集液池平台及引堤加固。码头泊位由工作平台和系统墩组成，均采用高桩梁板结构，桩基采用Φ1200mmPHC桩，上部结构采用叠合梁板。引桥采用高桩梁板结构，桩基采用Φ1200mmPHC桩，上部结构采用横梁和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控制楼平台、集液池平台均采用高桩墩台结构，桩基采用Φ1200mmPHC桩，上部结构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墩台。			
<p>一、交工核验内容 本次交工核验包括：码头与岸壁工程、疏浚工程等2个单位工程。</p> <p>二、工程质量检查核验情况</p> <p>(一) 码头与岸壁工程</p> <p>桩基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委托检测单位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高、低应变检测，检测结果表明相关指标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其中高应变检测38根（19根打入桩、15根嵌岩桩、4根灌注桩），低应变检测69根，均为I类桩；对嵌岩桩、灌注桩进行声波透射法检测，检测结果表明相关指标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声波透射法检测429根，均为I类桩。</p> <p>施工单位委托检测单位广州港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对灌注桩进行钻芯法检测5根，检测结果表明相关指标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p> <p>建设单位委托检测单位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混凝土实体质量检测，检测项目包括混凝土构件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面层平整度、抗氯离子渗透性能、码头总长度总宽度、码头前沿高程、钢结构防腐涂层干膜厚度及涂层附着力等。检测结果显示，除部分构件存在钢筋保护层厚度测值低于极值或电通量测值低于设计要求的情况，其余检测指标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针对以上问题施工单位提出了处理方案，经设计单位复核，处理后构件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建设、监理单位均同意该处理方案。综上，检测结果表明相关指标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p>			

（二）疏浚工程

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委托检测单位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海事测绘中心对码头疏浚水域进行水深测量。检测结论：本次测量水域疏浚设计底边线内无浅点，边坡开挖范围和坡度满足设计要求。

（三）监督过程中我站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了抽检，抽检发现 2#引桥 Y1 横梁存在钢筋保护层测值低于极值情况，详见惠市交监〔2023〕43 号文。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对以上问题进行了排查并提出了处理方案，经设计单位复核，构件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建设单位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回文确认。

（四）我站组织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及结构尺寸等指标进行验证性检测，检测结果表明相关指标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五）工程完工后，我站对码头与岸壁工程、疏浚工程等 2 个单位工程进行施工资料专项检查。检查发现部分档案资料存在签认不齐或归档不及时等问题，详见惠市交监〔2023〕79 号文。各参建单位对资料问题已进行了排查整改并补充完善相关资料，建设单位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回文确认。

（六）我站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组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对码头与岸壁工程单位工程进行观感质量评价，结果为：码头与岸壁工程应得分 280 分，实得分 261 分，得分为 93.2%，观感质量评价结果为外观质量总体较好。

三、通过对惠州港荃湾港区荃美石化码头项目码头与岸壁工程、疏浚工程等 2 个单位工程整个施工过程的质量监督、抽查检测以及完工后对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的审查核验，结合交工验收实体质量检测结果，我站认为：

（一）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完善，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基本合理，质量责任制落实基本到位。

（二）参建单位均能按相关规定要求做好相应工作。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并出具工程质量评估报告；设计单位出具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建设单位提交了交工验收实体质量检测报告并组织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对单位工程交工预验收合格。

四、相关建议及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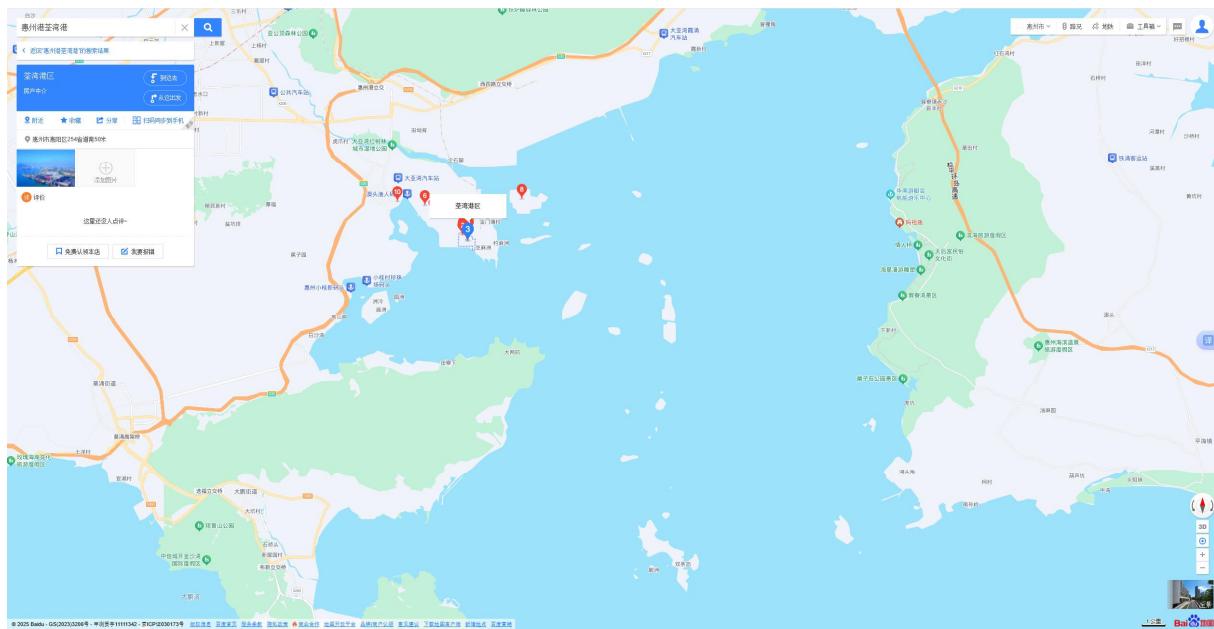
（一）严格按照设计荷载进行使用，确保结构稳定安全。

（二）使用单位在今后使用过程中对码头前沿及港池的开挖应严格控制超挖深度，并加强对码头前沿及港池水域进行测量，发现码头前沿及港池水域回淤及时进行处理，确保码头结构稳定和船舶靠泊安全。

（三）使用单位应对码头定期进行变形观测，若发现异常，应及时采取相关工程管理措施。根据《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 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 的规定，对惠州港荃湾港区荃美石化码头项目码头与岸壁工程、疏浚工程等 2 个单位工程质量核验为合格。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沿海港口码头证明材料



2、惠州港东马港区欧德油储公用石化码头扩建工程（调整）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p>本次招标范围包括惠州港东马港区欧德油储公用石化码头扩建工程（调整）的施工及保修，包括装卸工艺、水工建筑和配套工程等。具体工程数量、施工内容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提供的正式施工图纸为准。</p> <p>2、承包方式和结算办法：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 3、工程中标价（元）：278219005.00。 4、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5、工程工期：365 日历天。 6、项目经理：石良茂。 7、项目总工：张磊。 8、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与建设单位签定书面合同。 9、本中标通知书无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无效。</p>
<p>类 别：施工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市直[2020]135</p> <p>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p> <p>惠州大亚湾欧德油储公用石化码头有限公司在惠州港东马港区欧德油储公用石化码头扩建工程（调整）施工招标过程中，根据国家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以及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企业所报递标函的评定结果，经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p> <p>工程中的有关内容：</p> <p>1、工程规模：大亚湾欧德油储公用石化码头一期工程建 2 座 1 万吨级泊位，泊位长度 190 米，设计年吞吐能力 160 万吨，已于 2009 年建成投用。现因公司业务发展，现有泊位已不能满足公司要求，为满足惠州大亚湾石化园区发展需要，惠州大亚湾欧德油储公用石化码头有限公司拟对其石化公用码头进行扩建，本扩建工程（调整）在现有一期码头的基础上延伸扩建形成双侧靠船的突堤栈桥式码头，新增岸线长度 299m，建设 2 个 5 万吨级油品及液体化工品泊位（可兼靠 4 条 5000 吨级船舶），码头建成后，新增货物吞吐量为 340 万吨/年。</p>		<p>准予发放</p> <p>惠州大亚湾欧德油储公用石化 码头有限公司</p> <p>2020 年 12 月 4 日 年 月 日</p> <p>抄送：(1) 监督部门：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2) 招标代理机构：惠州市惠佳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合同编号 2021-19
发放编号 08

GLSCB-A1-2021-017

07PPJ-2021-001

生效: 2021-1

H1.2021-永久-148

惠州港东马港区欧德油储公用石化码头扩建工 程（调整）

施工合同

发包人: 惠州大亚湾欧德油储公用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承包人: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1年1月4日

惠州港东马港区欧德油储公用石化码头扩建工
程（调整）

施工合同

发包人：惠州大亚湾欧德油储公用石化码头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承包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1年1月4日

郑

1

合同协议书

惠州大亚湾欧德油储公用石化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惠州港东马港区欧德油储公用石化码头扩建工程(调整),已接受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惠州港东马港区欧德油储公用石化码头扩建工程(调整);
- (2)工程地址: 惠州港东马港区东联作业区(项目位于大亚湾石化区J1地块南端大亚湾顶,东面为国华煤电码头,西面为LNG重件码头和中海壳牌码头,南面为大亚湾水域。);
- (3)工程内容: 惠州港东马港区欧德油储公用石化码头扩建工程(调整)的施工及保修,包括装卸工艺、水工建筑和配套工程等。具体工程数量、施工内容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提供的正式施工图纸为准。

(4) 承包范围: 惠州港东马港区欧德油储公用石化码头扩建工程(调整)的施工及保修,包括装卸工艺、水工建筑和配套工程等。具体工程数量、施工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提供的正式施工图纸为准。

2.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8)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亿柒仟捌佰贰拾壹万玖仟零伍元

20

6

20

(¥278,219,005.00 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石良茂,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磊。
6.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计划工期12个月(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10. 本协议书一式 四 份, 合同双方各执 二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惠州大亚湾欧德油储公用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用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承包人: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 字)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 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桂林 (签 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朱伟 (签 字)

2021 年 1 月 4 日 2021 年 1 月 4 日

惠州欧德优创公用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碧海路九号 石油化学工业区·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惠州广东 中国 516082
电话: +86-752-5168980
传真: +86-752-5168981



公司更名通知函

尊敬的业务伙伴：为了适应市场发展需要，根据集团统一战略部署，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起我公司中文名称正式从“惠州大亚湾欧德油储公用石化码头有限公司”变更为“惠州欧德优创公用石化码头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从“Huizhou Daya Bay Oiltanking Petrochemical Public Jetty Co., Ltd.”变更为“Huizhou Advario Public Petrochemical Jetty Co., Ltd.”。公司更名后，业务主体和法律关系不变。原名称下签署的合同继续有效，原有的业务关系和服务承诺不变。以原公司名称使用的各类资质文件（营业执照除外）以及相关开票信息和银行户名，在我司发出正式的变更通知前继续延用。

因公司名称变更给贵司带来的不便之处，我们深表歉意。衷心感谢贵公司一直以来的支持和关怀，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和贵司保持愉快的合作关系，并希望以后能得到贵公司一贯的支持。

特此通知！

新公司开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2008022709200036112
账户名称：惠州欧德优创公用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1300669843480B
开票地址和电话：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0752-5599763

惠州欧德优创公用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惠州欧德优创公用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669843480B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熊若虚

登记机关：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0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669843480B | · 企业名称： 惠州欧德优创公用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
| · 注册号： | · 法定代表人： 熊若虚 |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04日 |
| · 注册资本： 12000.000000万人民币 | · 核准日期： 2023年06月13日 |
| · 登记机关：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
| · 住所： 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 |
| · 经营范围： 建设、经营散装石油、石化产品、化工品和气体产品的公用码头及相关设施；向客户提供装卸散装液体产品到储罐、卡车、火车、船舶及船舶间的中转服务等码头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zj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08年01月04日 · 营业期限至： 2058年01月03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欧德油储有限责任公司(OILTANKING GmbH)	企业法人	其他	B52707	查看
2	惠州大亚湾区石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91441300675193461A	查看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共计 11 条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叶创谋 监事	李守录 总经理	杜玲 董事	展洪麟 董事	孙静 监事	华玉雷 财务负责人	熊若虚 董事	黄泽民 副总经理
展洪麟 副董事长	黄海朋 董事	熊若虚 董事长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提示：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暂无多证合一公示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展洪麟(副董事长，董事); 黄泽民(副总经理); 李群(监事); 叶创谋(监事); 熊若虚(董事... 更多)	叶创谋(监事); 华玉雷(财务负责人); 展洪麟(副董事长, 董事); 李守录(总经理); 黄泽民... 更多	2023年7月10日
2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欧德油储有限责任公司(OILTANKING GmbH) 3000.000000万; 惠州大... 更多	欧德油储有限责任公司(OILTANKING GmbH) 3000.000000万; 惠州大... 更多	2023年6月13日
3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欧德油储有限责任公司(OILTANKING GmbH); 惠州大亚湾石化工业区投资有限公司	欧德油储有限责任公司(OILTANKING GmbH); 惠州大亚湾区石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4	联络员备案	薛洪波	余乐	2023年2月13日
5	名称变更（字号名称、集团名称等）	惠州大亚湾欧德油储公用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惠州欧德优创公用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3日

共查询到 27 条记录 共 6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3](#) ... [6](#) [下一页](#) [末页](#)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惠州港东马港区欧德油储公用石化码头扩建工程（调整）		
工程地点	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滨海十路南东联作业区		
工程内容	项目在现有一期的基础上延伸扩建形成两侧靠船的突堤式码头，新增岸线299米，建设2个5万吨级泊位（可兼靠4条5000吨级船舶），码头建成后，新增货物吞吐量340万吨/年。码头由一个作业平台和两个系缆墩组成，作业平台顶面高程+7.85m，长240m，宽60m，平台两侧系缆墩长22m，宽10m，高程+5.5m。码头北侧靠陆侧紧邻一期工程控制楼平台新建一个高桩平台作为扩建工程综合用房基础。		
合同金额 (万元)	27821 万元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17 日
申请交工 验收日期	2023 年 06 月 19 日	同意交工日期	2023 年 06 月 21 日
工程质量	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内容，工程质量经施工单位自检评定合格，监理单位复检质量评定合格，设计单位符合性检查达到了设计要求，检测单位质量检测结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惠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工程质量检验为合格。综合上述意见，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验收意见	惠州港东马港区欧德油储公用石化码头扩建工程（调整）项目工程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人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该工程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开工，现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图纸要求完成了承包内容，施工过程中参建各方均能履行各自职责，没有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工程资料基本完整，工程实体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经过验收评议，认为工程质量合格，同意交工。		
存在问题及 处理意见	其它交工验收前相关问题已完成整改，交工验收无遗留问题。		

项目单位	单位负责人	 熊海鹰	项目单位 公章
		李守东	
勘察单位	单位负责人	 王军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王军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王军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王军	施工单位 公章
			

惠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文件

惠市交监〔2023〕49号

关于惠州港东马港区欧德油储公用石化码头 扩建工程码头扩建工程、疏浚工程等 2个单位工程核验意见的通知

惠州欧德优创公用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根据《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的规定，我站对你司提交的惠州港东马港区欧德油储公用石化码头扩建工程码头扩建工程、疏浚工程等2个单位工程的报告材料进行抽查审核，并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查检测，质量核验为合格，具体内容见附件。

附件：单位工程质量核验意见



抄送：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惠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办公室

2023年6月20日印发

-2-

惠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单位工程质量核验意见

编号：SY202302

工程名称	惠州港东马港区欧德油储公用石化码头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大亚湾石化区	工程造价	/
建设内容	码头扩建工程、疏浚工程等	建设单位	惠州欧德优创公用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粤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完工时间	开工：2022年2月 完工：2023年6月
<p>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建设2个5万吨级油品及液体化工品泊位，泊位长度598m，码头长度299m，设计通过能力350万吨/年。码头平台采用高桩梁板结构，桩基础为PHC桩+钢管桩+灌注型入岩段组合桩；码头上部结构由现浇桩帽、现浇立柱、现浇横梁、预制纵梁、预制面板、现浇面板组成。系缆墩采用高桩墩台结构，桩基础为灌注型嵌岩钢管桩和灌注桩，墩台上设有现浇混凝土梁板结构作为通道。综合用房平台与一期2#控制楼相邻，为高桩墩台结构，基础为灌注桩。</p>			
<p>一、交工核验内容 本次交工核验包括：码头扩建工程、疏浚工程等2个单位工程。 二、工程质量检查核验情况 (一) 码头扩建工程 桩基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委托广州港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对钢管桩、PHC桩进行高、低应变检测，检测结果表明相关指标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钢管桩、PHC桩高应变检测12根，均为I类桩；低应变检测33根，均为I类桩；对灌注桩进行声波透射法检测，检测结果表明相关指标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声波透射法检测359根，I类桩354根，II类桩5根；对灌注桩进行钻芯法检测10根，检测结果表明相关指标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监理单位委托广州正和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对PHC桩进行低应变检测，检测结果表明相关指标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PHC桩低应变检测5根，均为I类桩；对灌注桩进行声波透射法检测，检测结果表明相关指标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声波透射法检测35根，均为I类桩；对灌注桩进行钻芯法检测1根，检测结果表明相关指标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单位天津港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了混凝土实体质量检测，检测项目包括混凝土构件强度、混凝土抗氯离子渗透性、钢筋保护层厚度、几何尺寸、构件涂层厚度、涂层附着力、码头顶面高程、面层平整度等，检测结果表明相关指标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p>			

(二) 港池疏浚

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委托检测单位广东宇特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对码头疏浚水域进行水深测量。检测结论：本次测量水域港池疏浚设计底边线内无浅点，边坡开挖范围和坡度满足设计要求。

(三) 我站组织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及结构尺寸等指标进行验证性检测，检测结果表明相关指标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四) 工程完工后，我站对码头扩建工程、疏浚工程等 2 个单位工程进行施工资料专项检查。检查发现部分档案资料存在签认不齐或归档不及时等问题，详见惠市交监〔2023〕33 号文。各参建单位对资料问题已进行了排查整改并补充完善相关资料，建设单位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回文确认。

(五) 我站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组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对码头扩建工程单位工程进行观感质量评价，结果为：码头扩建工程应得分 270 分，实得分 241 分，得分率为 89.3%，观感质量评价结果为外观质量总体较好。

三、通过对惠州港东马港区欧德油储公用石化码头扩建工程码头扩建工程、疏浚工程等 2 个单位工程整个施工过程的质量监督、抽查检测以及完工后对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的审查核验，结合交工验收实体质量检测结果，我站认为：

(一)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完善，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基本合理，质量责任制落实基本到位。

(二) 参建单位均能按相关规定要求做好相应工作。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并出具工程质量评估报告；设计单位出具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建设单位提交了交工验收实体质量检测报告并组织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对单位工程交工预验收合格。

四、相关建议及结论

(一) 码头磨耗层开裂较严重，现场存在大面积粉饰，影响后续裂缝发展观测，并导致磨耗层拉毛措施失效。部分粉饰层已开裂、脱落，应及时处理，确保码头运营安全。

(二) 严格按照设计荷载进行使用，确保结构稳定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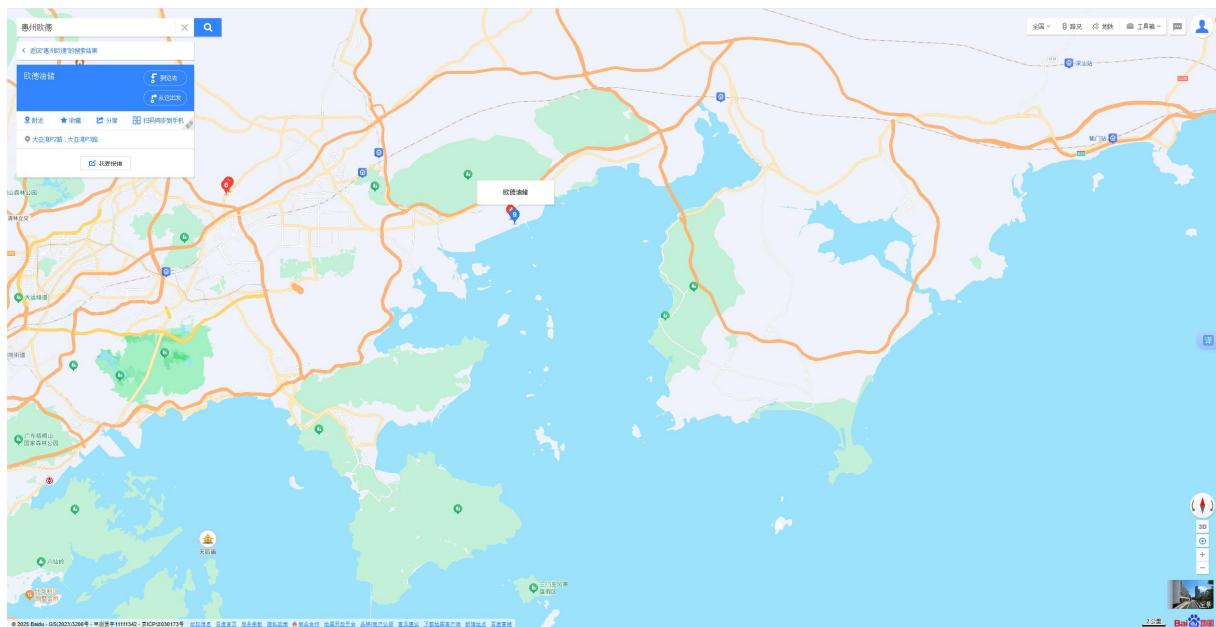
(三) 使用单位在今后使用过程中对码头前沿及港池的开挖应严格控制超挖深度，并加强对码头前沿及港池水域进行测量，发现码头前沿及港池水域回淤及时进行处理，确保码头结构稳定和船舶靠泊安全。

(四) 使用单位应对码头定期进行变形观测，若发现异常，应及时采取相关工程管理措施。

根据《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 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 的规定，对惠州港东马港区欧德油储公用石化码头扩建工程码头扩建工程、疏浚工程等 2 个单位工程质量核验为合格。

2023 年 6 月 20 日

沿海港口码头证明材料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4]第[2105]号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石化码头工程施工招标(重新招标)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亿柒仟肆佰叁拾肆万贰仟叁佰伍拾壹元(¥27434.2351万元)。

其中: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411.5135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梁国栋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4年4月4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年 月 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惠州港荃湾港区 5 万吨级石化码头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盖章）：惠州港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

一、合同协议书

惠州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石化码头工程，已接受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工程名称：惠州港荃湾港区 5 万吨级石化码头工程。

工程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惠州港荃湾港区。

工程概况：新建 1 个 5 万吨级石化泊位（水工结构预留靠泊 8 万吨级并兼顾 1 万吨级和 5000 吨级船舶），1 个 1 万吨级石化泊位，1 个 5000 吨级石化泊位及相关配套设施；码头泊位总长 330m，高桩墩台式结构；码头年设计通过能力 198 万吨。

工程承包范围：惠州港荃湾港区 5 万吨级石化码头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及合同条款所包括的全部工程内容，除发包人书面明确不在施工图范围内的项目、设计变更明确减少的项目之外的所有工程均属承包方的承包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码头主体结构工程、预备工程、陆域形成与道路工程、水域疏浚工程及配套设施工程、工艺管廊和设备安装等工程。

2.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协议书、附件及本协议书生效后双方达成的对本协议书的修正及补充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的招标文件及标前会会议纪要等；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及技术规格书，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有关本项目设计的文件、设计资料、图纸、技术规格书、设计说明书、补充修正说明、补遗等；
- (9) 总报价为人民币贰亿柒仟肆佰叁拾肆万贰仟叁佰伍拾壹元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承包人的说明文件、承诺函件、来往文件、担保文件；
- (11)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12) 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3) 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程、强制性标准及验收标准；

79

(14)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信、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邮件）；

(15) 按合同规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第2条所列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亿柒仟肆佰叁拾肆万贰仟叁佰伍拾壹元整
（¥274,342,351.00）。

5. 承包人项目经理：梁国栋，项目总工：杨胜生。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书面指示开工，计划总工期为456个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1. 本协议书一式拾份，合同双方各执伍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本协议订立时间为2014年8月20日，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本合同双方约定于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惠州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2014 年 8 月 20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4 年 8 月 20 日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惠州港荃湾港区 5 万吨级石化码头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大亚湾荃湾港区石化仓储区泽华码头东面		
工程内容	<p>一、工程规模:</p> <p>惠州港荃湾港区 5 万吨级石化码头工程建设 1 个 5 万吨级石化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 8 万吨级化学品船设计），1 个 1 万吨级石化泊位，1 个 5000 吨级石化泊位及相应配套设施。</p> <p>二、建设内容及主要技术指标:</p> <p>（一）水工工程：码头长度 330m，引桥长度 80m，码头面高程+6.0m（当地理论最低潮面起算，下同），5 万吨级泊位工作平台 40m×30m，停泊水域设计底高程-13.7m，港池回旋水域设计底高程-13.4m；1 万吨级泊位工作平台 45m×43m，停泊水域设计底高程-9.2m，泊位港池设计底高程-8.7m；5000 吨级泊位工作平台 43m×40m，停泊水域设计底高程-7.8m，泊位港池设计底高程-7.4m。4 个系缆墩平面尺寸为 16 m×8m，2 个靠船墩平面尺寸为 12m×15m；转换平台北侧为倒 L 型，平面最大尺寸为 30.5m×45m，南侧平面为矩形，平面尺寸为 36.5m×35m；工作楼平面尺寸为 26m×37m，设备制氮间平面尺寸为 13.7m×13.3m，引桥 80m×11.1m。</p> <p>（二）土建工程：工作楼平面尺寸为 26m×37m，为 4 层建筑，建筑高度 24.4 米。制氮设备间平面尺寸为 13.7m×13.3m，为单层建筑，建筑高度 6.2 米。</p> <p>（三）设备安装工程：工艺管道、给水管道、排水管道、电气管道、辅助设备、电气设备、消防系统安装工程、控制系统安装工程。</p> <p>（四）灯桩和浮标：新设置的 3 座灯浮标（石化 1 号、石化 2 号、石化 3 号）和 1 座灯桩（石化码头灯桩），调整 1 座灯浮标（现惠州港 17 号灯浮标）。</p>		
合同金额 (万元)	33467.8712	实际开工日期	2014.11.18
申请交工 验收日期	水工：2020.10.26 设备安装：2021.1.29	同意交工日期	2021.2.3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验收意见	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石化码头工程按合同及设计要求全部完成,根据《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及相关标准,评定为合格,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同意交工验收。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项目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	单位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监理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惠州港荃湾港区 5 万吨级石化码头工程交工验收 委员会人员名单

序号	单位/部门	姓名	签名	职位/职称
1	惠州港业股份有限公司	徐志全	徐志全	总经理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余向明	余向明	主任科员
3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苏庆波	苏庆波	高工
4	惠州市港口航空铁路 事务中心	邱彬光	邱彬光	技术部长
5	惠州市港口航空铁路 事务中心	赖锡添	赖锡添	副部长
6	广东省石油化工建设 工程质量监督站	林炳升	林炳升	监督工程师
7	惠州港业股份有限公司	沙晓生	沙晓生	经理
8	惠州港业股份有限公司	赖振彪	赖振彪	书记
9	惠州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吴仕元	吴仕元	副总经理
10	惠州港业股份有限公司	黄勇升	黄勇升	副主任
11	惠州港业股份有限公司	方艳芬	方艳芬	副组长
12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 有限公司	祝健康	祝健康	项目经理
13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 有限公司	苏逢春	苏逢春	高工
14	广州华申建设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徐有胜	徐有胜	副总工程师
15	广州华申建设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范义新	范义新	总监
16	广州正和工程检测有限 公司	梁青果	梁青果	工程师

惠州港荃湾港区 5 万吨级石化码头工程
交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时间：2021 年 2 月 3 日 会议地点：荃湾小区综合办公楼 1 楼一号会议室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 电话
徐昌云	浩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余向明	省工通正物流	主任科员	
苏庆波	市交通运输局	高工	13809664004
林炳升	省石化质监站	监督师	18688473722
柳志刚	中交四航局	项目经理	13802549313
李玉平	中交四航局	项目副经理	18688438275
陈彬光	市港航中心	工程师师长	13532151841
祝健雄	中交山推总	高工	13823300146
苏建文	中交山推总	子2.	18124089266
梁华强	广州市和松湖	工程师	13922760363
郭锦桥	市港航中心	工程师	13528016615
徐海生	广世华申建设环境监测公司	工程师	13650818755
范义新	广州华申建设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孙晓东	浩业公司	经理	13509080688
和伟地	惠州市地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02273617
吴社元	惠州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经理	13502461112
曾勇升	惠州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任	13509080927
方艳芳	惠州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组长	惠州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质管字〔2021〕16号

关于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石化码头工程码头与岸壁工程等3个单位工程核验意见的通知

惠州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的规定，我处对你司提交的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石化码头工程码头与岸壁工程、港池疏浚工程、泊位疏浚工程等3个单位工程的报告材料进行抽查审核，并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查检测，质量核验为合格，同意交工验收，具体内容见附件。

附件：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处单位工程核验意见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管理处 单位工程质量核验意见表

编号：2021002

工程名称	惠州港荃湾港区 5 万吨级石化码头工程码头与岸壁工程等 3 个单位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港荃湾港区	工程造价	\
建设内容	码头与岸壁工程、港池疏浚工程、泊位疏浚工程等	建设单位	惠州港业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华申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完工时间	开工：2014 年 11 月 完工：2020 年 10 月
<p>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新建 1 个 5 万吨级石化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 8 万吨级化学品船设计），1 个 1 万吨级石化泊位，1 个 5000 吨级石化泊位及相应的配套设施，设计年通过能力 198 万吨。码头长 330m，共布设 1 个 5 万吨级泊位工作平台、1 个 1 万吨级泊位工作平台、1 个 5000 吨级泊位工作平台、2 个 靠船墩、4 个 系缆墩、1 个 转换平台和 1 个工作楼平台，码头与陆域通过引桥连接。5 万吨级泊位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为 65m，设计底高程为 -13.7m（以当地理论最低潮面计，下同），港池宽度（包括停泊水域在内）为 184m，设计底高程为 -13.4m；1 万吨级泊位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为 40m，设计底高程为 -9.2m，港池宽度（包括停泊水域在内）为 190m，设计底高程为 -8.7m；5000 吨级泊位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 40m，设计底标高程为 -7.8m，港池宽度（包括停泊水域在内）为 190m，设计底高程为 -7.4m。回旋水域布置于泊位南侧，采用圆形布置，直径为 458m，底高程为 -13.4m。</p> <p>一、交工内容</p> <p>本次交工验收包括：码头与岸壁、港池疏浚工程、泊位疏浚工程等 3 个单位工程。</p>			

二、工程质量检查核验情况

(一) 码头与岸壁

桩基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委托检测单位广州港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水运工程结构甲级）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表明相关指标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其中灌注桩（84根）小应变检测84根，其中I类桩80根（95.2%），II类桩4根（4.8%）；灌注桩钻芯取样检测9根，检测结果I类桩9根，强度满足C30强度等级要求。PHC桩（249根）低应变检测42根，I类桩38根，占检测总桩数的90.5%，II类桩4根，占检测总桩数的9.5%；高应变检测23根，其中I类桩21根，占检测总桩数的91.3%，II类桩2根，占检测总桩数的8.7%。钢管桩（16根）高应变检测1根，检测结果为I类桩。锚杆嵌岩桩（56根）抗拔检测抽检22根，占锚杆嵌岩桩总桩数的39.3%，均满足设计要求。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单位广州正和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水运工程结构乙级）进行了混凝土实体质量验证性检测，检测项目包括混凝土构件强度、混凝土抗氯离子渗透性、钢筋保护层厚度、几何尺寸、构件涂层厚度等，检测结果表明相关指标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二) 港池疏浚、泊位疏浚2个单位工程

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委托检测单位广东邦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质等级甲级）对码头前沿水域及回旋水域进行水深测量。检测结论：本次测量水域内无浅点值，满足设计要求。

(三) 我处委托广东交科检测有限公司（水运工程结构甲级）对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前沿线位置、标高等指标进行抽查检测，检测结果表明相关指标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四) 工程完工后，我处于2020年11月对码头与岸壁、港池疏浚、泊位疏浚等3个单位工程进行工程实体、内业资料抽查和检测，发现部分构筑物混凝土存有收缩裂缝、部分档案资料不全等问题，详见粤交质管字〔2020〕196号文。各参建单位对以上问题已进行了排查整改并补充完善相关资料，详见粤港业函〔2021〕03号文，整改文件表明以上问题已基本整改落实。

(五) 我处于2020年11月3日组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对

码头与岸壁单位工程进行观感质量评价，应得分 250 分，实得分 226.5 分，得分为 90.6%，观感质量评价结果符合规范要求。

三、通过对惠州港荃湾港区 5 万吨级石化码头工程码头与岸壁工程、港池疏浚工程、泊位疏浚工程等 3 个单位工程整个施工过程的质量监督、抽查检测以及完工后对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的审查核验，结合交工抽查检测结果，我处认为：

(一)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完善，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基本合理，质量责任制落实基本到位。

(二) 参建单位均能按相关规定要求做好相应工作，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并出具工程质量评估报告；设计单位出具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建设单位编制了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并组织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对单位工程交工预验收合格。

四、相关建议及结论

(一) 严格按照设计荷载进行使用，确保结构稳定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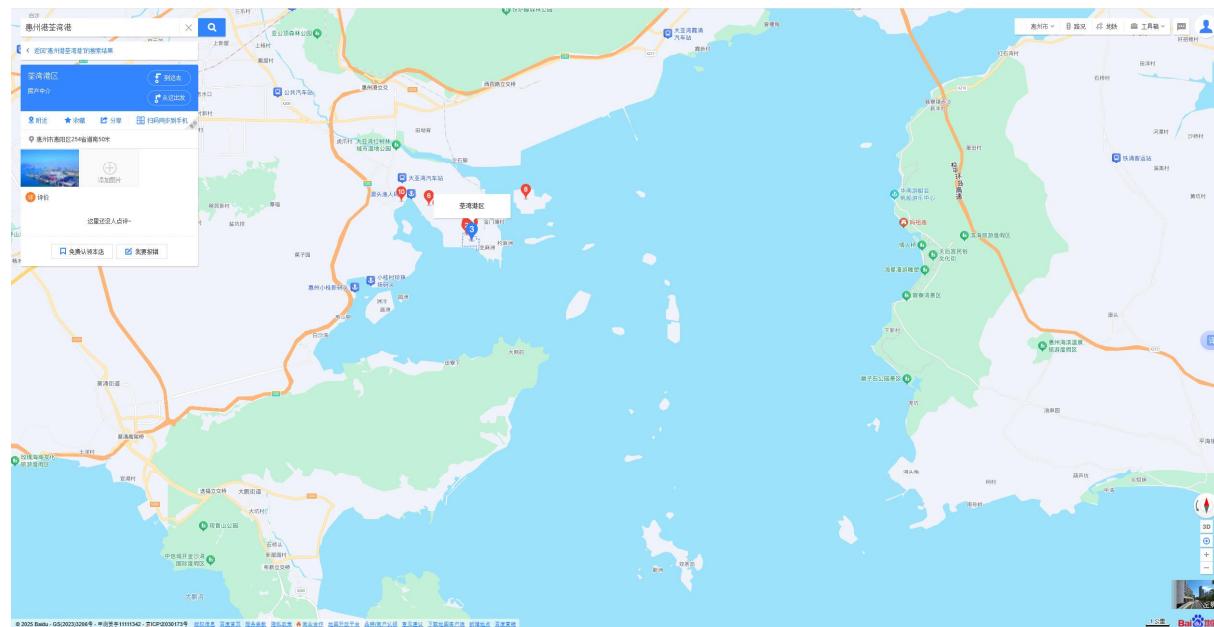
(二) 使用单位在今后使用过程中对码头前沿及港池的开挖应严格控制超挖深度，并加强对码头前沿及港池水域进行测量，发现码头前沿及港池水域回淤及时进行处理，确保码头结构稳定和船舶靠泊安全。

(三) 使用单位应对码头定期进行变形观测，若发现异常，应及时采取相关工程管理措施。

根据《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 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 的规定，对惠州港荃湾港区 5 万吨级石化码头工程码头与岸壁工程、港池疏浚工程、泊位疏浚工程等 3 个单位工程质量核验为合格，同意交工验收。



沿海港口码头证明材料



4、惠州港荃湾港区 5 万吨级液化烃码头项目水工施工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类型：施工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市直（2022）112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液化烃码头项目水工施工（第二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22年9月5日进行开标评标工作，并于2022年9月9日发布中标公告。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

项目规模：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液化烃码头项目，位于惠州港荃湾港区荃湾作业区，北侧为规划5万吨级液体散货泊位，南侧为拟建的荃美石化码头，本工程码头按照可以停靠1艘50000GT液化气船或者同时停靠2艘3000GT液化气船，设计年通过能力为250万吨，码头长度280m，使用岸线长度310m。码头基础采用桩基结构，中部为工作平台，两端各布置2个系缆墩，码头通过引桥与后方规划道路和公共管廊相连接。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为57947.36万元。

招标内容：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液化烃码头项目水工施工及保修，包括疏浚、清礁（清礁量约为11.4万方）、水工建筑、系缆墩、人行钢桥、集液池平台、海水泵房平台、引桥、管架结构基础、导助航设施、海水泵房建筑及结构等。具体工程数量、施工内容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提供的正式施工图纸为准。

二、项目结算方式：按招标文件之结算方法进行结算。

三、项目中标价：298365888.00（元）

四、项目质量等级：合格。

五、项目工期：16 个月（487 个日历天）。

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项目经理：刘少深；

项目总工：陈华兵；

港口与航道工程师：旷明智、侯玮玮、何识博、赖钊华；

测量工程师：付亚磊；

施工员：李河兵、邱冬武、李国庆；

质检员：曹志巍；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李必发、刘中山、崔元帅、陈勇、张晓伟。

七、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定书面合同。

惠州港能源码头投资有限公司

惠州市天逸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年09月13日

抄送：监督部门：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业务专用章



GLSCB-2022-186
中交四航局有限公司

惠州港荃湾港区 5 万吨级液化烃码头

项目水工施工施工合同

发包人： 惠州港能源码头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一、合同协议书

惠州港能源码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液化烃码头项目水工施工,已接受(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液化烃码头项目水工施工;
- (2) 工程地址: 惠州市港荃湾港区荃湾作业区(北侧为规划5万吨级液体散货泊位,南侧为拟建的荃美石化码头);
- (3) 工程内容: 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液化烃码头项目水工施工,包括疏浚、清礁、水工建筑、系缆墩、人行钢桥、集液池平台、海水泵房平台、引桥、管架结构基础、助航设施、海水泵房建筑及结构等。具体工程数量、施工内容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提供的正式施工图纸为准。

(4) 承包范围: 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液化烃码头项目水工施工,包括疏浚、清礁、水工建筑、系缆墩、人行钢桥、集液池平台、海水泵房平台、引桥、管架结构基础、助航设施、海水泵房建筑及结构等。具体工程数量、施工内容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提供的正式施工图纸为准。

2.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③专用合同条款;
- ④通用合同条款;
- ⑤技术标准和要求;
- ⑥图纸;
- 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⑧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亿玖仟捌佰叁拾陆万伍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298365888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 273730172.48 元, 税率为9%, 税金为¥ 24635715.52 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少深,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华兵。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计划工期16个月(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

开工令为准）。

10.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液化烃码头项目水工施工（第二次）”调整为本合同项目名称“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液化烃码头项目水工施工”。

11. 本协议书一式10份，合同双方各执5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惠州港能源码头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蒋仲川 (签 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 字)

2022 年 9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 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史伟 (签 字)

2022 年 9 月 16 日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惠州港荃湾港区 5 万吨级液化烃码头项目（第一批）		
工程地点	惠州市大亚湾荃湾港区荃湾作业区东南侧		
工程内容	<p>本工程为惠州港荃湾港区 5 万吨级液化烃码头项目（第一批），位于惠州港荃湾港区荃湾作业区南段岸线，本工程码头按照停靠 1 艘 50000GT 液化气船或者同时停靠 2 艘 3000GT 级液化气船设计，年吞吐量为 245 万吨，设计年通过能力为 250 万吨，码头长度 280m。</p> <p>疏浚工程量约 204.75 万 m³，清礁工程量约 13.86 万 m³，疏浚区域包括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和港池水域，疏浚水域总面积为 19.45 万 m²。其中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 75m，面积约 2.39 万 m²，设计底高程为 -14.8m；港池水域面积约 17.06 万 m²，港池清礁区域设计底高程为 -14.4m，港池疏浚区域设计底高程为 -14.2m。</p> <p>码头结构主要包括 1 个码头工作平台、4 个系缆墩、1 个集液池平台、1 个海水泵房平台和引桥。工作平台采用连片式布置，高程上分为作业层和系缆层双层布置，平台总长 186.0m，宽 26.0m，其中系缆层布置在距码头前沿 3.8m 宽度范围内，作业层顶高程为 6.5m，系缆层顶标高为 5.0m，码头前沿底高程为 -14.8m。工作平台两侧分别设置 2 个系缆墩（共 4 个），其顶高程为 5.0m，系缆墩之间及系缆墩与工作平台之间通过人行钢桥连接，集液池平台布置码头工作平台后方。码头通过引桥与后方规划道路相连，引桥长 238.51m，宽为 13.0m，顶高程为 6.5m。</p>		
合同金额 (万元)	29836.59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1 日
申请交工 验收日期	2024 年 05 月 23 日	同意交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工程质量	<p>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内容，工程质量经施工单位自检评定合格，监理单位复检质量评定合格，设计单位符合性检查达到了设计要求，检测单位质量检测结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惠州市交通运输局工程质量核验为合格。综上述意见，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p>		
验收意见	<p>惠州港荃湾港区 5 万吨级液化烃码头项目（第一批）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人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该工程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开工，现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图纸要求完成了施工承包内容，施工过程中参建各方均能履行各自职责，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工程资料基本完整，工程实体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经过验收评议，认为工程质量合格，同意交工验收。</p>		
存在问题及 处理意见	其它交工验收前相关问题已完成整改，交工验收无遗留问题。		

项目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秦仲雁	任明军	
勘察单位	单位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陈树强	李树海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徐立虎	张驰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监理负责人	
	王永光	高力军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李惠明	孟叶春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惠州港荃湾港区 5 万吨级液化烃码头项目 (第一批) 码头工程、疏浚工程等 2 个 单位工程核验意见的通知

惠州港能源码头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 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 的规定，我局对你司提交的惠州港荃湾港区 5 万吨级液化烃码头项目(第一批) 码头工程、疏浚工程等 2 个单位工程的报告材料进行抽查审核，并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查检测，质量核验为合格，具体内容见附件。

附件：单位工程质量核验意见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单位工程质量核验意见

编号：SY202402

工程名称	惠州港荃湾港区 5 万吨级液化烃码头项目（第一批）		
工程地点	大亚湾惠州港荃湾港区	工程造价	/
建设内容	码头工程、疏浚工程等	建设单位	惠州港能源码头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粤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完工时间	开工：2022 年 10 月 完工：2024 年 5 月
<p>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新建 1 个 5 万吨级液化烃码头泊位（兼顾同时停靠 2 艘 3000GT 液化烃船舶），码头长度 280m，使用岸线长度 310m。码头采用引桥式顺岸布置，采用工作平台与系缆墩结合方案。码头中部设置 1 个工作平台，平台两侧各设置 2 座系缆墩，通过人行桥连接。码头通过引桥与后方规划道路相连，距离码头前沿 86.1m 处的引桥南侧建设海水泵房平台。工作平台采用高桩梁板结构，桩基采用 PHC 桩和钢管桩；系缆墩及海水泵房平台采用高桩墩台结构；基础包括灌注桩、钢管桩和 PHC 桩；人行桥为钢结构桥。引桥上部为简支预应力混凝土箱梁结构，引桥墩采用高桩墩台结构，下部桩基为 PHC 桩和钢管桩，接岸桩基采用灌注桩。</p>			
<p>一、交工核验内容 本次交工核验包括：码头工程、疏浚工程等 2 个单位工程。</p>			
<p>二、工程质量检查核验情况</p>			
<p>(一) 码头工程 桩基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委托检测单位广州港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高、低应变检测，检测结果表明相关指标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其中高应变检测 11 根（4 根 PHC 桩、6 根钢管桩、1 根灌注桩），低应变检测 8 根 PHC 桩，均为 I 类桩；对嵌岩桩、灌注桩进行声波透射法检测 275 根，检测结果表明相关指标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I 类桩 270 根，II 类桩 5 根。对灌注桩进行钻芯法检测 1 根，检测结果表明相关指标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委托检测单位广东全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对灌注桩进行钻芯法检测 9 根，检测结果表明相关指标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p>			
<p>建设单位委托检测单位广州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了实体质量检测，检测项目包括码头总长度、总宽度、引桥长度、墩台结构尺寸、码头前沿高程及位置、引桥桥面高程及中轴线位置、混凝土构件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面层平整度、抗氯离子渗透性能、钢结构防腐涂层干膜厚度及涂层附着力等。检测结果显示，相关指标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p>			
<p>(二) 疏浚工程 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委托检测单位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海事测绘中心对码</p>			

头疏浚水域进行水深测量。检测结论：本次测量水域疏浚设计底边线内无浅点，边坡开挖范围和坡度满足设计要求。

（三）我局组织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及结构尺寸等指标进行验证性检测，检测结果表明相关指标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四）工程完工后，我局对码头工程、疏浚工程等2个单位工程进行施工资料专项检查。检查发现部分档案资料仍不完善，详见惠州市交通运输局公路水运工程检查情况反馈表（编号202452）。各参建单位对资料问题已进行了排查整改并补充完善相关资料，建设单位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回文确认。

（五）我局组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对码头工程单位工程进行观感质量评价，结果为：码头工程应得分270分，实得分243.5分，得分率为90.2%，观感质量评价结果为外观质量总体较好。

三、通过对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液化烃码头项目（第一批）码头工程、疏浚工程等2个单位工程整个施工过程的质量监督、抽查检测以及完工后对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的审查核验，结合交工验收实体质量检测结果，我局认为：

（一）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完善，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基本合理，质量责任制落实基本到位。

（二）参建单位均能按相关规定要求做好相应工作。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并出具工程质量评估报告；设计单位出具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建设单位提交了交工验收实体质量检测报告并组织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对单位工程交工预验收合格。

四、相关建议及结论

（一）严格按照设计荷载进行使用，确保结构稳定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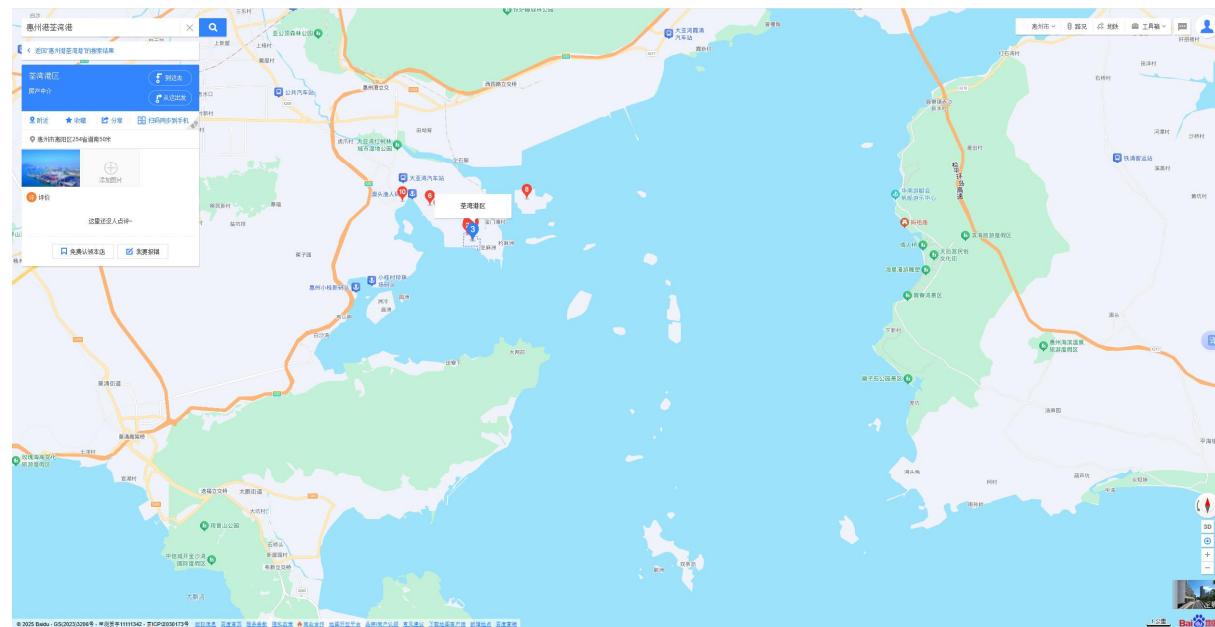
（二）使用单位在今后使用过程中对码头前沿及港池的开挖应严格控制超挖深度，并加强对码头前沿及港池水域进行测量，发现码头前沿及港池水域回淤及时进行处理，确保码头结构稳定和船舶靠泊安全。

（三）使用单位应对码头定期进行变形观测，若发现异常，应及时采取相关工程管理措施。

根据《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的规定，对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液化烃码头项目（第一批）码头工程、疏浚工程等2个单位工程质量核验为合格。

2024年10月15日

沿海港口码头证明材料



中 标 通 知 书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与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

你方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所递交的南通港吕四作业区西港池 8#-11#码头工程 EPC 项目 B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1、中标价：

- (1) 勘察费：人民币肆佰壹拾伍万零叁佰贰拾叁元（¥4150323）；
- (2) 设计费：人民币壹仟柒佰贰拾伍万元（¥17250000）；
- (3) 工程费折扣系数：92.45%；

2、计划总工期：21 个月。其中：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行政审批时间）完成施工图设计；采购和施工计划工期为 18 个月，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项目负责人：王桂松。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江苏通吕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关于南通港吕四作业区西港池 8#-11#码头 工程 EPC 项目 B 标段中标通知书情况说明

我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向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与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下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中关于项目名称为“南通港吕四作业区西港池 8#-11#码头工程 EPC 项目 B 标段”。

鉴于本项目 B 标段即 10#-11#泊位，因此项目名称“南通港吕四作业区西港池 8#-11#码头工程 EPC 项目 B 标段”与“南通港吕四作业区西港池 8#-11#码头工程 EPC 项目 B 标段（10#-11#泊位）”表达意思一致。

特此说明！



副本

南通港吕四作业区西港池 8#-11#码头工程

EPC 项目 B 标段（10#-11#泊位）

总承包合同

（合同号： ）

发包单位：江苏通吕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约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通吕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全称）：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南通港吕四作业区西港池 8#-11#码头工程 EPC 项目 B 标段（10#-11#泊位）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通港吕四作业区西港池 8#-11#码头工程 EPC 项目 B 标段（10#-11#泊位）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吕镇行审备【2020】5 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拟在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西港池南侧规划建设 2 个 10 万吨级码头，即 10#-11#码头工程。码头岸线长度 556m，码头前沿停泊水域设计底高程-14.8m。港池回旋水域布置于码头前方，可满足 10 万吨级船舶靠离泊转头作业需要，设计底高程均为-13.3m。本标段港池疏浚约 200 万方。

4.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西港池南侧
5. 工程承包范围：

本标段的工程承包范围为南通港吕四作业区西港池 10#-11#码头工程 B 标段（10#--11#泊位）的 EPC（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 本标段范围内的工程地质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及施工图预算文件、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协助发包人取得房建工程不动产证等（具体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 协助发包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前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具备条件后开工建设；
- (3) 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 14 天内，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详细的工程量清单；

- (4) 采购：负责合同范围内有关设备（不包括门座式起重机、电动轮胎吊及流动机械）及材料的采购、保管工作；
- (5) 现场施工和建设期间的工程项目管理：负责施工设计文件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的施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前沿水域及回转水域疏浚、岸坡开挖及护岸工程、码头主体、陆域地基处理、堆场道路、房建工程、装卸设备设施制造安装（除不包括门座式起重机、电动轮胎吊及流动机械外）以及配套的给排水、消防、供电照明、监控、控制系统及口岸单位需要配置的设施等；同时对施工现场的施工进行项目管理；
- (6) 联合试运转、工程交工验收、工程专项验收（包括消防、环保、安全、海事等相关专项验收）以及配合竣工验收等；
- (7) 根据需要协助发包人办理与工程相关的其他事宜。

二、EPC 承包商主要管理人员：

EPC 承包商的主要管理人员有：项目经理：王桂松；设计负责人：杨长义；施工负责人：仲新波；施工技术负责人：曾鸣；安全总监：李松林。

三、工期

总工期：21 个月。其中：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行政审批时间）完成施工图设计；采购和施工计划工期为 18 个月，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关于水运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依据国家现行的、相应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质量合格。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 签约合同价：本签约合同价为柒亿柒仟叁佰玖拾叁万零玖佰壹拾柒元陆角叁分
（¥ 773,930,917.63 元）（注：含税价），由勘察费、设计费及工程费三部分组成：
 - (1) 设计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贰拾伍万元整（¥17,250,000.00 元）。
 - (2) 勘察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伍万零叁佰贰拾叁元整（¥4,150,323.00 元）。
 - (3) 工程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亿伍仟贰佰伍拾叁万零伍佰玖拾肆元陆角叁分
（¥752,530,594.63 元）。

2.实际合同价：由勘察费、设计费及工程费三部分组成：其中设计费、勘察费包干使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做调整；工程费依据经第三方审核的施工图预算的工程费[包括第一部分工程费用（不含门座式起重机、电动轮胎吊及流动机械）以及第二部分其他费用中的工程保险费用]*工程费投标折扣系数 0.9245+暂估价进行调整（工程费调整原则详见附件 1）。

3.本工程如因宏观政策、规划调整、使用功能及用途等其他因素发生变化，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工程承包范围，其调整涉及的工程量和价格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及合同附件 1《实际合同计价及结算原则》执行。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本合同正本叁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联合体贰份（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各执壹份）；副本壹拾伍份，发包人伍份，承包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各执伍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签约各方协商解决。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签约各方盖章签字。



发包人：江苏通吕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

承包人一（联合体牵头人）：中交第一航务工程
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必须填报）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和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南通港吕四作业区西港池 8#-11#码头工程 EPC 项目(项目名称)B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牵头人名称)承担勘测设计、采购和总承包管理等工作；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一名称)承担施工等工作。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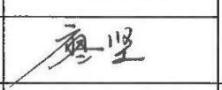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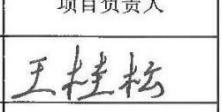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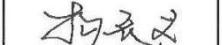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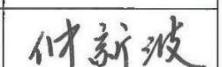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李伟光_____(签字)

成员名称：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苏建新_____(签字)

2020年3月6日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南通港吕四作业区西港池 8#-11#码头工程 EPC 项目 B 标段（10#-11#泊位）		
工程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吕四港镇		
工程内容	<p>本标段包括 10#、11#码头两个 10 万吨级码头，码头总长 556 米，宽 42 米，高桩梁板结构，前沿设计底标高为 -14.8m。陆域纵深 620m，宽 556m，北侧为堆场区，堆场内设置 3 条南北向通道，5 条东西向通道。辅建区内布置有进出港大门、仓库、综合楼、机修车间、工具材料库、变电所、供水调节站等。配套工程主要包括给供电、照明、给排水、通信、控制等内容。（详见附表）</p>		
合同金额 (万元)	77393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06 月 29 日
申请交工 验收日期	2021 年 12 月 3 日	同意交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6 日
工程质量	该项目各个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均为合格。		
验收意见	该项目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施工图设计要求的施工任务，质量合格，工期满足合同规定，工程技术资料已按要求搜集整理，基本齐全完整，同意交工验收。		
存在问题 及处理意见	<p>1、施工单位应继续做好码头、陆域道堆及房建工程等沉降、位移和码头工程水域水下地形变化的监测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采取工程措施，确保工程结构和使用安全。</p> <p>2、工程质量缺陷期，施工单位应定期做好工程质量回访工作，及时做好工程质量消缺工作，工程监理单位应认真做好后期服务工作。</p>		
项目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单位公章 <small>2021年12月6日</small>
江苏通吕港口发 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监理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small>2021年12月6日</small>
广州南华工程管 理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联合 体牵头方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small>2021年12月6日</small>
			
	勘察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EPC 总承包联合 体成员方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small>2021年12月6日</small>
			

编号：通质水（2021）19号

南通港吕四作业区西港池 8#-11#码头工程
EPC 项目

交工质量核验意见

南通市港口工程质量监督站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工程概况

南通港吕四作业区西港池 8#-11#码头工程 EPC 项目。

本项目批复概算 43.751464 亿元。项目自 2020 年 6 月开工，2021 年 12 月完工。

(二) 建设依据

南通港吕四作业区西港池 8#-11#码头工程 EPC 项目由江苏省南通市交通运输局（行业主管单位）、江苏通吕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实施，A 标段由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B 标段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广州南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监理。

项目履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江苏省有关规定，完成了各项前期审批手续，具体如下：

1. 立项批复：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港吕四港作业区西港池 8#-11#码头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通行审批〔2020〕61 号）。

2. 工可批复：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港吕四港作业区西港池 8#-11#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行审批〔2020〕62 号）。

3. 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南通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初步设计批复准予港口行政许可决定书》（通港许字〔2020〕006 号）。

4.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施工图设计批复准予港口行政许可决定书》（通港许字〔2020〕007 号）。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施工图设计批复准予港口行政许可决定书》（通港许字〔2020〕018 号）。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施工图设计批复准予港口行政许可决定书》(通港许字〔2021〕006号)。

5. 质量监督单位：南通市港口工程质量监督站，《南通港吕四港作业区西港池8#-11#码头工程水运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编号：ZJ〔2020〕6号。

二、参建单位基本评价

1. 建设单位执行了基本建设程序，质量目标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施工、监理单位质量保证体系的运作正常，工程施工质量总体受控。

2. 施工单位项目部内部岗位责任制度基本健全，制定了质量管理制度，能够贯彻执行国家、行业标准和强制性条文，落实质量通病治理措施，质量通病治理取得一定效果。

3. 监理单位资质符合要求，总监和主要监理成员资格符合规定。监理单位能按《水运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编制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通过旁站、巡视和平行检测等手段开展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有效的控制。

三、工程质量的基本评价

根据工程进度，建设单位申请及开港需要，A标段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了8#、9#码头交工质量核验会，2021年11月11日召开了道路、堆场交工质量核验会，2021年11月28日召开了港池疏浚、地基处理、进港闸口用房等28个单位工程交工质量核验会，2021年12月6日对上述三次核验甩项的32个分项工程进行了补充核验。

B标段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了10#、11#码头交工质量核验会，2021年11月28日，召开了道路工程、堆场工程、地基处理等12个单位工程的交工质量核验会，2021年12月6日对疏浚单位工程和上述二次核验甩项的20个分项工程进行了补充核验。

经查阅建设、监理等单位相关检测评估报告，并结合交工核验检测结果，提出工程质量的基本评价如下：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工程项目 A 标段的施工任务，按照施工图设计（含设计变更）的技术要求和相关施工规范完成了 8#码头工程、9#码头工程、道路工程、堆场工程、港池疏浚、码头供电照明系统、地基处理、陆域供电与照明、陆域给水系统、陆域排水系统、陆域消防系统、隔油池、围墙围网、进港闸口、进港闸口用房、出港闸口、出港闸口用房、1#仓库、2#仓库、检验库、查验区办公室、110Kv 变电站、1#变电所、2#变电所、3#变电所、检疫区办公用房、检疫库药品库、海事办公楼、海关办公楼、联检大厅、边检办公楼、技术用房及设备间共 32 个单位工程的施工任务。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工程项目 B 标段的施工任务，按照施工图设计（含设计变更）的技术要求和相关施工规范完成了 10#、11#码头、港池疏浚、道路工程、堆场工程、地基处理、陆域给水系统、陆域排水系统、陆域消防系统、陆域供电与照明系统、围网工程、码头给排水系统、码头供电照明系统、码头消防系统、进出港大门工程，共 15 个单位工程的施工任务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没有违反相关强制性条文规定，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核验的单位工程整体线形顺畅，混凝土表面平整、光洁；桩基完整性、砼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等指标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对施工及验收过程中发现的质量缺陷等问题已进行了整改，施工单位工程交工质量自检为合格；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结论为合格；设计单位认为工程建设规模、内容、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实体质量验证性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检测指标合格率均满足规范规定指标，结论均为合格。

四、工程实体质量验证性检测结果及评价

建设单位组织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和启东市长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性检测。详见：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出据的检测报告华设检(2021)-GH-009-012,013,014,015)，启东市长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出据的常规性检测信息评估报告（工程编号：210001,210099,210280）。

专家组一致认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承担的本工程项目 A 标段 32 个单位工程实体质量得分均大于 90.3 分。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承担的本工程项目 B 标段 15 个单位工程实体质量得分均大于 90.1 分

五、工程观感质量评价

经现场查看工程实体结合外观检测资料，工程观感质量总体良好，工程观感质量得分如下：

专家组一致认为 A 标 32 个单位工程得分率均大于 91.9%；B 标 15 个单位工程得分率均大于 91.1%；

六、工程内业资料评价

经核查，施工原始资料基本齐全，质量保证资料中施工自检和监理单位抽检资料能够对应，基本反映了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工程内业资料得分如下：

专家组一致认为 A 标 32 个单位工程得分率均大于 90.4%；B 标 15 个单位工程得分率均大于 94.5%；

七、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符合性审查

专家组一致认为已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符合性审查结论为“符合”。

八、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整改情况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南通市港口工程质量监督站按照《江苏省公

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程序和标准》，结合工程实际进度组织进行了多次质量安全督查，相关参建单位已完成整改及处理。

九、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情况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和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的符合性意见：本工程严格依据有关部门批文精神，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条文进行勘察设计，设计范围内本次验收范围建设内容完成，工程质量满足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设计要求，设计变更及相关问题得到设计确认，手续完备，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满足设计要求。

十、广州南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工程质量评定（评估）情况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为 A 标 32 个单位工程，188 个分部工程，1470 个分项工程。B 标 15 个单位工程，56 个分部工程，532 个分项工程，经复评合格率 100%。

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

监理部对 A 标段工程测量控制点复核资料 3 份，原材料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和进场验收记录 1746 份，原材料试验（检验）报告 1746 份，施工试验检验报告 7135 份，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6646 份，主要结构施工及验收记录 15168 份符合要求。主要资料真实准确、齐全、符合要求。

监理部对 B 标段工程控制资料核查情况：测量控制点复核资料 3 份，原材料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和进场验收记录 1628 份，原材料试验（检验）报告 1628 份，施工试验检验报告 2743 份，预制构件、预拌混凝土合格证 141 份。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2562 份，主要结构施工及验收记录 8110 份

安全和主要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A 标的 8#、9#泊位、堆场、道路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检查情况：工程竣工整体尺度测量报告 4 份，建筑物沉降位移观测资料 6 份，结构裂缝检查记录 4 份，工程实体质量抽查检测记录 4 份，符合要求，资料真实、准确、齐全，符合要求。

A 标的 1#仓库、110Kv 变电站、给排水、消防、供电照明、地基处理、港池疏浚等 28 个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检查情况：疏浚工程竣工断面及水深图 1 份，建筑物沉降观测资料 20 份，结构裂缝检查记录 20 份，工程实体质量抽查检测记录 20 份，压力管道试验记录 18 份，排水管渗漏试验记录 3 份，安全阀安装调试检验记录 16 份，接地电阻测试记录 203 份，符合要求，资料真实、准确、齐全，符合要求。

B 标的 10#、11#泊位、堆场、道路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检查情况：工程竣工整体尺度测量报告 3 份，建筑物沉降位移观测资料 31 份，结构裂缝检查记录 3 份，工程实体质量抽查检测记录 4 份，符合要求，资料真实、准确、齐全，符合要求。

B 标的电气、控制系统、管道及附属设备、消防、环保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检查情况：接地电阻测试记录 1 份，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1 份，安全装置检查记录 1 份，压力管道试验记录 15 份，排水管渗漏试验记录 5 份，安全阀安装调试检验记录 13 份，系统调试记录 1 份符合要求，资料真实、准确、齐全，符合要求。

单位工程观感质量评价

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和总承包单位对 A 标工程进行了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价，得分率均大于 90%。对 B 标工程进行了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价，得分率均大于 93.4%。

工程质量评价情况

工程施工单位根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按照施工图设计的技术要求和相关现行施工规范完成了 A 标段 32 个单位工程和 B 标段 15 个单位工程的施工任务，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事故，根据已完工程的质量控制情况，对照《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和《江苏省水运工程交（竣）工质量核验（鉴定）工作程序及标准》，A 标段 32 个单位工程 188 个分部工程 1470 个分项工程，B 标段 15 个单位工程 56 个分部工程 532 个分项工程，交工质量等级总体评估为合格。

十一、江苏通吕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交工验收质量检测、质量评定情况

根据《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及相关规定，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质量自检、平行检验合格；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和启东市长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检测，各单位工程的检测结果合格。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多次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表明未出现不均匀沉降位移情况，符合设计要求，结构基本趋于稳定可控状态。工程符合交工验收条件。

十二、工程质量核验意见

根据相关标准和规定，结合业主交工验收验证性检测结果、专家意见、监理质量评定（评估）报告、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等相关内容，并通过实体工程检查、观感质量评价、内业资料审查南通港吕四作业区西港池 8#-11#码头工程 EPC 项目 A 标段 32 个单位工程和 B 标段

15个单位工程，核验意见如下：

南通港吕四作业区西港池8#-11#码头工程EPC项目A标段8#、9#泊位、道路工程、堆场工程、港池疏浚、码头供电照明系统、地基处理、陆域供电与照明、陆域给水系统、陆域排水系统、陆域消防系统、围墙围网12个单位工程核验结果为合格。其余20个房建单位工程的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已出具质量合格文件，专家组一致同意验收结论合格。经现场监督，房建工程竣工验收的程序和组织形式符合验收标准的规定。

南通港吕四作业区西港池8#-11#码头工程EPC项目B标段10#、11#泊位、港池疏浚、道路工程、堆场工程、地基处理、陆域给水系统、陆域排水系统、陆域消防系统、陆域供电与照明系统、围网工程、码头给排水系统、码头供电照明系统、码头消防系统工程14个单位工程核验结果为合格。进出港大门单位工程的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已出具质量合格文件，专家组一致同意验收结论合格。经现场监督，房建工程竣工验收的程序和组织形式符合验收标准的规定。

最终以竣工验收委员会评定为准。

十三、问题及建议

(一) 参建单位应按照水运工程归档文件的要求，对归档文件进一步做好系统的收集整理工作，使之符合归档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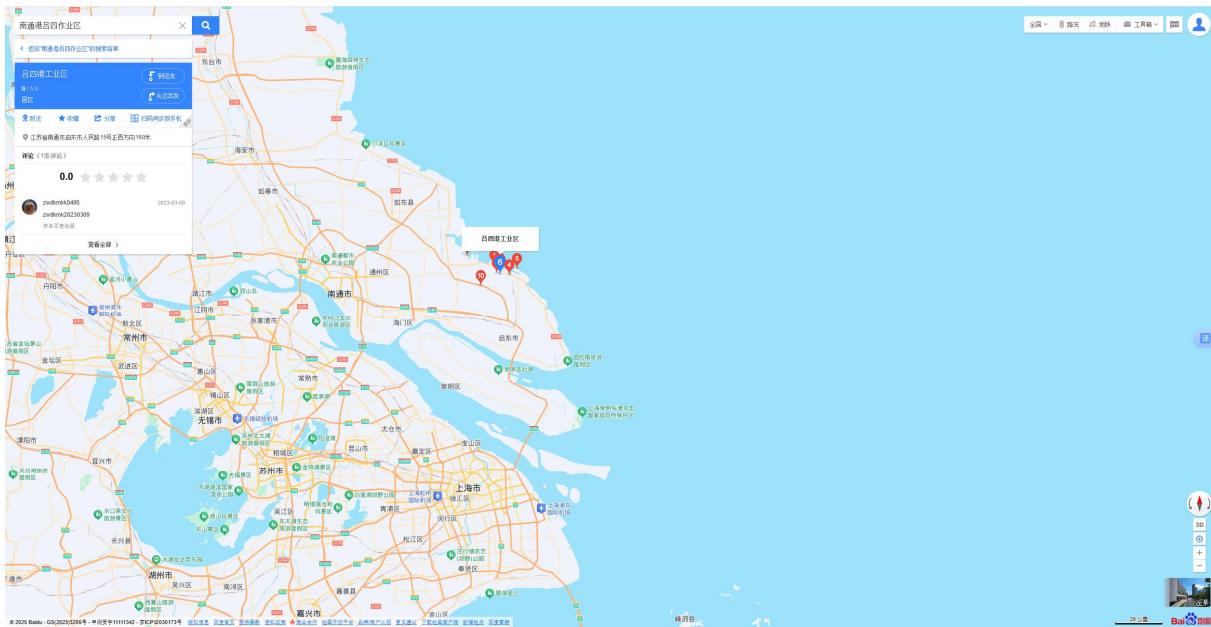
(二) 建设单位继续做好沉降位移监测工作和码头水域水深测量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工程措施，确保工程结构安全。

(三) 工程在使用过程中，应严格按设计要求使用，不得超载运营，若有损坏，应及时做好修复工作，确保结构的安全性和耐久性。

南通市港口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1年12月

沿海港口码头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9]第[03361]号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水工土建工程施工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贰拾叁亿伍仟柒佰叁拾壹万玖仟零叁拾玖元叁角捌分
(¥235731.903938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刘洪山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7月15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7月15日

许世波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6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GLSCB-A1-2019-057

合同编号 2019-38
发放编号 08

发证: 19-7

正本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水工土建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NUCT2019036

发包人: 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广州

一、合同协议书

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水工土建工程施工（项目名称）已接受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含合同备忘录）；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
- (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亿伍仟柒佰叁拾壹万玖仟零叁拾玖元叁角捌分
（¥2,357,319,039.38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亿陆仟贰佰陆拾柒万捌仟零壹拾柒元柒角捌分（¥2,162,678,017.78元），增值税税率为9%】。

合同范围：包括地基处理、水工建筑物工程、道路堆场工程、导航、通信、自动化

控制、给排水、消防、环保、暖通、辅助生产建筑物工程及其电气、港区CCTV监控的立杆与铁塔、门机和岸桥锚定机构的施工。具体工程量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刘洪山。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731日历天。

9. 本协议书正本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拾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19 年 8 月 12 日

承包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19 年 8 月 12 日

62 117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水工土建工程施工海轮码头 1#泊位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广州港南沙港区南沙作业区（龙穴岛）规划的中部挖入式港池，东南侧紧邻已建的南沙港区一期工程		
工程内容	5 万吨泊位海轮码头 1#泊位(里程 K0+0.000~K0+344.000)，码头前沿线往岸侧方向 39.5m 范围内结构及 1#泊位锚碇导梁和泡沫轻质土结构，（牺牲阳极保护、胸墙硅烷涂覆及灯桩划归下阶段交工验收）。		
合同金额（万元）	235732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1 日
申请交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20 日	同意交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28 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验收意见	同意交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项目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管理机构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勘察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1
			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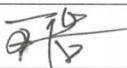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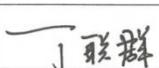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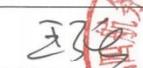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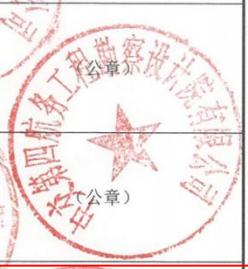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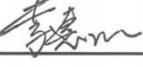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水工土建工程施工海轮码头 2#泊位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广州港南沙港区南沙作业区（龙穴岛）规划的中部挖入式港池，东南侧紧邻已建的南沙港区一期工程		
工程内容	10 万吨泊位海轮码头 2#泊位(里程 K0+344.000~K0+730.000)，码头前沿线往岸侧方向 39.5m 范围内结构及 2#泊位锚碇导梁和泡沫轻质土结构		
合同金额（万元）	235732	实际开工日期	2020.7.10
申请交工验收日期	2022.1.21	同意交工日期	2022.1.25
工程质量	合格		
验收意见	同意交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项目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管理机构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勘查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水工土建工程施工-海轮码头 3#泊位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广州港南沙港区南沙作业区（龙穴岛）规划的中部挖入式港池，东南侧紧邻已建的南沙港区一期工程。		
工程内容	10万吨级海轮码头3#泊位长386m（里程K0+730.000~K1+116.000），码头前沿线往岸侧方向39.5m范围内结构，及3#泊位锚碇导梁和泡沫轻质土结构。（管板桩阴极保护、码头结构硅烷防腐除外）		
合同金额（万元）	235732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9月30日
申请交工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3日	同意交工日期	2023年1月10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验收意见	同意交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		
项目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管理机构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勘察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水工土建工程施工-海轮码头 4#泊位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广州港南沙港区南沙作业区（龙穴岛）规划的中部挖入式港池，东南侧紧邻已建的南沙港区一期工程		
工程内容	5 万吨泊位海轮码头 4#泊位(里程 K1+116.000~K1+460.000)，码头前沿线往岸侧方向 39.5m 范围内结构，4#泊位锚碇梁和泡沫轻质土结构及护脚和封头端抛石； 海轮码头 1#泊位灯桩，海轮码头 1#、3#泊位管板桩阴极保护和码头结构硅烷防腐，驳船码头 1~12#泊位、工作船泊位管板桩阴极保护，工作船泊位水下膜袋混凝土，及海轮码头 1~3#泊位前沿护脚抛石。		
合同金额（万元）	235732	实际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16 日
申请交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同意交工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验收意见	同意交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项目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管理机构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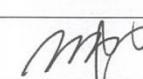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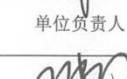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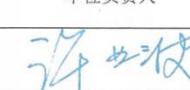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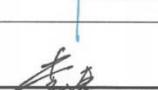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水工土建工程施工-驳船码头 1-6#泊位、驳船码头 11-12#泊位、工作船泊位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广州港南沙港区南沙作业区（龙穴岛）规划的中部挖入式港池，东南侧紧邻已建的南沙港区一期工程。		
工程内容	驳船码头3个单位工程包括驳船码头1-6#泊位、驳船码头11-12#泊位、工作船泊位，均为码头海侧边线至后轨道梁陆侧边线内结构及相应锚碇系统（管桩桩阴极保护除外）。		
合同金额（万元）	235732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5月8日
申请交工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3日	同意交工日期	2023年1月10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验收意见	同意交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项目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管理机构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勘察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水工土建工程施工 驳船码头 7-10#泊位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广州港南沙港区南沙作业区（龙穴岛）规划的中部挖入式港池，东南侧紧邻已建的南沙港区一期工程。		
工程内容	驳船码头7-10#泊位1个单位工程，为码头海侧边线至后轨道梁陆侧边线内结构及相应锚碇系统（板桩阴极保护除外）。		
合同金额（万元）	235732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8月20日
申请交工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23日	同意交工日期	2023年1月10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验收意见	同意交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		
项目单位	单位负责人 胡晓明	项目负责人 丁群群	 (公章)
项目管理机构	单位负责人 孙伟	项目负责人 陈伟	 (公章)
勘察单位	单位负责人 王强	项目负责人 王强	 (公章)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王强	项目负责人 李春阳	 (公章)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许其权	项目负责人 许其权	 (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李强	项目负责人 张杰	 (公章)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水工土建工程施工道路与堆场（I阶段）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广州港南沙港区南沙作业区（龙穴岛）规划的中部挖入式港池，东南侧紧邻已建的南沙港区一期工程		
工程内容	纵四路以东的道路与堆场，包括A、B、C三个大区堆场及周边道路（进港3#闸口两侧外集卡停车场和理货区与驳船码头1#~6#泊位后方及道路附属设施除外），总占地面积约51万m ² 。		
合同金额（万元）	235732	实际开工日期	2020.8.29
申请交工验收日期	2022.6.18	同意交工日期	2022.8.31
工程质量	合格		
验收意见	同意交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项目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丁群	(公章)
项目管理机构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勘查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水工土建工程施工-地基处理（II阶段）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广州港南沙港区南沙作业区（龙穴岛）规划的中部挖入式港池，东南侧紧邻已建的南沙港区一期工程。		
工程内容	地基处理（II阶段）包含真空预压区651777.4m ² ，具体范围为YSD1-YSD10共10个点连线以西区域。		
合同金额（万元）	235732	实际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16日
申请交工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3日	同意交工日期	2023年1月10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验收意见	同意交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		
项目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管理机构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勘察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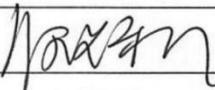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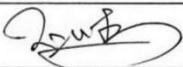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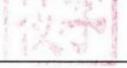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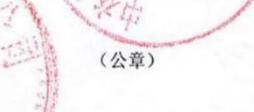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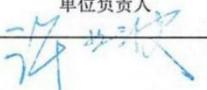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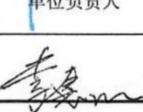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水工土建工程施工道路与堆场（I阶段）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广州港南沙港区南沙作业区（龙穴岛）规划的中部挖入式港池，东南侧紧邻已建的南沙港区一期工程		
工程内容	纵四路以东的道路与堆场，包括A、B、C三个大区堆场及周边道路（进港3#闸口两侧外集卡停车场和理货区与驳船码头1#~6#泊位后方及道路附属设施除外），总占地面积约51万m ² 。		
合同金额（万元）	235732	实际开工日期	2020.8.29
申请交工验收日期	2022.6.18	同意交工日期	2022.8.31
工程质量	合格		
验收意见	同意交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项目单位	单位负责人 陈洪海	项目负责人 丁联群	 (公章)
项目管理机构	单位负责人 孙伟	项目负责人 孙伟	 (公章)
勘查单位	单位负责人 MPO	项目负责人 王强	 (公章)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MPO	项目负责人 麦锐	 (公章)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许波	项目负责人 许波	 (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李长	项目负责人 李长	 (公章)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水工土建工程施工-地基处理（II阶段）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广州港南沙港区南沙作业区（龙穴岛）规划的中部挖入式港池，东南侧紧邻已建的南沙港区一期工程。		
工程内容	地基处理（II阶段）包含真空预压区651777.4m ² ，具体范围为YSD1-YSD10共10个点连线以西区域。		
合同金额（万元）	235732	实际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16日
申请交工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3日	同意交工日期	2023年1月10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验收意见	同意交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		
项目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管理机构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勘察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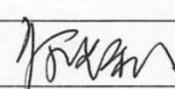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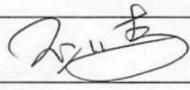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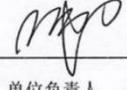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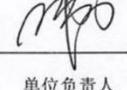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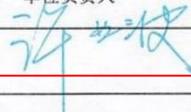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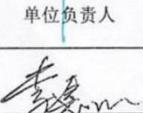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水工土建工程施工-宿舍楼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广州港南沙港区南沙作业区（龙穴岛）规划的中部挖入式港池，东南侧紧邻已建的南沙港区一期工程		
工程内容	宿舍楼（建筑面积 16787 m ² , 地下 1 层、地上 8 层）		
合同金额（万元）	235732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8 日
申请交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2 月 16 日	同意交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17 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验收意见	同意交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项目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丁联群	
项目管理机构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南沙四期工程建设管理项目部
			
勘查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何强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费宇雄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李爱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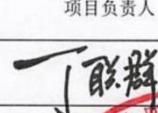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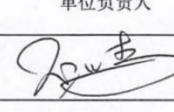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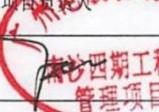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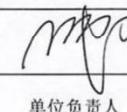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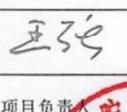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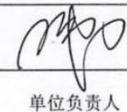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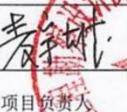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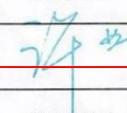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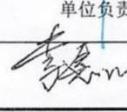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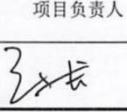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水工土建工程施工-综合办公楼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广州港南沙港区南沙作业区（龙穴岛）规划的中部挖入式港池，东南侧紧邻已建的南沙港区一期工程		
工程内容	综合办公楼（建筑面积 11198.4 m ² , 地下 1 层、地上 10 层）		
合同金额（万元）	235732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20 日
申请交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2 月 16 日	同意交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17 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验收意见	同意交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项目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丁联群	
项目管理机构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陈伟	
勘查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王强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袁伟雄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许世权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李勇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水工土建工程施工-维护中心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广州港南沙港区南沙作业区（龙穴岛）规划的中部挖入式港池，东南侧紧邻已建的南沙港区一期工程		
工程内容	维护中心（建筑面积 10284.7 m ² ，维修车间单层、工具材料库两层、吊具库两层）		
合同金额（万元）	235732	实际开工日期	2021.01.09
申请交工验收日期	2022.8.1	同意交工日期	2022.9.16
工程质量	合格		
验收意见	同意交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项目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管理机构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勘查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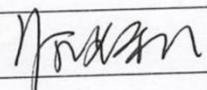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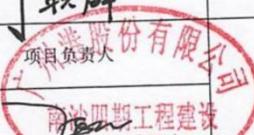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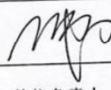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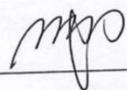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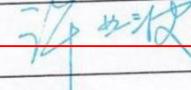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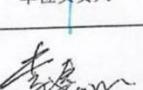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水工土建工程施工-维护中心附属工程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广州港南沙港区南沙作业区（龙穴岛）规划的中部挖入式港池，东南侧紧邻已建的南沙港区一期工程		
工程内容	废电池间（建筑面积 141 m ² , 地上 1 层)、门卫室（建筑面积 12 m ² , 地上 1 层)、闸口办公室（建筑面积 80.91 m ² , 地上 1 层)、生产污水处理站（建筑面积 546.06 m ² , 地上 1 层、地下 1 层)		
合同金额（万元）	235732	实际开工日期	2021.10.05
申请交工验收日期	2022.8.1	同意交工日期	2022.9.16
工程质量	合格		
验收意见	同意交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项目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管理机构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勘查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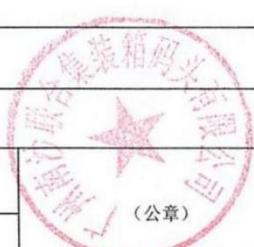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水工土建工程施工-进、出港闸口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广州港南沙港区南沙作业区（龙穴岛）规划的中部挖入式港池，东南侧紧邻已建的南沙港区一期工程		
工程内容	3#出港闸口（建筑面积 609.64 m ² , 地上 1 层)、3#进港闸口（建筑面积 108 m ² , 地上 1 层)、1#2#出港闸口（建筑面积 388 m ² , 地上 1 层)、1#2#进港闸口（建筑面积 498 m ² , 地上 1 层)		
合同金额（万元）	235732	实际开工日期	2021.03.05
申请交工验收日期	2022.8.1	同意交工日期	2022.9.16
工程质量	合格		
验收意见	同意交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项目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管理机构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勘查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水工土建工程施工-辅建区附属工程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广州港南沙港区南沙作业区（龙穴岛）规划的中部挖入式港池，东南侧紧邻已建的南沙港区一期工程		
工程内容	3#变电所（建筑面积 1469.71 m ² , 地下 1 层、地上 1 层）、供水加压泵站（建筑面积 455.40 m ² , 地上 1 层）、垃圾存放转运棚（建筑面积 85.28 m ² , 地上 1 层）、生活污水处理站（建筑面积 265.13 m ² , 地下 1 层、地上 1 层）		
合同金额（万元）	235732	实际开工日期	2021.04.03
申请交工验收日期	2022.8.1	同意交工日期	2022.9.16
工程质量	合格		
验收意见	同意交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项目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丁联群	
项目管理机构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黄建	
勘查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王伟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王伟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许少波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张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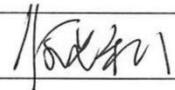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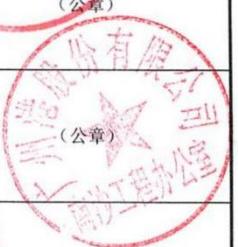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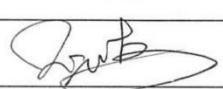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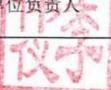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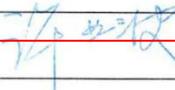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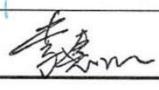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水工土建工程施工-港区附属工程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广州港南沙港区南沙作业区（龙穴岛）规划的中部挖入式港池，东南侧紧邻已建的南沙港一期工程		
工程内容	开关站（建筑面积228 m ² ，地上1层）、压载水处理站（建筑面积548m ² ，地上1层）、1#前方办公室（建筑面积43.92 m ² ，地上1层）、2#前方办公室（建筑面积25.92 m ² ，地上1层、地下1层）、船舶污水池（建筑面积17.4 m ² ，地上1层、地下1层）、1#变电所（建筑面积134.44 m ² ，地上1层、地下1层）、2#变电所（建筑面积167.95 m ² ，地上1层、地下1层）、中心变电所（建筑面积1384 m ² ，地上1层、地下1层）		
合同金额（万元）	235732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4月29日
申请交工验收日期	2023年1月6日	同意交工日期	2023年3月31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验收意见	同意交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项目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管理机构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南沙四期工程建设 管理项目部
勘查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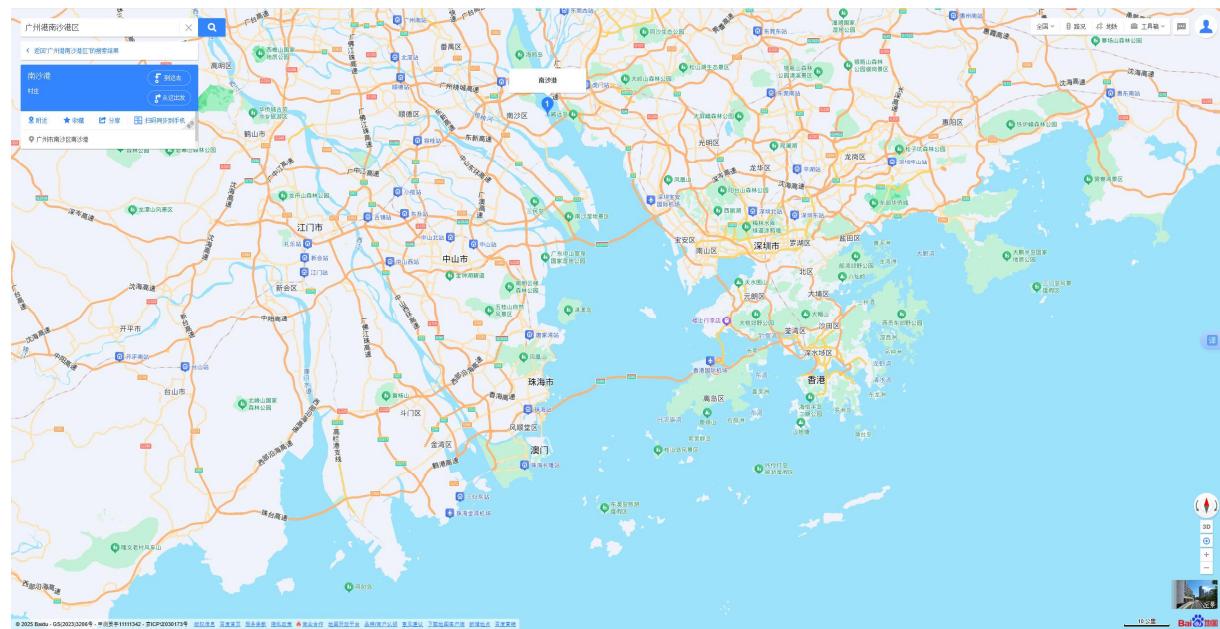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水工土建工程施工-1#~7#充电站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广州港南沙港区南沙作业区（龙穴岛）规划的中部挖入式港池，东南侧紧邻已建的南沙港区一期工程		
工程内容	1#充电站（建筑面积208 m ² , 地上1层）、2#充电站（建筑面积208 m ² , 地上1层）、3#充电站（建筑面积168 m ² , 地上1层）、4#充电站（建筑面积168 m ² , 地上1层）、5#充电站（建筑面积208 m ² , 地上1层）、6#充电站（建筑面积208 m ² , 地上1层）、7#充电站（建筑面积304 m ² , 地上1层）		
合同金额（万元）	235732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4日
申请交工验收日期	2023年1月6日	同意交工日期	2023年3月31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验收意见	同意交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项目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管理机构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水工土建工程施工-管道及附属设备工程、控制系统工程、电气系统工程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广州港南沙港区南沙作业区（龙穴岛）规划的中部挖入式港池，东南侧紧邻已建的南沙港区一期工程。		
工程内容	包括管道及附属设备工程、控制系统工程及电气系统工程3个单位工程。管道及附属设备工程对应范围为水工工程、道路堆场及辅建区范围内的室外给水和消防工程的管道安装和埋设以及相应附属设施的施工；控制系统工程对应范围为水工工程、道路堆场及辅建区范围内地下通信管线安装和埋设以及相应附属设施的施工；电气系统工程对应范围为水工工程、道路堆场及辅建区范围内地下电气管线安装和埋设以及附属设施的施工、室外防雷接地布设。		
合同金额（万元）	235732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4日
申请交工验收日期	2023年1月18日	同意交工日期	2023年3月31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验收意见	同意交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		
项目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丁联群	
项目管理机构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王海波	
勘察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王海波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黎学林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黎学林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张长	

沿海港口码头证明材料



7、深圳港妈湾港区海星码头1#~4#泊位改造工程水工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83201607120020003001

标段名称: 深圳港妈湾港区海星码头1#~4#泊位改造工程码头
水工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 45686.7389万元

中标工期: 914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刘洪山

本工程于 2016-12-3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洪山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7-03-03

验证码: 1828662497129784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GLSCB-A1-2017-51

发放:17-6 合同编号 2017-25
发放编号 08

正本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 深圳港妈湾港区海星码头 1#~4#泊位改造工程
水工工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妈湾港区

发包人 : 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三合同文件格式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港妈湾港区海星码头 1#~4#泊位改造工程码头水工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深圳港妈湾港区，建设内容包括：包括将现有海星码头1~4#泊位改造为20万DWT集装箱泊位850m，改造后方陆域约40.47万m²，改造后设计集装箱吞吐量94万/年TEU。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码头水工建设及附属工程等，详见图纸。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7年5月1日（以开工通知书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 2019年10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14 天。

保修阶段时间: 以竣工验收证书签发日期后二年。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肆亿伍仟陆佰捌拾陆万柒仟叁佰捌拾玖元整
(小写)：456, 867, 389.00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中标净下浮率：%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

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
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备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 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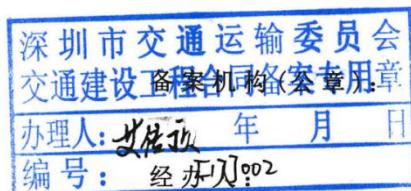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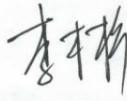
邮 政 编 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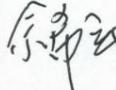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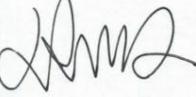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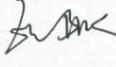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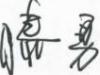
合同备案情况：



年 月 日

交工验收证书

项目名称	深圳港妈湾港区海星码头 1-4 号泊位改造工程水工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监督登记编号	2017004
设计单位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总价	4.57 亿元
监理单位	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次交工价值	2.89 亿元
开工日期	2017.09.27	项目总体计划交工日期	2021.01.31	本次交工完工日期 2020.08.10
阶段交工验收范围	本次交工新建 1 号泊位码头工程（单位工程），港池及新建 1# 泊位停泊区域疏浚工程（单位工程）。			
交工部分工程概况	<p>新建 1 号泊位码头工程（单位工程）：本工程属于码头升级改造工程，原码头为 2 个 3.5 万吨级杂货船泊位，改造后形成 1 个 20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为顺岸式梁板结构高桩码头。码头长度为 474m，宽 39m，码头设计面高 +5.36m。包括基础工程、接岸结构及回填、码头上部结构工程、轨道安装工程、管道安装工程、停靠船与防护设施工程。</p> <p>港池及新建 1# 泊位停泊区域疏浚工程（单位工程）：港池区域疏浚总面积约为 49.5 万 m³，长度约 1.1km，西侧与西部公共航道相接，疏浚底标高为 -15.8m，调头圆为椭圆形，长轴 1000m，短轴 800m；新建 1# 泊位停泊区域疏浚面积约为 6.4 万 m³，疏浚底标高 -17.5m，泊位区宽度 120m，泊位岸线长 474m。</p>			
质量鉴定	新建 1 号泊位码头工程、港池及新建 1# 泊位停泊区域疏浚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验收鉴定意见：	<p>各方经过现场查看、内业资料审查，形成以下验收鉴定意见：</p> <p>新建 1 号泊位码头工程、港池及新建 1# 泊位停泊区域疏浚工程已按合同规定和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完毕，参建各方均能履行各自职责，施工过程中按照设计、规范、标准等有关规定执行，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整，工程实体检测结果符合标准的相关规定，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复检合格，质监站鉴定合格，验收各方一致认为本工程质量合格，同意交工。</p>			
建设单位		主管	代表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主管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主管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总监	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交工验收证书

项目名称	深圳港妈湾港区海星码头 1-4 号泊位改造工程水工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监督登记编号	2017004
设计单位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总价	4.57 亿元
监理单位	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次交工价值	1.68 亿元
开工日期	2017.09.27	项目总体计划交工日期	2021.03.22	本次交工完工日期
阶段交工验收范围	本次交工新建 2#泊位码头工程（单位工程），新建 2#泊位停泊区域疏浚工程（单位工程）。			
交工部分工程概况	<p>新建 2#泊位码头工程（单位工程）：本工程属于码头升级改造工程，原码头为 1 个 3.5 万吨级杂货船泊位及 1 个 150m 长小港池，改造后形成 1 个 20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为顺岸式梁板结构高桩码头。码头长度为 376m，宽 39m，码头设计面高+5.36m。包括基础工程、接岸结构及回填、码头上部结构工程、轨道安装工程、管道安装工程、停靠船与防护设施工程。</p> <p>新建 2#泊位停泊区域疏浚工程（单位工程）：新建 2#泊位停泊区域疏浚面积约为 5.75 万 m²，疏浚底标高-17.5m，泊位区宽度 120m，泊位岸线长 376m。</p>			
质量鉴定	新建 2#泊位码头工程、新建 2#泊位停泊区域疏浚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验收鉴定意见：	<p>各方经过现场查看、内业资料审查，形成以下验收鉴定意见：</p> <p>新建 2#泊位码头工程、新建 2#泊位停泊区域疏浚工程已按合同规定和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完毕，参建各方均能履行各自职责，施工过程中按照设计、规范、标准等有关规定执行，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整，工程实体检测结果符合标准的相关规定，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复检合格，质监站鉴定合格，验收各方一致认为本工程质量合格，同意交工。</p>			

建设单位	主管	代表	建设单位公章 
	李林彬	370001	
设计单位	主管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黄文波	黄文波	
施工单位	主管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余锦武	余锦武	
监理单位	总监	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公章 
	邹文	邹文	

编号： 2020-001

深圳市深圳港妈湾港区海星码头 1-4 号
泊位改造工程新建 1 号泊位

交工验收质量核验意见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0 年 8 月

深圳港妈湾港区海星码头 1-4 号泊位改造 工程新建 1 号泊位交工验收质量核验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深圳港妈湾港区海星码头 1-4 号泊位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妈湾港区		
建设单位	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水工工程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道路堆场及房建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2.89 亿元	开、完工日期	2017.9.27-2020.7.31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拟对 1#~4#泊位进行改造，以满足 20 万 DWT 集装箱泊位的作业要求；水工部分主要内容为拆除原 1#~4#泊位码头和驳岸结构，新建码头、驳岸及相应配套工程，改造后泊位长度为 850m。		
工程概况	本工程分为水工工程和道路堆场工程 2 个施工段。水工程施工包括：海洋放流管改造保护、旧码头拆除、码头清淤、港池水域疏浚、码头水工主体结构、护岸等施工。道路堆场工程施工包括：包括旧地拆除、陆域旧建(构)筑物拆除、后方陆域形成、地基处理、轨道吊基础、道路、堆场、地下综合管网及后方单体建筑物等施工。		
本次验收范围	新建 1 号泊位码头工程。		

二、工程检测依据

- (一)《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修改);
- (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
- (三)《水运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S 257—2008);
- (四)《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运部分);
- (五)国家及交通部颁布的有关法规及标准、规范、规程等;
- (六)工程设计图纸以及经批复的与该工程有关的文件。

三、质量监督机构及人员

质量监督负责人	梁云靖
监督工程师	周建进、徐铖、苏常芝
部门负责人	梁云靖
分管副站长	郭峰
站长	张伟

四、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根据《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修改)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我站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组织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该工程进行了交工验收质量检测。质量检测报告编号: ZJ-2020-028。

(一) 原材料监督抽检情况:

表 1 原材检测情况汇总

序号	检测材料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合格数量	合格率(%)
1	水泥	水泥常规（标准稠度+凝结时间+安定性+比表面积+胶砂强度）	6	6	100
2	砂	细集料物理化学性能检测（筛分+表观密度+堆积密度+堆积密度空隙率+含泥量+泥块含量+氯离子含量+<0.075mm 颗粒含量）	5	5	100
3	碎石	粗骨料物理化学性能检测（筛分+表观密度+堆积密度+泥块含量+含泥量+针片状颗粒含量+压碎值）	5	5	100
4	粉煤灰	混凝土用粉煤灰（细度+需水量比+三氧化硫含量+烧失量+含水量）	5	5	100
5	减水剂	混凝土外加剂匀质性试验（密度+含固量+PH值+硫酸钠含量+氯离子含量）	5	5	100
6	钢板	钢板力学工艺性能试验（拉伸+冷弯）	1	1	100
7	钢筋	钢筋力学性能检验（拉伸+弯曲+重量偏差+反向弯曲）	47	47	100
8	钢筋接头	钢筋机械连接接头力学性能试验（拉伸强度）	7	7	100
9	混凝土抗氯离子渗透性检验		1	1	100
10	混凝土抗压强度检验		10	10	100

(二) 中间工序交验实体检测情况:

表2 中间工序交验实体检测情况汇总

序号	工程类别	检测部位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检测结果
----	------	------	------	------	------

1	桩基 工程	钢管桩	桩基防腐涂层厚度	120 处, 合计 360 测点	合格
2		钢管桩	钢管桩焊缝超声波	910.26m	合格
3		码头	灌注桩超声波	22	全部 I 类
4			混凝土桩基抽芯	5	I 类 4 根, II 类 1 根
5	码头	现浇纵梁、 前边梁、横 梁	混凝土强度	100 个测区	合格
6		预制梁	钢筋保护层厚度	20 测区, 100 点	合格

(三) 工程交工检测情况:

表 3 交工检测检测情况汇总

单位 工程	工程 类别	检测 部位	抽查 项目	检验方 法	检测 数量	合格 数量	合格率 (%)
1	码头	面层	表面平整度	尺量法	10 处 (20 尺)	20 尺	100.0
2			板块顶面高差	尺量法	10 处 (20 点)	20 点	100.0
3			线条顺直度	尺量法	10 处	10 处	100.0
4			整体尺度	尺量法	10 处	10 处	100.0
5			前沿线位置	全站仪 法	8 处	8 处	100.0
6			前沿线顶面标高	水准仪 法	8 处	8 处	100.0
观感质量评价		应得分 150 分, 实得分 137.5 分, 得分率为 91.7%					

五、资料抽查情况

根据《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

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修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0 号)及《水运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S 257—2008)、《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运部分)、《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S252—2015) 等现行规范、标准、规程的规定，我站对监理资料、施工资料等进行了抽查。

检查情况如下：

1. 新建 1#泊位工程共 6 个分部，自检合格 6 个分部，合格率为 100%；共 39 个分项，自检合格 39 个分项，合格率为 100%。
2.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经核查均符合相关要求。
3. 工程涉及安全和主要功能检验资料核查结果均符合设计要求。

六、工程质量核验意见

根据我站在工程施工期间的监督检测检查情况、工程完工后的交工检测结果，工程质量核验意见为：深圳港妈湾港区海星码头 1-4 号泊位改造工程新建 1 号泊位已按设计图纸和文件完成施工，经监理单位确认的施工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工程涉及安全和主要功能检验资料均符合要求，交工检测合格，满足《水运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S 257—2008) 等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工程质量核验合格。

七、需继续观测和进一步完善的问题

1. 对分格缝灌缝存在欠饱满及漏灌缝的问题，交工验收前完成整改；码头护轮坎部分存在破损现象需在桥吊上岸完后补完整。
2. 请建设单位安排好码头结构的沉降位移定期观测。
3. 请建设单位在今后的运营中进一步加强运行监控和维护管理工作，加强日常检查和养护，确保运行安全。



（存档）

编号：2020-002

深圳港妈湾港区海星码头 1-4 号泊位改造工程
港池及新建 1#泊位停泊区域疏浚工程

交工验收质量核验意见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0 年 8 月

深圳港妈湾港区海星码头 1-4 号泊位改造工程
港池及新建 1#泊位停泊区域疏浚工程
交工验收质量核验意见

一、工程基本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港妈湾港区海星码头 1-4 号泊位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妈湾港区		
建设单位	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水工工程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道路堆场及房建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 亿元	开、完工日期	2017.9.27-2020.8.10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拟对 1#-4#泊位进行改造,以满足 20 万 DWT 集装箱泊位的作业要求; 水工部分主要内容为拆除原 1#-4#泊位码头和驳岸结构, 新建码头、驳岸及相应配套工程, 改造后泊位长度为 850m。		
工程概况	本工程分为水工工程和道路堆场工程 2 个施工段。水工程施工包括: 海洋放流管改造		

	保护、旧码头拆除、码头清淤、港池水域疏浚、码头水工主体结构、护岸等施工。道路堆场工程施工包括：包括旧地拆除、陆域旧建（构）筑物拆除、后方陆域形成、地基处理、轨道吊基础、道路、堆场、地下综合管网及后方单体建筑物等施工。
本次验收 范围	港池及新建 1#泊位停泊区域

二、工程检测依据

1.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
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
3.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S 257—2008);
4.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运部分);
5. 国家及交通部颁布的有关法规及标准、规范、规程等;
6. 工程设计图纸以及经批复的与该工程有关的文件。

三、监督机构及人员

监督负责人	梁云靖
监督工程师	问建进、徐铖、苏常芝
部门负责人	梁云靖
分管副站长	郭锋
站长	张伟

四、工程质量核查情况

经核查港池疏浚及新建 1#泊位停泊区域疏浚工程施工图和第三方疏浚区域测深图，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图纸内容，开挖范围和坡度满足设计要求，开挖断面不小于设计开挖断面，设计底边线以内不存在浅点。

五、资料抽查情况

我站对监理资料、施工资料等进行了抽查，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经核查均符合要求。

六、工程质量核验意见

深圳港妈湾港区海星码头 1-4 号泊位改造工程港池及新建 1#泊位停泊区域疏浚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完成施工，经监理单位确认的施工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开挖范围和坡度满足设计要求，满足《水运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S 257—2008) 等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工程质量核验合格。

七、需进一步完善的问题及建议

请建设单位在今后的运营中定期进行维护性疏浚，确保码头运行安全。



编号：2021-003



深圳港妈湾港区海星码头 1-4 号泊位改造工程
(新建 2 号泊位码头工程)

交工验收质量核验意见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1 年 3 月



质量
工程
交工验收
意见

深圳港妈湾港区海星码头 1-4 号泊位改造 工程（新建 2 号泊位码头工程） 交工验收质量核验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深圳港妈湾港区海星码头 1-4 号泊位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妈湾港区		
建设单位	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68 亿元	开、完工日期	2017.9.27-2021.3.22
工程概况	<p>项目概况：本工程是拟对 1#~4#泊位进行改造，以满足 20 万 DWT 集装箱泊位的作业要求；本工程分为水工工程和道路堆场工程 2 个施工段。水工部分主要内容为拆除原 1#~4#泊位码头和驳岸结构，新建码头、驳岸及相应配套工程，改造后泊位总长度为 850m。</p> <p>本次核验工程概况：新建 2#泊位码头工程属于码头升级改造工程，所处位置在原 3、4 号杂货船泊位。原 3 号泊位是一个 U 形凹进的沿主岸线 150m 长 3 千吨级泊位（小港池），原 4 泊位为 1 个 3.5 万吨级泊位。改造后形成 1 个 20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为顺岸式梁板结构高桩码头。码头长度为 376m，宽 39m，码头设计面高程+5.36m。本次交工验收范围工程造价 1.68 亿元。</p>		
本次验收范围	新建 2 号泊位码头工程		

二、工程质量核验依据

- (一)《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
- (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
- (三)《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
- (四)《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运工程部分);
- (五)国家及交通部颁布的有关法规及标准、规范、规程等;
- (六)工程设计图纸以及经批复的与该工程有关的文件;
- (七)本工程交工质量检测报告。

三、质量监督机构及人员

站长	张伟
分管副站长	郭锋
部门负责人	梁云靖
监督负责人	梁云靖
监督工程师	周建进、徐铖、苏常芝

四、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进行了监督抽检，原材料及实体检测频率满足要求，过程监督抽检全部合格。工程完工后，根据《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参照《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要求，2021 年 3 月 22 日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该工程进行了交工验收质量检测，交工质量检测报告编号：ZJ-2021-012。交工质量检测合格，存在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

成。

五、资料抽查情况

根据《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0号)、《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运工程部分)、《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S252-2015)等现行规范、标准、规程的规定,我站对监理资料、施工资料等进行了抽查。检查情况如下:

(一)新建2#泊位工程共6个分部,自检合格6个分部,合格率为100%;共48个分项,自检合格48个分项,合格率为100%。

(二)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经核查均符合要求。

(三)工程涉及安全和主要功能检验资料核查结果均符合设计要求。

六、工程质量核验意见

深圳港妈湾港区海星码头1-4号泊位改造工程新建2号泊位已按设计图纸和文件完成施工,经监理单位确认的施工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工程涉及安全和主要功能检验资料均符合要求,交工检测合格,满足《水运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S 257—2008)等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工程质量核验合格。



编号：2021-002



深圳港妈湾港区海星码头 1-4 号泊位改造工程
(新建 2#泊位停泊区域疏浚工程)

交工验收质量核验意见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1 年 3 月



深圳港妈湾港区海星码头 1-4 号泊位改造 工程（新建 2#泊位停泊区域疏浚工程） 交工验收质量核验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深圳港妈湾港区海星码头 1-4 号泊位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妈湾港区		
建设单位	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水工工程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980 万元	开、完工日期	2017. 9. 27-2021. 3. 15
工程概况	<p>项目概况：本工程是拟对 1#~4#泊位进行改造，以满足 20 万 DWT 集装箱泊位的作业要求。本工程分为水工工程和道路堆场工程 2 个施工段。水工部分主要内容为拆除原 1#~4#泊位码头和驳岸结构，新建码头、驳岸及相应配套工程，改造后泊位总长度为 850m。</p> <p>本次核验工程概况：新建 2#泊位停泊区域疏浚面积约为 5.75 万 m²，疏浚底标高-17.5m，泊位区宽度 120m。本次交工验收范围工程造价 980 万元。</p>		
本次验收 范围	新建 2#泊位停泊区域疏浚工程。		

二、工程核验依据

- (一)《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
- (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
- (三)《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
- (四)《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运工程部分);
- (五)国家及交通部颁布的有关法规及标准、规范、规程等;
- (六)工程设计图纸以及经批复的与该工程有关的文件;
- (七)本项目港池及新建 1#、2#泊位停泊区域疏浚测量技术报告和测量水深图。

三、监督机构及人员

站长	张伟
分管副站长	郭锋
部门负责人	梁云靖
监督负责人	梁云靖
监督工程师	周建进、徐铖、苏常芝

四、工程质量核查情况

经核查新建 2#泊位停泊区域疏浚工程施工图和第三方疏浚区域测深图，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图纸内容，开挖范围和坡度满足设计要求，开挖断面不小于设计开挖断面，设计底边线以内不存在浅点。



五、资料抽查情况

我站对监理资料、施工资料等进行了抽查，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经核查均符合要求。

六、工程质量核验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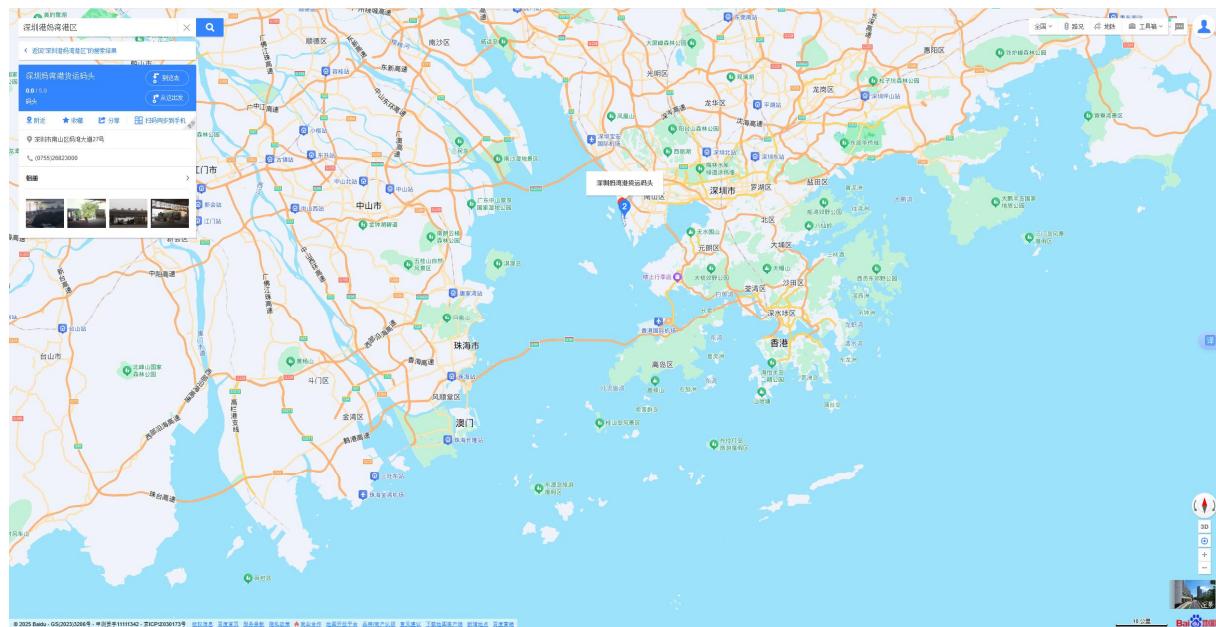
深圳港妈湾港区海星码头 1-4 号泊位改造工程新建 2# 泊位停泊区域疏浚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完成施工，经监理单位确认的施工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开挖范围和坡度满足设计要求，满足《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等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工程质量核验合格。

七、需进一步完善的问题及建议

请建设单位在今后的运营中定期进行维护性疏浚，确保码头运行安全。



沿海港口码头证明材料



5、投标人业绩获奖情况

投标单位名称：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中化泉州 100 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项目；主要内容：沿海港口码头；奖项名称：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奖；获奖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颁奖单位：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获奖时间：2023 年 12 月；

2、项目名称：深圳港盐田港区西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获国家优质工程奖；主要内容：沿海港口码头；奖项名称：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颁奖单位：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获奖时间：2021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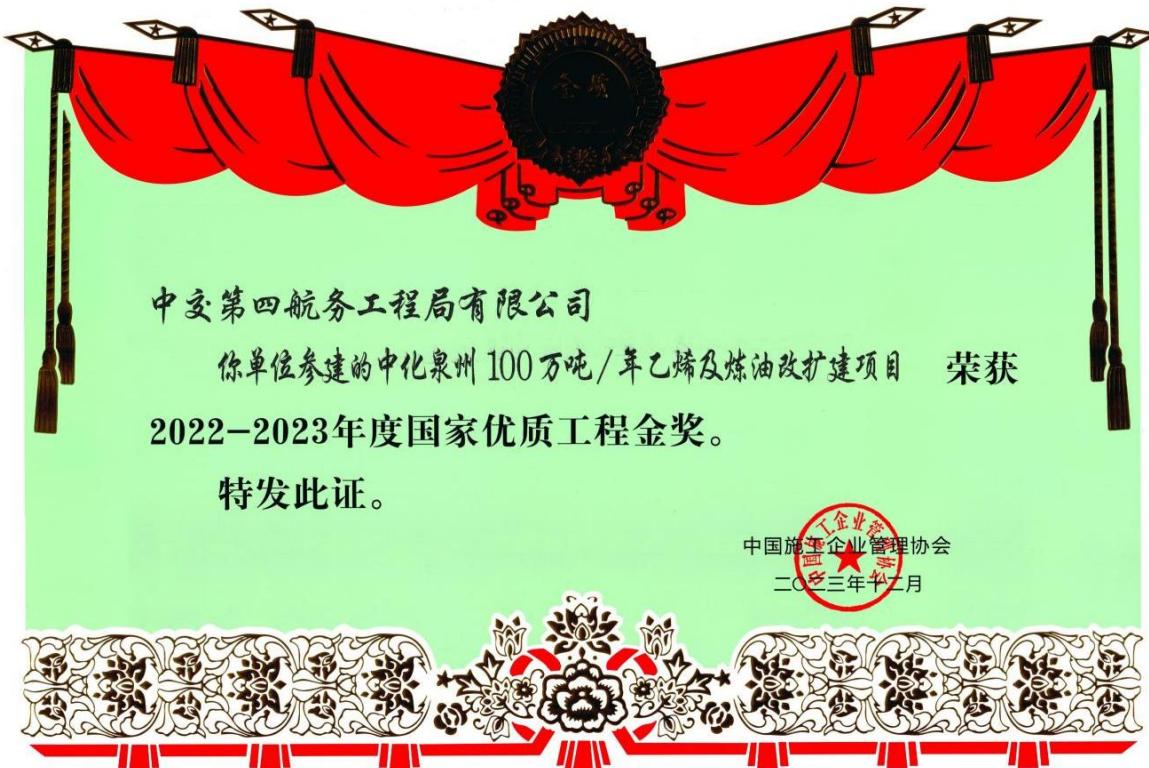
3、项目名称：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配套码头工程；主要内容：沿海港口码头；奖项名称：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获奖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颁奖单位：中国建筑业协会；获奖时间：2023 年 11 月；

4、项目名称：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主要内容：沿海港口码头；奖项名称：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颁奖单位：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获奖时间：2021 年 12 月；

5、项目名称：海南省洋浦港油品码头及配套储运设施工程；主要内容：沿海港口码头；奖项名称：2020-2021 年度海南省洋浦港油品码头及配套储运设施工程获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颁奖单位：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获奖时间：2021 年 12 月。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 中化泉州 100 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项目



正本

中化泉州 100 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项目

配套码头

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合同编号：QZSH-YXXM-18-F-GC-0042

承包人合同编号：

发包人：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愿将中化泉州 100 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项目配套码头施工总承包工程交由承包人实施，并支付承包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档案与验收工作的报酬。

另鉴于承包人同意按照本协议书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义务和责任，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同意按照如下条款和条件达成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化泉州 100 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项目配套码头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泉惠石化园区

工程内容、范围：依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施工技术要求、合同约定、委托单和相关标准规范，完成动迁、临时设施、施工措施、乙供设备材料采购、施工准备（包括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证办理、疏浚倾倒许可证、通航水域使用岸线安全性许可、航标方案审查、施工图消防审核、防雷装置报审、跨外走马埭大堤安全评估等一切施工手续，及组织与其相关的专家咨询论证会议等工作）、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工程监测、航标设置申请及行政许可办理、引桥跨外走马埭大堤补救措施、扫海、桩基检测等）、验收（包含但不限于交工阶段测量复核、航标验收和投用、消防验收、防雷装置验收、各单位工程政府部门组织的交工验收等，试运行前的一切验收手续）、交付、质量缺陷维修及保修等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安装工程的阀门试压、无损检测、防腐由发包人统筹）。

二、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被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互相补充的。除非文件中另有说明，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顺序来做出最利于工程质量、进度及其实施的解释：

(1)合同协议书(包括双方针对本合同条款形成的补充或变更协议书及经双方同意纳入合同

的合同签订前的会议纪要、备忘录、承包人承诺性文件等);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附件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施工图纸;
-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招标文件(含答疑文件、澄清征询函);
- (11)除第(3)项外的投标文件其他部分;

进一步规定如下：对于上述 11 类文件中同一类合同文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发布的为准。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全费用）、暂定总价合同，合同暂定总价为¥369,310,632.72元
(含增值税，大写：人民币叁亿陆仟玖佰叁拾壹万零陆佰叁拾贰元柒角贰分)。

其中：包干费率 2% (大写：百分之贰)。

1、固定综合单价（全费用）固定不变，不因任何因素调整，包含：所需的人工、设备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通用措施费、总价措施费、**HSE** 费用、保险费、规费、税金全部费用。

2、包干费率

包干费率固定不变，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包干费指为完成本工程而发生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未单独计列的费用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中的一般项目、沿海港口定额中的临时工程，完成招标文件、合同、澄清答疑、技术要求中包含的所有措施项目、其它项目等，如：

2.1 包含但不限于：施工环保、生产及生活房屋、临时用地、临时码头、预制厂建设、滑道、围埝、栈（引）桥、测量定位水上平台、水上施工安全警戒浮标，临时用水、用电、道路、通信工程、施工用地场地平整，施工协调费、海事监护费、防高温增加费、防台防汛措施费、竣工文件编制，技术要求中所述施工准备阶段的施工手续办理及组织与其相关的专家咨询论证会议等工作、航标设置申请及行政许可办理的费用，验收手续办理等。

2.2 实体检测、监测、测量等(不含静载试桩、桩基检测、扫海): 包含但不限于码头实体检测、引桥实体检测、海堤专项监测、地基处理监测及检测、辅助生产建筑物工程监测检测、环境监测、交工阶段测量复核等一切费用。

2.3 监测、检测、测量、扫海费等: 包含但不限于地基监测及检测、桩基检测、码头实体检测、引桥实体检测、海堤专项检测, 交工阶段测量复核, 工程验收前的扫海等一切费用。

2.4 包含但不限于: 甲供物资从甲方仓库到施工现场/防腐厂/阀门试压场装卸车、往返运输、保管; 业主直接送达现场的甲供物资接收、装卸车、运输、保管; 预制场到施工现场短途运输、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 与第三方检测的配合费用(负责为第三方无损检测单位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包括提供检测所需的脚手架、照明、电源及配合检测打磨等); 乙供物资的多次倒运费用; 多重界面管理协调费; 赶工费及停、窝工的人工费、机械台班停置费(包含但不限于现场其他承包人施工的影响或其他承包人配合工作所导致的误工、窝工等所造成的费用); 模板、脚手架(不含安装脚手架, 安装脚手架含在固定综合单价中)、排水、降水费;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拆迁; 现场施工所用水、电费用及差价, 现场临时停水、停电所发生的费用; HSE 增加费, 特殊技术措施、特殊工种培训费及考证费用, 优质工程增加费, 合同要求的保险、保函和审批费用, 市场价格变化、利率和汇率变化、政府政策调整、税收变化、定额调整和费率调整等发生的各种费用, 以及其它不可预见的各种风险费用等。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 586 日历天, 暂定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煤码头、2#引桥及连接道路、与该泊位和引桥配套的安装须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完工, 达到交付使用的条件),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五、工程质量标准

满足发包人工作指令的技术和使用要求, 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相应的维护和保养工作。工程建设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满足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达到合格等级。无重大质量事故。施工质量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六、双方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七、反腐败条款

(1) 甲乙双方承诺, 为达成及/或履行本协议, 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 向任何政府官员、本协议对方、任何相关第三

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在内的任何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

(2)承包人必须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责任书》、《现场服务廉洁承诺书》，接受发包人纪检监察部门管理并执行相关管理规定。

(3)甲乙双方确认，违反前述规定的任何行为给业主造成损害的，应当扣违约金作为补偿，违约赔偿金金额按合同总价金额1.5%执行。

八、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持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持叁份。

---以下无本合同正文内容，本合同签字页单独形成---

(本页为中化泉州 100 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项目配套码头施工总承包合同签字页, 发包人合同编号: QZSH-YXXM-18-F-GC-0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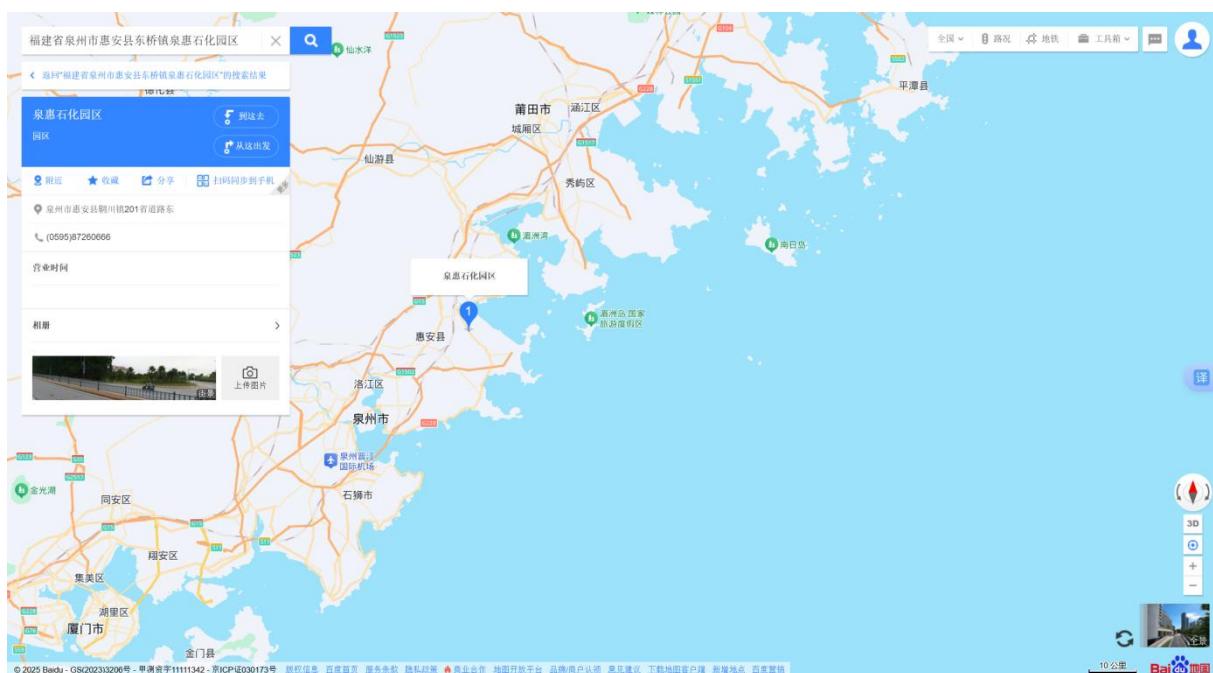
发包人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云唐印汇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521793758582M
法定地址及电话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工业区内(东桥镇) 0595-27570009
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惠安县支行 账号: 1408 0111 0900 1556 666
联系人/联系方式	姓名: 代廷宇 E-mail: daitingyu@sinochem.com; 传真: 0595-27570568-8120; 电话: 0595-27570638
联系地址和邮编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乙烯项目部控制部 邮编: 362103

承包人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周世勤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1904321294
法定地址及电话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368 号 (020-28126983)
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昌岗路支行 账号: 44001430402050201440
联系人/联系方式	姓名: 周世勤 E-mail: zshiqin@cccc4.com; 传真: 0591-38720588; 电话: 0591-38720860
联系地址和邮编	福州市仓山区阳岐路 55 号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邮编: 350007

签订时间: 2018 年 6 月 1 日

签订地点: 福建省惠安县

沿海港口码头证明材料



(2) 深圳港盐田港区西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



合同编号 2014-26-01
发放编号 01

深圳港盐田港区西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
#5、#6泊位码头护岸及道路堆场工程

(合同编号： WP-008-CP2)

合同文件 第一册

投标书、协议书

合同条件：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第二册 —— 技术条件书

第三册 —— 计量方法

第四册 —— 工程量清单

雇主单位： 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 深圳

2014年8月



深圳港盐田港区西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
CP2 (B) : #5、#6 泊位码头护岸及道路堆场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由组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经营场所在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西港区港务大楼的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此后称为“雇主”)为一方与组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经营场所在：中国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 163 号的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此后称为“承包商”)为另一方签订。

鉴于雇主希望由承包商实施深圳港盐田港区西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 CP2 (B) : #5、#6 泊位码头护岸及道路堆场工程以及承包商提交的承担该工程的投标书，双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 考虑到下文提及的雇主准备付给承包商的款项，承包商特此立约向雇主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实施和完成工程及维修永久性工程。
2. 雇主特立此约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以合同规定的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或者合同规定其它应付款项，以此作为本工程实施、完成和维修的报酬。
3. 雇主接受的承包商的报价是基于承包商于 2014 年 05 月 21 日提交的投标书以及此后双方往来信函所确定的合同价格人民币 591,605,538.28 元（包括合同中定义的任何暂列总价以及指定为暂列的项目），大写金额人民币伍亿玖仟壹佰陆拾万零伍仟伍佰叁拾捌元贰角捌分。
4. 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具有与下文提及的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5. 下列文件应按被认为是组成并理解和解释为本协议书的一部分：
 - (a) 中标函和附件，如果列为本协议书的附件的话，还包含投标后的有关信件；
 - (b) 投标书及其附录和附件；
 - (c) 合同条款的第一和第二部分及其附录和附件；
 - (d) 技术条件及其附录；
 - (e) 计量方法；
 - (f) 工程量清单；

CS

(g) 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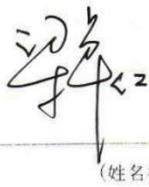
此据，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自上面所写的日期开始执行本协议。

由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授权人：

 林庆文
代表雇主签署。
(姓名和签字) XPALX



由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授权人：

 张建
代表承包商签署。
(姓名和签字) XZJ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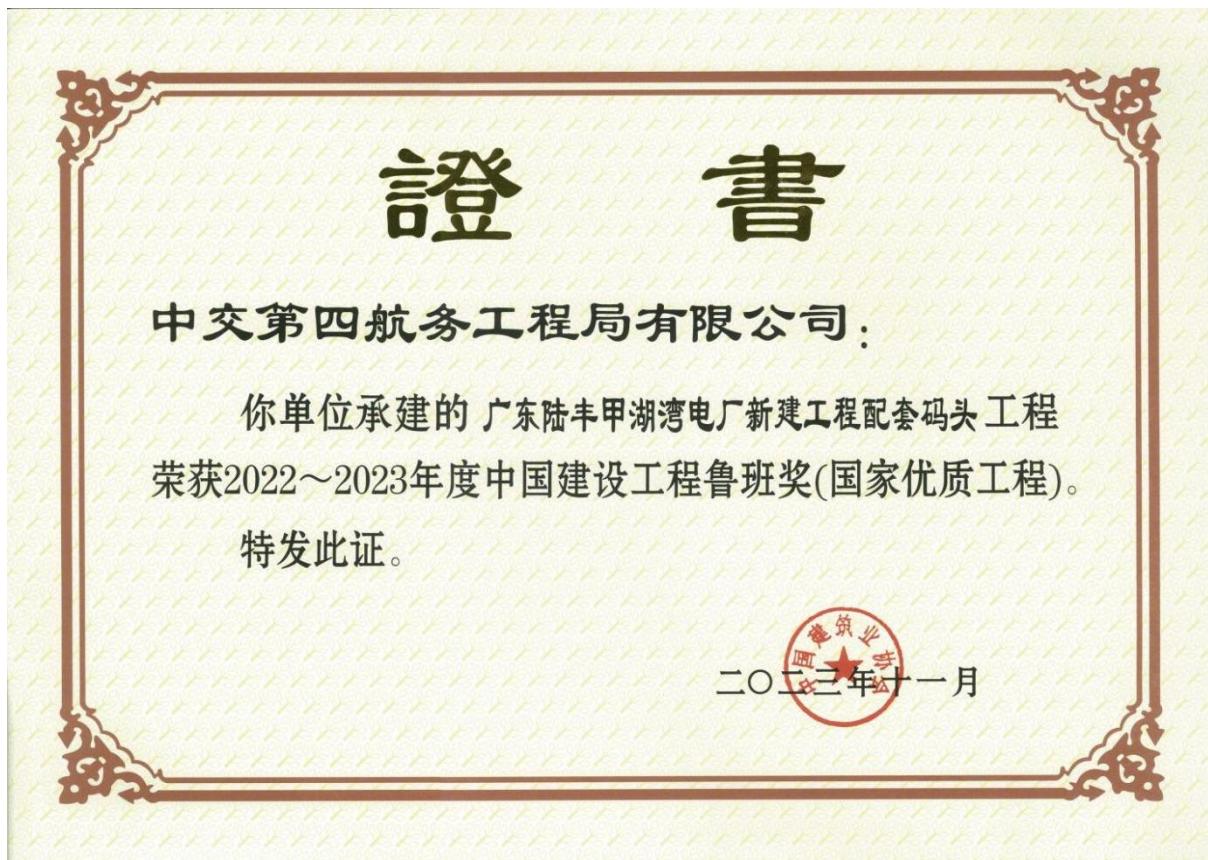
CS

—
—

AGR2/2

沿海港口码头证明材料





合同编号 2015-36-1/2
发放编号 08

GLSCB-A1-2015-35

4402015-11

便 捷

正 本

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配套码头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合同编号: LFBLH-HD(2015)-G005

承包人合同编号: GLSCB-A1-2015-35

发包人(盖章):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为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及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和用语均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构成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且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1)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书面协议、书面纪要和备忘录；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及技术规格书；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有关本项目设计的文件、设计资料、图纸、技术规格书、设计说明书、补充修正说明、补遗等。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招标文件；

(11)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3. 本合同的工程范围为：

a、10万吨级卸煤码头及3千吨级重件码头工程设计图中规定的各分项工程。范围为：码头平台、输煤栈桥及转运站和辅助生产建(构)筑物工程、环保工程、电气照明工程、自控工程、通信工程和临时工程等，护岸、取水口工程和取水口内侧临时围堰的施工和拆除及临时围堰拆除后该区域内的明渠施工。其中卸煤码头长310m，重力式沉箱结构，方沉箱尺寸为27.97m×18.35m×21.4m(长×宽×高，含前趾尺寸)，自重约4716t；重件码头与10万吨级卸煤码头顺岸相接，码头长约138m，方沉箱尺寸为27.97m×13.85m×13.02m(长×宽×高，含前趾尺寸)，自重约2225.3t；本工程护岸轴线长度约1726m。取水口布置在重件码头东侧港池内，为重力式沉箱结构，自重最大约2633.25t；后方堆场区地基处理总面积约31364 m²。

b、东防波堤工程、西防波堤工程、排水明渠海域段、排水箱涵和排水口工程。其中东防波堤长约2572m，

12
七

1

16.

堤顶高程+7.6m，采用斜坡式结构；西防波堤长约982m，堤顶高程+6.6m，采用斜坡式结构；排水明渠海域段全长约860m，主要包括排水明渠及外堤段的排水箱涵等结构；排水箱涵为两孔钢筋砼箱涵结构，排水口渠箱为单孔。

c、码头前沿停泊水域、港池回旋水域、航道疏浚工程和分隔围堰工程。其中港池及航道挖泥炸礁共计约638.28万m³；5条分隔围堰总长约1888.1m。

d、部分陆域工程，包括取排水明渠陆域段工程、#1及#2桥梁工程、软基处理工程。其中软基处理面积约352727m²。

e、大临工程，包括预制场工程及生产、生活临建工程、码头后方临时围堰工程和水上安全警戒。

f、待定项目，包括灰场及灰场周围道路工程、助航标志工程。

4.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方式进行承包，总价款为人民币1,586,000,000.00元（人民币壹拾伍亿捌仟陆佰万元整），其中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1,570,000,000.00元（人民币壹拾伍亿柒仟万元整），暂列金额16,000,000.00元（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整）。除了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可以调整因素外，合同固定总价不予调整。

5. 工程开工、交工时间

开工时间：暂定2015年12月0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日期为准。

主要工程完成节点时间(本工期节点按开工日期为2015年12月1日安排,若开工日期有变相应调整)：

2016年06月09日重件码头基槽开始挖泥；

2016年09月14日第一个沉箱开始安装；

2016年09月28日完成至K1+300m里程的东防波堤推填、形成初始掩护；

2016年10月29日完成码头后方临时围堰工程；

2017年06月08日3千吨级重件码头工程交付使用；

2017年12月01日具备输煤栈桥、转运站设备的安装条件；

2017年12月20日具备卸船机的安装条件；

2017年12月25日完成东防波堤工程；

2018年01月01日完成港池回旋水域和航道疏浚工程；

2018年01月21日取、排水工程具备通水条件；

2018年03月01日10万吨级卸煤码头工程交付使用；

2018年03月19日完成西防波堤工程；

交工时间：2018年04月30日

6. 质量等级：

按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工程必须达到《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JTS 257-2008》

13

2

PT.

规定的合格等级。

7. 质量目标：

评为“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8.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贯彻质量保证、质量控制体系且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对安全施工负全责。

10.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11.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经中间交接、交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合同总价款及保修金结清后合同终止。

12.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10份，双方各执5份，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15年11月28日

单位地址：广东省陆丰市湖东镇甲湖湾能源基地

联系电话：0660-8115988

传真：0660-8115777

邮政编码：516543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梅州嘉应支行

帐号：4400 1728 6510 5300 1562

承包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15年11月28日

单位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368号

联系电话：020-28031993

传真：020-89100539

邮政编码：510231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新港路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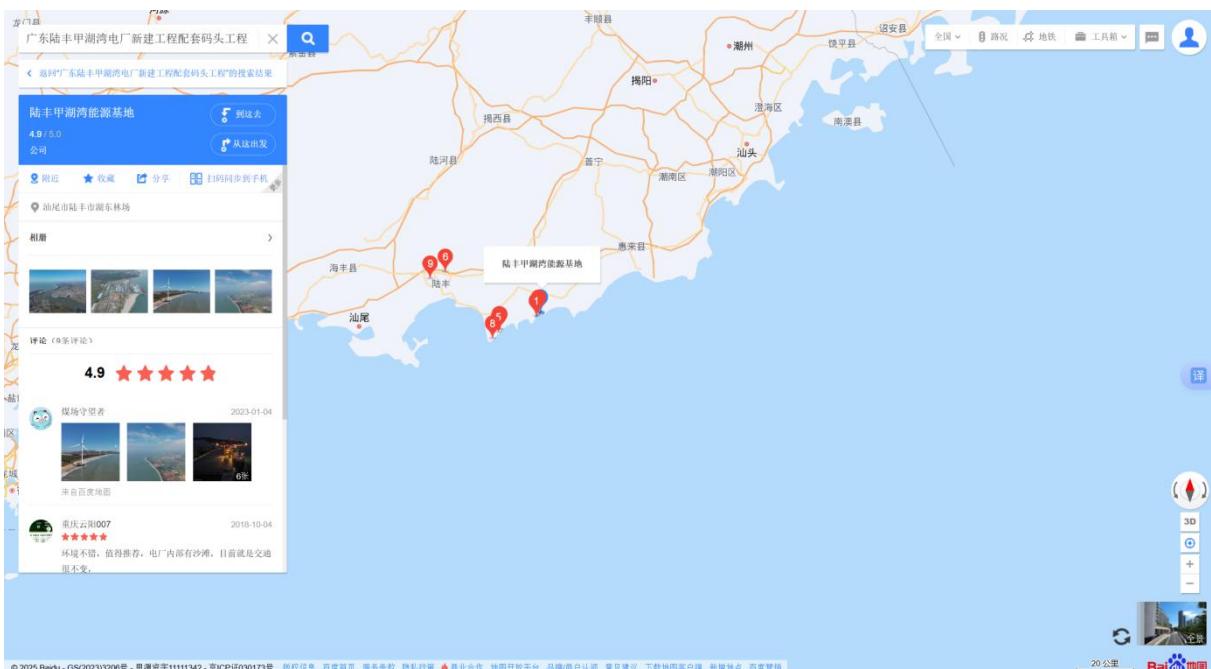
帐号：4400 1430 4040 5021 0768

毕

3

PF

沿海港口码头证明材料



(4) 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



一、合同协议书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水工结构 I 标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发包人工程预算）；
- (9)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亿柒仟贰佰玖拾肆万伍仟玖佰捌拾捌元整
（¥872,945,988.00）

合同总价包括预留金，预留金按工程造价 5% 考虑，作为不可预见费用的预备，工

1

3201301909255510
1261883.80

杨 楠

程造价加预留金加奖励基金加“驳船泊位西侧堆场及管线工程费用”即为合同总价。

预留金是作为工程设计变更和材料价差调整的备用，如果没有发生或不足额，将相应核减；具体支付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程序和规定研究确定。

合同范围：1.#11-#13 泊位水工结构工程；2.驳船泊位小港池南侧码头水工结构工程；3.#11-#13 泊位和驳船泊位小港池南侧码头范围的道路堆场、地下管线及辅助生产建筑工程，具体工程量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4、承包人项目经理：廖敬堂。

5、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608 日历天。

9、本协议书正本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拾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方执伍份，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司徒伟光
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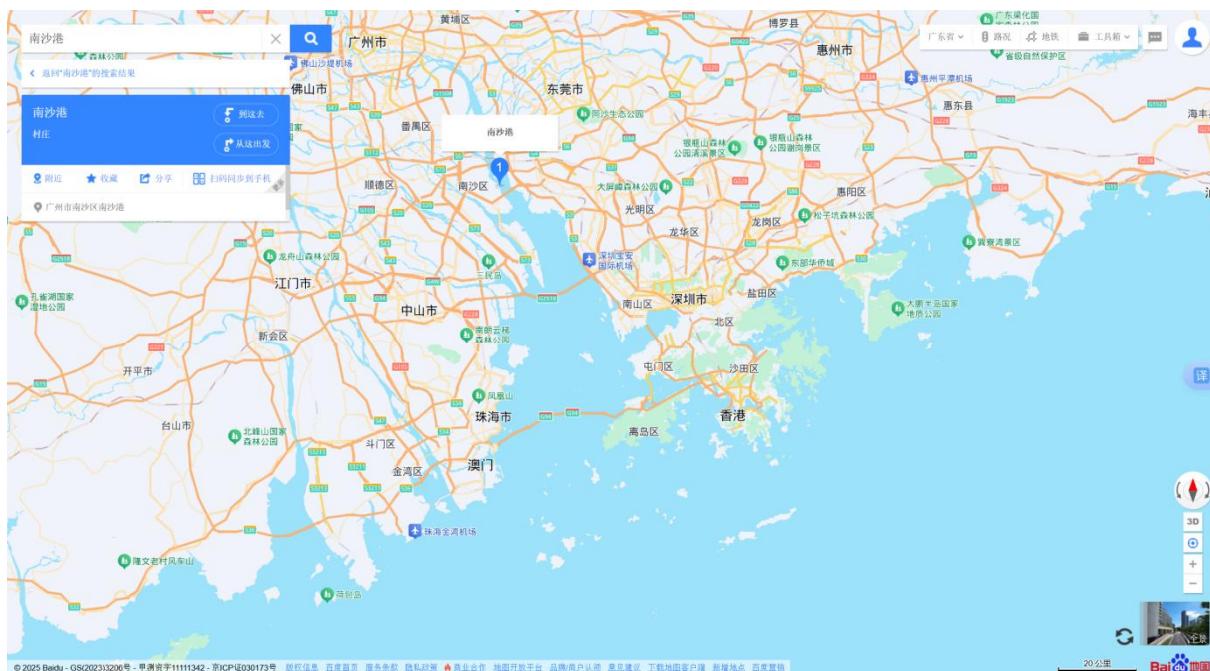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胡锦华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沿海港口码头证明材料



(5) 海南省洋浦港油品码头及配套储运设施工程



海南省洋浦港油品码头及配套储运设施工程

水工施工工程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国投孚宝洋浦罐区码头有限公司为兴建海南省洋浦港油品码头及配套储运设施工程水工施工工程,接受了承包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 1、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和用语均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含义相同。
- 2、下列文件构成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1)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 (2) 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条款;
 - (4) 双方签署的合同谈判备忘录;
 - (5)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
 - (8)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 3、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捌亿柒仟贰佰玖拾捌万整(¥872,980,000.00元)。
- 4、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期: 547 日历天。
- 5、甲、乙双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和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6、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经交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合同总价款及保修金结清后合同终止。
- 7、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国投孚宝洋浦罐区码头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浦大厦 708 室

邮政编码：578101

电话：0898-36982601

传真：36892604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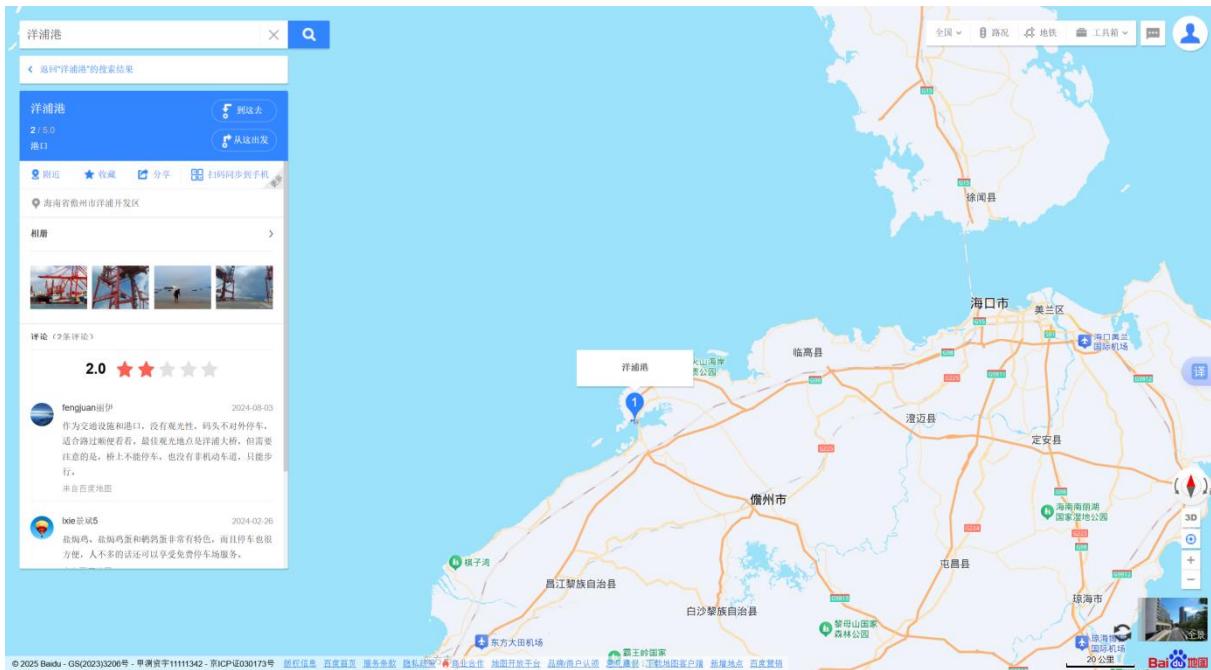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2011 年 月 日

沿海港口码头证明材料



6、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情况

投标人名称：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 项目经理情况					
姓名	余希武	大学毕业时间	2004年6月	职称	港口与航道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	港口与航道工 程一级建造师 注册证	任职单位名称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 局有限公司	社保月份	2025年1月至 2025年5月
代表业绩	<p>沿海港口码头工程施工管理业绩（如有）：项目名称：深圳港妈湾港区海星码头1#~4#泊位改造工程水工工程；主要内容：新建1#泊位码头工程：本工程属于码头升级改造工程，原码头为2个3.5万吨级杂货船泊位（原1#、2#泊位），改造后形成1个20万吨级集装箱泊位，为顺岸式梁板结构高桩码头。</p> <p>新建2#泊位码头工程：本工程属于码头升级改造工程，原码头为1个3.5万吨级杂货船泊位及1个150m长小港池（原3#、4#泊位），改造后形成1个20万吨级集装箱泊位，为顺岸式梁板结构高桩码头；时间：2017年9月27日至2021年3月22日；人员岗位：项目总工、项目经理；在本项目的任职时间：39月。</p> <p>注：提供1项业绩，并标注人员在该业绩中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时间长度。</p>				
(2) 项目副经理情况					
姓名	王锐敏	大学毕业时间	2010年6月	职称	港口与航道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	/	任职单位名称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 局有限公司	社保月份	2025年1月至 2025年5月
代表业绩	<p>沿海港口码头工程施工管理业绩（如有）：项目名称：深圳港妈湾港区海星码头1#~4#泊位改造工程水工工程；主要内容：新建1#泊位码头工程：本工程属于码头升级改造工程，原码头为2个3.5万吨级杂货船泊位（原1#、2#泊位），改造后形成1个20万吨级集装箱泊位，为顺岸式梁板结构高桩码头。</p> <p>新建2#泊位码头工程：本工程属于码头升级改造工程，原码头为1个3.5万吨级杂货船泊位及1个150m长小港池（原3#、4#泊位），改造后形成1个20万吨级集装箱泊位，为顺岸式梁板结构高桩码头；时间：2017年9月27日至2021年3月22日；人员岗位：项目技术负责人。</p> <p>注：提供1项业绩，并标注人员在该业绩中担任的职务。</p>				
(3) 技术负责人情况					
姓名	施芳营	大学毕业时间	2001年6月	职称	港口与航道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	/	任职单位名称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 局有限公司	社保月份	2025年1月至 2025年5月
代表业绩	<p>沿海港口码头工程施工管理业绩（如有）：项目名称：珠海港万山港区桂山油库多点系泊码头技术改造工程；主要内容：1个10万吨级油船泊位，高桩梁板结构，码头结构预留靠泊15万吨级油船，码头总长385米；时间：2012年3月1日至2014年5月29</p>				

	日；人员岗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注：提供 1 项业绩，并标注人员在该业绩中担任的职务。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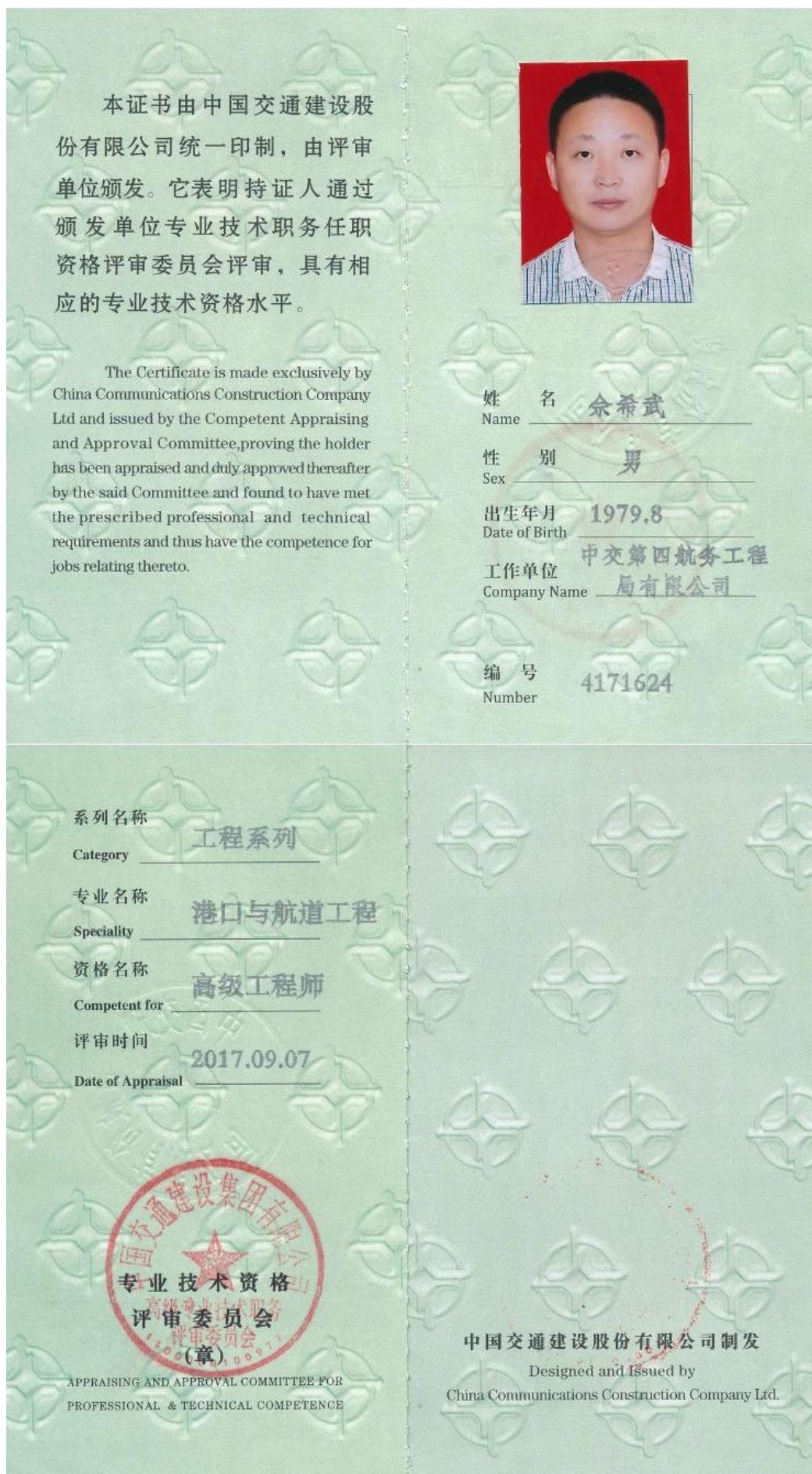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 项目经理 余希武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26日
- 2025年08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余希武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08月18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3201526771



聘用企业: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港口与航道工程(有效期: 2024-07-24至2027-07-23)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2-11-01至2025-10-3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余希武
签名日期: 2025.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5年02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余希武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301*****78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 粤
号: 1442013201526771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5年10月31日

注册专业: 港口与航道工程 有效期: 2027年07月23日

2024-07-24 - 续续注册 - 港口与航道工程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11-01 - 增项注册 - 市政公用工程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09-17 - 续续注册 - 港口与航道工程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02-05 - 初始注册 - 港口与航道工程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4\) ^](#)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5	4	4	8	5	8	2	2	7
---	---	---	---	---	---	---	---	---	---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 bm18000002 备案编号: 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 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余希武



身份证号：422301197908185178

性 别：男

领 域：水运工程

岗位类型：项目负责人

受聘单位：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粤交安B17S00433

有效期至：2026年01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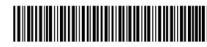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章）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发证日期

2014年01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gd.safetyams.cn/cxpt>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验证码: 202506106435516075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余希武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22301197908185178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65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41224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7921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7921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7921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7921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7921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5-12-07。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7921: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6月10日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文件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3201607120020003001

标段名称: 深圳港妈湾港区海星码头1#~4#泊位改造工程码头水工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 45686.7389万元

中标工期: 914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刘洪山



本工程于 2016-12-3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洪山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7-03-03

验证码: 1828662497129784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合同编号 2017-25
发放编号 06

副 本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 深圳港妈湾港区海星码头 1#~4#泊位改造工程
水工工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妈湾港区

发包人 : 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三合同文件格式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港妈湾港区海星码头 1#~4#泊位改造工程码头水工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深圳港妈湾港区，建设内容包括：包括将现有海星码头1~4#泊位改造为 20 万 DWT 集装箱泊位 850m，改造后方陆域约 40.47 万 m²，改造后设计集装箱吞吐量 94 万/年 TEU。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码头水工建设及附属工程等，详见图纸。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7 年 5 月 1 日（以开工通知书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14 天。

保修阶段时间: 以竣工验收证书签发日期后二年。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肆亿伍仟陆佰捌拾陆万柒仟叁佰捌拾玖元整

（小写）：456, 867, 389.00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中标净下浮率：%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

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
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备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2017.6.07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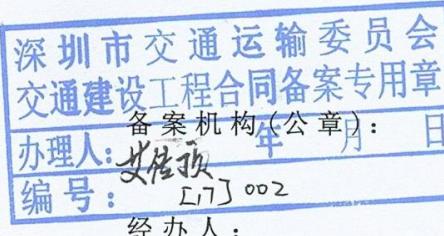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年 月 日

单位工程质量检验记录表

表 B.0.0.4

单位工程		深圳港妈湾港区海星码头1-4号泊位改造工程水工工程新建1#泊位工程			
开工日期		2017.9.27		竣工日期	2020.7.31
施工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余希武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锐敏	项目质量负责人
序号	项 目	检查验收情况			检查验收结论
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检验	共 6 个分部，合格 6 个分部，合格率为 100% 共 39 个分项，合格 39 个分项，合格率为 100%			合格
2	质量保证资料	共 7 项 经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齐全
3	涉及安全和主要功能 项目抽查结果	共抽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齐全
4	观感质量	检查项目总分：280 分 实得分：263 分，得分率：93.9 %			好
5	质量检验综合结论	合格			
检 查 单 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勘测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质量监督机构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余希武 2020年7月3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王锐敏 2020年7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锐敏 2020年7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林 2020年7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朱云涛 2020年7月31日

单位工程质量检验记录表

表 B.0.0.4

单位工程		深圳港妈湾港区海星码头1-4号泊位改造工程水工工程港池及新建1#泊位停泊区域疏浚工程				
开工日期		2017.9.27		竣工日期	2020.8.10	
施工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余希武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锐敏	项目质量负责人	王锐敏
序号	项 目		检查验收情况			检查验收结论
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检验		共 / 个分部，合格 / 个分部，合格率为 / % 共 / 个分项，合格 / 个分项，合格率为 / %			/
2	质量保证资料		共 1 项 经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齐全
3	涉及安全和主要功能 项目抽查结果		共抽查 1 项 符合要求 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齐全
4	观感质量		检查项目总分： / 分 实得分： / 分， 得分率： / %			/
5	质量检验综合结论		合格			
检 查 单 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勘测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质量监督机构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余希武	总监理工程师：  大风	项目负责人：  王锐敏	项目负责人：  李楠	项目负责人： 廖云海	
	2020年8月20日	2020年8月20日	2020年8月20日	2020年8月20日	2020年8月20日	

单位工程质量检验记录表

表 B.0.0.4

单位工程		深圳港妈湾港区海星码头1-4号泊位改造工程水工工程新建2#泊位工程			
开工日期		2017.9.27	竣工日期	2021.3.22	
施工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余希武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锐敏	项目质量负责人
序号	项 目	检查验收情况			检查验收结论
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检验	共 6 个分部，合格 6 个分部，合格率为 100% 共 48 个分项，合格 48 个分项，合格率为 100%			合格
2	质量保证资料	共 11 项 经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齐全
3	涉及安全和主要功能 项目抽查结果	共抽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齐全
4	观感质量	检查项目总分：280 分 实得分：264 分，得分率：94.3 %			好
5	质量检验综合结论				
检 查 单 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勘测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质量监督机构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余希武	王锐敏	王锐敏	王锐敏	王锐敏	
2021年3月22日	2021年3月22日	2021年3月22日	2021年3月22日	2021年3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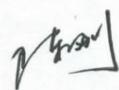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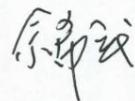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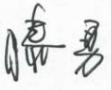
单位工程质量检验记录表

表 B.0.0.4

单位工程	深圳港妈湾港区海星码头1-4号泊位改造工程水工工程新建2#泊位停泊区域疏浚工程				
开工日期	2017.9.27		竣工日期	2021.3.15	
施工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余希武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锐敏	项目质量负责人	王锐敏
序号	项 目	检查验收情况			检查验收结论
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检验	共 / 个分部，合格 / 个分部，合格率为 / % 共 / 个分项，合格 / 个分项，合格率为 / %			/
2	质量保证资料	共 1 项 经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齐全
3	涉及安全和主要功能 项目抽查结果	共抽查 1 项 符合要求 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齐全
4	观感质量	检查项目总分： / 分 实得分： / 分， 得分率： / %			/
5	质量检验综合结论	合格			
检查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勘测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质量监督机构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余希武	总监理工程师：  张伟华	项目负责人：  王锐敏	项目负责人：  李林	项目负责人：  刘伟	
2021年3月15日	2021年3月15日	2021年3月15日	2021年3月15日	2021年3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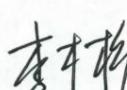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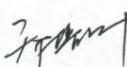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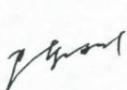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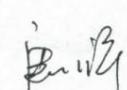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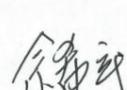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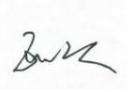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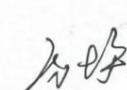
交工验收证书

项目名称	深圳港妈湾港区海星码头 1-4 号泊位改造工程水工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监督登记编号	2017004
设计单位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总价	4.57 亿元
监理单位	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次交工价值	2.89 亿元
开工日期	2017.09.27	项目总体计划交工日期	2021.01.31	本次交工完工日期
阶段交工验收范围	本次交工新建 1 号泊位码头工程（单位工程），港池及新建 1# 泊位停泊区域疏浚工程（单位工程）。			
交工部分工程概况	<p>新建 1 号泊位码头工程（单位工程）：本工程属于码头升级改造工程，原码头为 2 个 3.5 万吨级杂货船泊位，改造后形成 1 个 20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为顺岸式梁板结构高桩码头。码头长度为 474m，宽 39m，码头设计面高 +5.36m。包括基础工程、接岸结构及回填、码头上部结构工程、轨道安装工程、管道安装工程、停靠船与防护设施工程。</p> <p>港池及新建 1# 泊位停泊区域疏浚工程（单位工程）：港池区域疏浚总面积约为 49.5 万 m³，长度约 1.1km，西侧与西部公共航道相接，疏浚底标高为 -15.8m，调头圆为椭圆形，长轴 1000m，短轴 800m；新建 1# 泊位停泊区域疏浚面积约为 6.4 万 m³，疏浚底标高 -17.5m，泊位区宽度 120m，泊位岸线长 474m。</p>			
质量鉴定	新建 1 号泊位码头工程、港池及新建 1# 泊位停泊区域疏浚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验收鉴定意见：	<p>各方经过现场查看、内业资料审查，形成以下验收鉴定意见：</p> <p>新建 1 号泊位码头工程、港池及新建 1# 泊位停泊区域疏浚工程已按合同规定和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完毕，参建各方均能履行各自职责，施工过程中按照设计、规范、标准等有关规定执行，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整，工程实体检测结果符合标准的相关规定，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复检合格，质监站鉴定合格，验收各方一致认为本工程质量合格，同意交工。</p>			
建设单位	主管	代表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主管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主管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总监	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公章 
			

交工验收证书

项目名称	深圳港妈湾港区海星码头 1-4 号泊位改造工程水工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监督登记编号	2017004
设计单位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总价	4.57 亿元
监理单位	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次交工价值	1.68 亿元
开工日期	2017.09.27	项目总体计划交工日期	2021.03.22	本次交工完工日期
阶段交工验收范围	本次交工新建 2#泊位码头工程（单位工程），新建 2#泊位停泊区域疏浚工程（单位工程）。			
交工部分工程概况	<p>新建 2#泊位码头工程（单位工程）：本工程属于码头升级改造工程，原码头为 1 个 3.5 万吨级杂货船泊位及 1 个 150m 长小港池，改造后形成 1 个 20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为顺岸式梁板结构高桩码头。码头长度为 376m，宽 39m，码头设计面高 +5.36m。包括基础工程、接岸结构及回填、码头上部结构工程、轨道安装工程、管道安装工程、停靠船与防护设施工程。</p> <p>新建 2#泊位停泊区域疏浚工程（单位工程）：新建 2#泊位停泊区域疏浚面积约为 5.75 万 m²，疏浚底标高 -17.5m，泊位区宽度 120m，泊位岸线长 376m。</p>			
质量鉴定	新建 2#泊位码头工程、新建 2#泊位停泊区域疏浚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验收鉴定意见：	<p>各方经过现场查看、内业资料审查，形成以下验收鉴定意见：</p> <p>新建 2#泊位码头工程、新建 2#泊位停泊区域疏浚工程已按合同规定和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完毕，参建各方均能履行各自职责，施工过程中按照设计、规范、标准等有关规定执行，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整，工程实体检测结果符合标准的相关规定，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复检合格，质监站鉴定合格，验收各方一致认为本工程质量合格，同意交工。</p>			

建设单位	主管	代表	
			
设计单位	主管	设计负责人	
			
施工单位	主管	施工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	监理工程师	
			

任职时间: 2017.12.18~2021.3.22, 共39月

工程业务联系单

工程名称: 深圳港妈湾港区海星码头1#~4#泊位改造工程水工工程

编号: HX-LXD-030/A

致: 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事由: 关于项目总工变更及任命的事宜

具体内容如下: 由我部承建的《深圳港妈湾港区海星码头1#~4#泊位改造工程水工工程》, 项目总工由于工作调动不能继续履行职务, 现变更为余希武同志, 其资质符合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中有关项目总工的要求。

附件: 项目总工任命通知书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余希武 日期: 2017.12.18

项目监理机构意见:

拟同意. 请批转.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陈万军 日期: 2017.12.18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工程师 日期: 19/2/2017

注: 本表一式多份, 相关单位各一份。

70

工程业务联系单

工程名称：深圳港妈湾港区海星码头 1#~4#泊位改造工程水工工程

编号：HX-LXD-139

致：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事由：关于项目经理变更的事宜

具体内容如下：为加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港妈湾港区海星码头 1#~4#泊位改造工程水工工程项目的管理，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和环保满足合同要求，现将项目经理刘洪山变更为余希武、项目技术负责人变更为王锐敏，请业主，监理确认！谢谢！

附件：公司任命文件

相关人员资格证书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刘洪山 日期：14-2019

项目监理机构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王锐敏 日期：2019.4.2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李军伟

日期：2019.4.4

注：本表一式多份，相关单位各一份。

104

工程施工管理经验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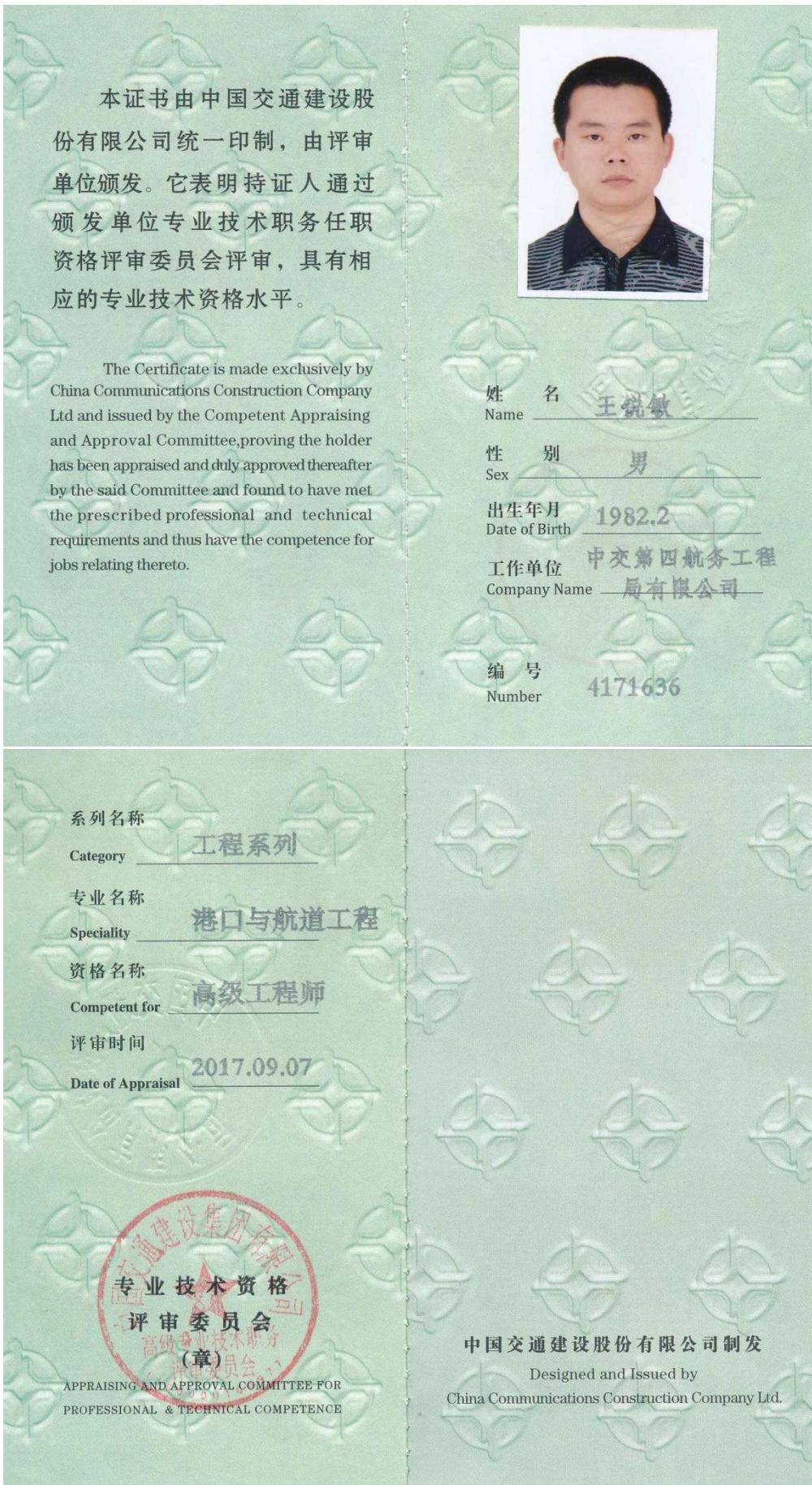
兹证明我单位员工余希武（身份证号：422301197908185178）在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管理岗位，具有 20 年工程施工管理经验。（2017 年 9 月 7 日取得港口与航道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2015 年 2 月 5 日取得港口与航道工程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特此证明！



(2) 项目副经理 王锐敏







验证码: 202506106470970016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王锐敏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5221198202086873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60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41224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7921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7921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7921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7921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7921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5-12-07。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7921: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6月10日

项目副经理业绩证明文件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3201607120020003001

标段名称: 深圳港妈湾港区海星码头1#~4#泊位改造工程码头水工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 45686.7389万元

中标工期: 914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刘洪山



本工程于 2016-12-3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洪山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7-03-03

验证码: 1828662497129784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合同编号 2017-25
发放编号 06

副 本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 深圳港妈湾港区海星码头 1#~4#泊位改造工程
水工工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妈湾港区

发包人 : 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三合同文件格式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港妈湾港区海星码头 1#~4#泊位改造工程码头水工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深圳港妈湾港区，建设内容包括：包括将现有海星码头1~4#泊位改造为 20 万 DWT 集装箱泊位 850m，改造后方陆域约 40.47 万 m²，改造后设计集装箱吞吐量 94 万/年 TEU。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码头水工建设及附属工程等，详见图纸。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7 年 5 月 1 日（以开工通知书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14 天。

保修阶段时间: 以竣工验收证书签发日期后二年。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肆亿伍仟陆佰捌拾陆万柒仟叁佰捌拾玖元整

（小写）：456, 867, 389.00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中标净下浮率：%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

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
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备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2017.6.07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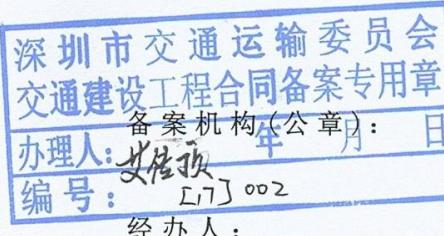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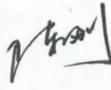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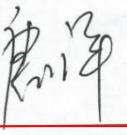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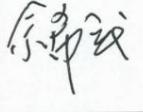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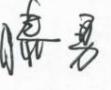
合同备案情况：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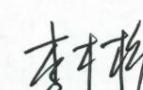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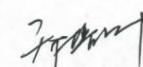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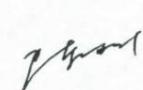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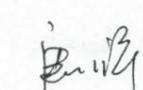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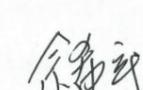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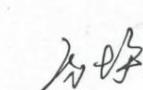
交工验收证书

项目名称	深圳港妈湾港区海星码头 1-4 号泊位改造工程水工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监督登记编号	2017004
设计单位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总价	4.57 亿元
监理单位	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次交工价值	2.89 亿元
开工日期	2017.09.27	项目总体计划交工日期	2021.01.31	本次交工完工日期
阶段交工验收范围	本次交工新建 1 号泊位码头工程（单位工程），港池及新建 1# 泊位停泊区域疏浚工程（单位工程）。			
交工部分工程概况	<p>新建 1 号泊位码头工程（单位工程）：本工程属于码头升级改造工程，原码头为 2 个 3.5 万吨级杂货船泊位，改造后形成 1 个 20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为顺岸式梁板结构高桩码头。码头长度为 474m，宽 39m，码头设计面高 +5.36m。包括基础工程、接岸结构及回填、码头上部结构工程、轨道安装工程、管道安装工程、停靠船与防护设施工程。</p> <p>港池及新建 1# 泊位停泊区域疏浚工程（单位工程）：港池区域疏浚总面积约为 49.5 万 m³，长度约 1.1km，西侧与西部公共航道相接，疏浚底标高为 -15.8m，调头圆为椭圆形，长轴 1000m，短轴 800m；新建 1# 泊位停泊区域疏浚面积约为 6.4 万 m³，疏浚底标高 -17.5m，泊位区宽度 120m，泊位岸线长 474m。</p>			
质量鉴定	新建 1 号泊位码头工程、港池及新建 1# 泊位停泊区域疏浚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验收鉴定意见：	<p>各方经过现场查看、内业资料审查，形成以下验收鉴定意见：</p> <p>新建 1 号泊位码头工程、港池及新建 1# 泊位停泊区域疏浚工程已按合同规定和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完毕，参建各方均能履行各自职责，施工过程中按照设计、规范、标准等有关规定执行，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整，工程实体检测结果符合标准的相关规定，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复检合格，质监站鉴定合格，验收各方一致认为本工程质量合格，同意交工。</p>			
建设单位	主管	代表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主管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主管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总监	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交工验收证书

项目名称	深圳港妈湾港区海星码头 1-4 号泊位改造工程水工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监督登记编号	2017004
设计单位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总价	4.57 亿元
监理单位	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次交工价值	1.68 亿元
开工日期	2017.09.27	项目总体计划交工日期	2021.03.22	本次交工完工日期
阶段交工验收范围	本次交工新建 2#泊位码头工程（单位工程），新建 2#泊位停泊区域疏浚工程（单位工程）。			
交工部分工程概况	<p>新建 2#泊位码头工程（单位工程）：本工程属于码头升级改造工程，原码头为 1 个 3.5 万吨级杂货船泊位及 1 个 150m 长小港池，改造后形成 1 个 20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为顺岸式梁板结构高桩码头。码头长度为 376m，宽 39m，码头设计面高 +5.36m。包括基础工程、接岸结构及回填、码头上部结构工程、轨道安装工程、管道安装工程、停靠船与防护设施工程。</p> <p>新建 2#泊位停泊区域疏浚工程（单位工程）：新建 2#泊位停泊区域疏浚面积约为 5.75 万 m²，疏浚底标高 -17.5m，泊位区宽度 120m，泊位岸线长 376m。</p>			
质量鉴定	新建 2#泊位码头工程、新建 2#泊位停泊区域疏浚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验收鉴定意见：	<p>各方经过现场查看、内业资料审查，形成以下验收鉴定意见：</p> <p>新建 2#泊位码头工程、新建 2#泊位停泊区域疏浚工程已按合同规定和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完毕，参建各方均能履行各自职责，施工过程中按照设计、规范、标准等有关规定执行，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整，工程实体检测结果符合标准的相关规定，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复检合格，质监站鉴定合格，验收各方一致认为本工程质量合格，同意交工。</p>			

建设单位	主管	代表	
			
设计单位	主管	设计负责人	
			
施工单位	主管	施工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	监理工程师	
			

单位工程质量检验记录表

表 B.0.0.4

单位工程		深圳港妈湾港区海星码头1-4号泊位改造工程水工工程新建1#泊位工程			
开工日期		2017.9.27		竣工日期	2020.7.31
施工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余希武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锐敏	项目质量负责人
序号	项 目	检查验收情况			检查验收结论
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检验	共 6 个分部，合格 6 个分部，合格率为 100% 共 39 个分项，合格 39 个分项，合格率为 100%			合格
2	质量保证资料	共 7 项 经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齐全
3	涉及安全和主要功能 项目抽查结果	共抽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齐全
4	观感质量	检查项目总分：280 分 实得分：263 分，得分率：93.9 %			好
5	质量检验综合结论	合格			
检 查 单 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勘测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质量监督机构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余希武 2020年7月3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王锐敏 2020年7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锐敏 2020年7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林 2020年7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朱云涛 2020年7月31日

单位工程质量检验记录表

表 B.0.0.4

单位工程		深圳港妈湾港区海星码头1-4号泊位改造工程水工工程港池及新建1#泊位停泊区域疏浚工程			
开工日期		2017.9.27		竣工日期	2020.8.10
施工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余希武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锐敏	项目质量负责人
序号	项 目	检查验收情况			检查验收结论
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检验	共 / 个分部，合格 / 个分部，合格率为 / % 共 / 个分项，合格 / 个分项，合格率为 / %			/
2	质量保证资料	共 1 项 经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齐全
3	涉及安全和主要功能 项目抽查结果	共抽查 1 项 符合要求 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齐全
4	观感质量	检查项目总分： / 分 实得分： / 分， 得分率： / %			/
5	质量检验综合结论	合格			
检 查 单 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勘测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质量监督机构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8月2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8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2020年8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2020年8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2020年8月20日	

单位工程质量检验记录表

表 B. 0. 0. 4

单位工程		深圳港妈湾港区海星码头1-4号泊位改造工程水工工程新建2#泊位工程				
开工日期		2017.9.27		竣工日期	2017.3.22	
施工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余希武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锐敏	项目质量负责人	王锐敏
序号	项 目	检查验收情况			检查验收结论	
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检验	共 6 个分部，合格 6 个分部，合格率为 100% 共 48 个分项，合格 48 个分项，合格率为 100%			合格	
2	质量保证资料	共 11 项 经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齐全	
3	涉及安全和主要功能 项目抽查结果	共抽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齐全	
4	观感质量	检查项目总分：280 分 实得分：264 分，得分率：94.3 %			好	
5	质量检验综合结论					
检 查 单 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勘测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质量监督机构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余希武	王锐敏	王锐敏	李林	王锐敏		
2017年3月22日	2017年3月22日	2017年3月22日	2017年3月22日	2017年3月22日		

单位工程质量检验记录表

表 B.0.0.4

单位工程		深圳港妈湾港区海星码头1-4号泊位改造工程水工工程新建2#泊位停泊区域疏浚工程			
开工日期		2017.9.27		竣工日期	2021.3.15
施工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余希武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锐敏	项目质量负责人
序号	项 目	检查验收情况			检查验收结论
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检验	共 / 个分部，合格 / 个分部，合格率为 / % 共 / 个分项，合格 / 个分项，合格率为 / %			/
2	质量保证资料	共 1 项 经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齐全
3	涉及安全和主要功能 项目抽查结果	共抽查 1 项 符合要求 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齐全
4	观感质量	检查项目总分： / 分 实得分： / 分， 得分率： / %			/
5	质量检验综合结论	合格			
检查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勘测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质量监督机构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余希武	总监理工程师：  张伟华	项目负责人：  王锐敏	项目负责人：  李林	项目负责人：  刘伟山	
2021年3月15日	2021年3月15日	2021年3月15日	2021年3月15日	2021年3月15日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文件

四航局人发〔2019〕323号

关于调整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港 妈湾港区海星码头1#～4#泊位改造工程 水工工程项目经理部班子成员的函

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为加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港妈湾港区海星
码头1#～4#泊位改造工程水工工程项目的管理，确保工程进度、
质量、安全和环保满足合同要求，经研究，决定：

聘任余希武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港妈湾港
区海星码头1#～4#泊位改造工程水工项目经理部经理，解聘
其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港妈湾港区海星码头1#～
4#泊位改造工程水工项目经理部总工程师职务；

聘任王锐敏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港妈湾港
区海星码头1#～4#泊位改造工程水工项目经理部总工程师

(兼);

解聘刘洪山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港妈湾港区
海星码头 1#~4#泊位改造工程水工工程项目经理部经理职务。
特此函达。



抄送: 公司工程管理部, 二公司。

四航局办公室

2019年3月29日印发

工程施工管理经验证明

兹证明我单位员工王锐敏（身份证号：445221198202086873）在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管理岗位，具有 22 年工程施工管理经验。（2017 年 9 月 7 日取得港口与航道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

特此证明！



(3) 技术负责人 施芳营







验证码: 202506106496695923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施芳营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50603197901094516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44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406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7921	27057	2164.56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7921	27057	2164.56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7921	27057	2164.56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7921	27057	2164.56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7921	27057	2164.56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5-12-07。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7921: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6月10日

中标通知书

[编号: ZHWZ2011-446GC]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珠海港万山港区桂山油库多点系泊码头技术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编号: ZHWZ2011-446GC）中，被确定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项目：珠海港万山港区桂山油库多点系泊码头技术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亿捌仟陆佰贰拾万零肆佰玖拾陆元叁角壹分（¥186,200,496.31）。

工期：510个日历天。

特此通知。请贵公司尽快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招标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珠海中燃石油有限公司	张金明	3231867
中标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马少馥	13503068660
招标编号	ZHWZ2011-446GC	

2011-45
08

GLSCB-A1-2012-13

2012-2

受控

正本

珠海港万山港区桂山油库多点系泊码头技术改造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珠海中燃石油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承包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12年1月15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珠海中燃石油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珠海港万山港区桂山油库多点系泊码头技术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珠海市桂山岛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2.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范围全部内容，主要包括靠船墩、系缆墩、工作平台、栈桥、消防、工艺、环保、安全、给排水、供配电、通导、自控、陆域（含爆破）及为实现本工程目的之补充勘察、施工、检验等设计未完全覆盖的牵连隐蔽等所有内容。最终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可能的设计变更载明的为准。

3. 合同工期

510个日历天内完成交工验收（承包人投标承诺优于此约定的，以投标人承诺为准）。

约定开工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预定交工日期为：从开工日期起向后到第 510 天，在保证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承包人可以采取措施提前交工。

约定竣工日期为：交工验收后，由监理工程师组织商定竣工日期。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采购的标准设备应为国家认可的定型产品，设备制造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工程竣工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标准，质量要求达到交通部部颁标准。

5. 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陆佰贰拾万零肆佰玖拾陆元叁角壹分，人民币（小写）186, 200, 496.31元，其中备用金为人民币（大写）玖佰叁拾万元，人民币（小写）930.00万元。

备用金是发包人用于支付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和新增工程量等而准备的资金，该笔资金只有经得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动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没有发生动用备用金的情况，则在结算时

金只有经得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动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没有发生动用备用金的情况，则在结算时发包人会将此部分金额从结算款中扣除；若有发生，则按本合同文件《专用条款》23.3条办法计算。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可能的补充协议
- 2) 珠海港万山港区桂山油库多点系泊码头技术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答疑文件
-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协议书
- 5) 中标通知书
- 6) 本合同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 8) 投标书及其附件
- 9) 图纸等设计文件
-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人施工图预算（招标人不接受有前提条件或限制条件的预算编制说明）
- 12) 其它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8.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合同总价款及保修金结清的合同终止。

10.1 合同订立时间：2012年1月15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

10.3 本合同双方约定正式签署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珠海中燃石油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景山路 171 号世航大厦二楼 邮政编码: 519015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承 包 人: (公章)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 163 号

邮 政 编 码: 510231

法 定 代 表 人: (签 字)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水运交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珠海港万山港区桂山油库多点系泊码头技术改造工程 编号: B-JGYS-01

工程编号	建设单位: 珠海中燃石油有限公司	交工项目	珠海港万山港区桂山油库多点系泊码头技术改造工程
	施工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 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本工程位于珠海市东南部万山群岛的桂山岛西南侧。		
合同开工日期	2012年3月1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12年3月1日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施工期510天	实际交工日期	2014年5月29日
合同总价	1.862亿元	实际总价	待结算
工程内容	本工程建设规模为1个10万吨级油船泊位,码头结构预留靠泊15万吨级油船。码头总长为385m,包括以下四个单位工程: 1)码头主体工程: 基础工程、上部结构、附属工程 2)临时道路工程: 路基、排水工程、防护工程、路面工程 3)设备安装工程: 输送设备安装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管道及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控制系统安装工程、消防系统安装工程 4)土建工程: 控制室(消防泵房、加压泵房尾留装饰装修,不在本验收范围)		
质量鉴定	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试车记录	无		
验收鉴定意见	各方经过现场查看、内业资料审查,形成以下验收鉴定意见: 本工程已按合同规定和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完毕,参建各方均能履行各自职责,施工过程中按照设计、规范、标准等有关规定执行,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施工水域无碍航隐患。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整,工程实体检测结果符合标准的相关规定,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复检合格,质监站鉴定合格,验收各方一致认为本工程质量合格,同意交工。		
建设单位	主管	代表	

设计单位	主 管	设计负责人	
	祝化康	陈幼林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施工技术负责人	
	魏海	徐锦武	
监理单位	总 监	监理工程师	
	刘丽丽	李红伟	
监督单位	主 管	监督负责人	
	赵国恩	杨升	

施工业绩证明

珠海港万山港区桂山油库多点系泊码头技术改造工程经公开招标后，由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标并组织施工，中标合同价为 18620.049631 万元。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 1 个 10 万吨级油船泊位，高桩梁板结构，码头结构预留靠泊 15 万吨级油船，码头总长 385 米。包括以下四个单位工程：1、码头主体工程：基础工程、上部结构、附属工程；2、临时道路工程：路基、排水工程、防护工程、设备工程；3、设备安装工程：输送设备安装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管道及附属设备安、控制系统安装工程、消防系统安装工程；4、土建工程：控制室，施打钢管桩 100 根，直径 140cm~200cm；陆上灌注桩 2 根；现浇、预制混凝土（含灌注桩混凝土）约 25000 立方米；预制、安装π形板 4 件；码头人行钢桥及钢引桥的制作、安装等。

本工程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开工，交工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29 日。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均满足要求。

担任过该工程项目经理为于建国、周春林，项目技术负责人为余希武、施芳营，项目副经理为黄远明，项任职期间履约能力良好。

特此证明。



工程施工管理经验证明

兹证明我单位员工施芳营（身份证号：450603197901094516）在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管理岗位，具有 23 年工程施工管理经验。（2017 年 9 月 7 日取得港口与航道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

特此证明！



7、拟派投入其他项目成员（不含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承诺函

致：深圳市盐田东港区码头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若我方有幸中标，我方承诺按照附表《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信息表》配置本项目团队成员，且附表中的人员均为本单位自有人员。



附表：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信息表

（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增减内容）

投标人名称：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资格（或职称）证书	证书专业	施工管理经验	备注
1	刘中山	安全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水运工程 建筑施工安全	27年	15年沿海 港口码头 工程施工 管理经验
2	王耀彭	质量负责人	职称证	港口与航道工程 高级工程师	19年	10年沿海 港口码头 工程施工 管理经验
3	张晓伟	安全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水运工程	/	
4	苏景麟	安全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水运工程	/	
5	钱青清	质量工程师	职称证	港口与航道工程 工程师	/	
6	杨昱	质量工程师	职称证	港口与航道工程 工程师	/	
7	邬亲敏	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职称证	水运工程 港口与航道工程 高级工程师	/	
8	陈锐清	港口与航道工程师	职称证	港口与航道工程 工程师	/	
9	詹国柱	港口与航道工程师	职称证	港口与航道工程 工程师	/	
10	郑楚龙	港口与航道工程师	职称证	港口与航道工程 工程师	/	
11	梁晓	电气工程师	职称证	机电安装专业工 程师	/	
12	张松高	测量工程师	职称证	测绘工程工程师	/	
13	孙宗明	施工员	施工员证	土建施工员	/	
14	王振超	施工员	施工员证	土建施工员	/	
15	李国庆	施工员	施工员证	土建施工员	/	
16	刘哲	资料员	资料员证	资料员	9年	
17	贺泉	劳资专管员	劳务员证	劳务员	15年	

注：投标人只需提供拟派人员名单的承诺函，无需提供人员的资格证书、业绩经验、社保证明

等证明资料。

8、拟投入机械设备承诺函

致：深圳市盐田东港区码头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若我方有幸中标，我方承诺按照附表《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表》配置本项目机械设备。

承诺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时间： 2025年6月20日



附表：

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表

(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增减内容)

投标人名称：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备注
1	(1) 抓斗挖泥船 ($\geq 8m^3$)	1	国产	8m ³	
2	(2) 起重船 ($\geq 1000t$)	1	国产	1000t	
3	(3) 半潜驳 ($\geq 4500t$)	1	国产	5500t	
4	(4) 皮带船 ($\geq 1000t$)	1	国产	1000t	
5	(5) 泥驳 ($\geq 1500m^3$)	2	国产	1500m ³	
6	(6) 履带吊 ($\geq 80t$)	1	三一	80t	
7	(7) 冲孔灌注桩机	8	巨业	(CZ-8A型)	
8	(8) 汽车吊	2	徐工	50t	
9	(9) 开体船	3	国产	80m ³	
10	(10) 反铲	1	三一	PC300	
11	(11) 振冲器	1	北京振冲	ZCQ100	

注：投标人只需提供拟投入设备的承诺函，无需提供设备的相关证明资料。